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0）

## 图 集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 (2022-2030)

**编制单位一：**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设计甲级 A133013171； 城乡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23330681；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俞勤学

**编制单位二：**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设计甲级 A233000644； 城乡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30078；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董丹申

**编制单位三：**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宇宏

**项目总协调：** 宋碧芸 刘全忠

**项目负责人：** 王 奕 牟 宇

**编制人员：** 王 奕 牟 宇 沈正一 苏翠霞 吕 征 章恒伟 董雯燕 丁 德 李光华 钱 杰 吴佳艳 赵 丹  
邵春廷 徐雨婧 李甬扬 陈泓蓓 韩羽翔 陈亮宇 徐 叮 蔡健雄 赵广钊 吴 锋 何建峰 蔡 群  
周静增 蒋 力 方从军 朱文杰 莫良燕 李海洋 高立强 应晓儿 吴晔昶 曹 帆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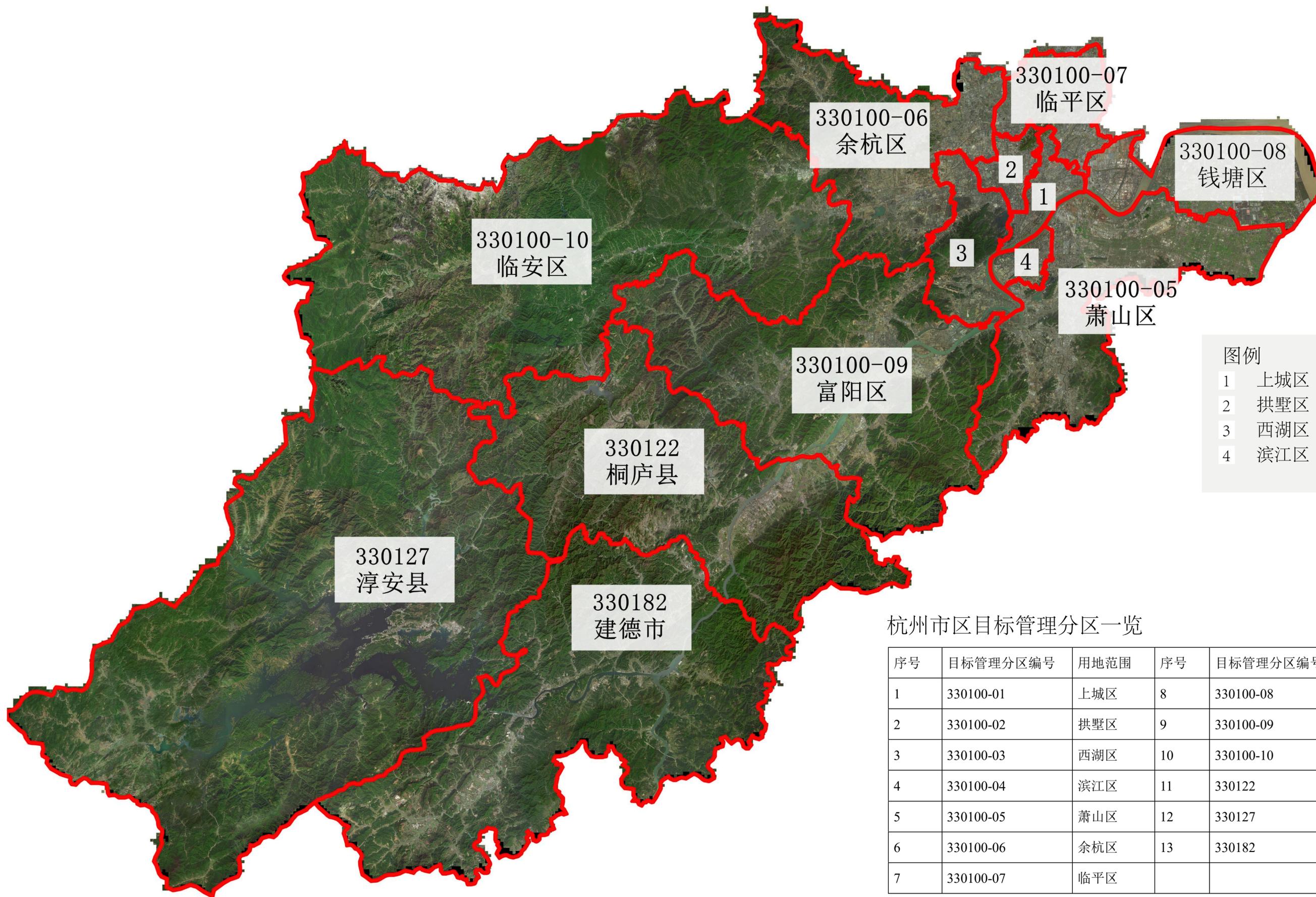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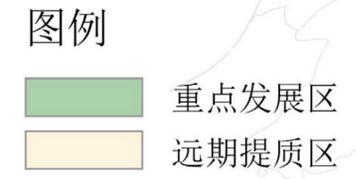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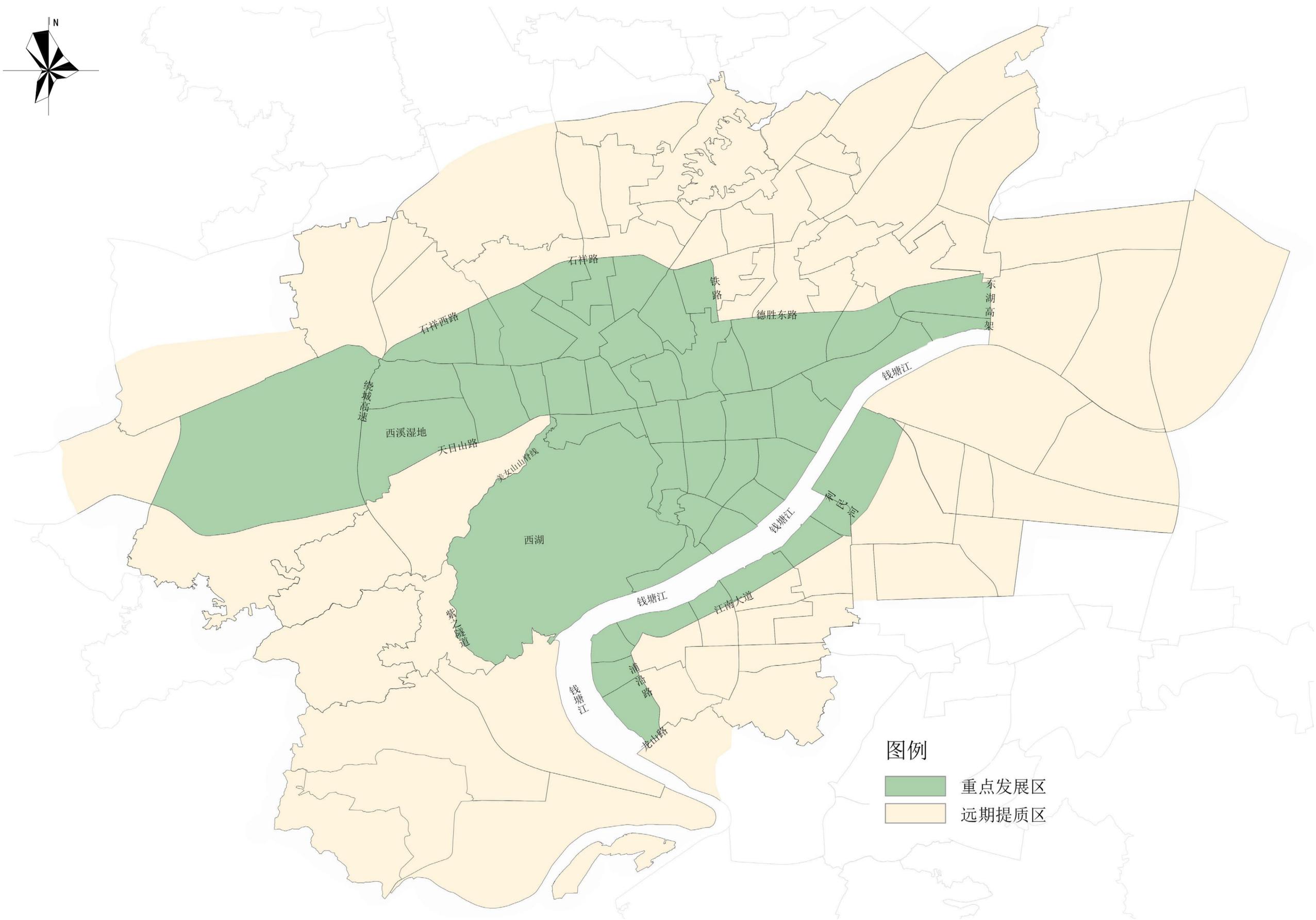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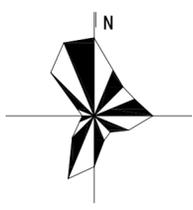
# 目录

1. 目标管理分区图	P4
2. 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区与远期提质区划分图	P5
3. 政策单元划分图 —— 上城区	P6
4. 政策单元技术图则 —— 上城区	P7
5. 政策单元划分图 —— 拱墅区	P59
6. 政策单元技术图则 —— 拱墅区	P60
7. 政策单元划分图 —— 西湖区	P108
8. 政策单元技术图则 —— 西湖区	P109
9. 政策单元划分图 —— 滨江区	P153
10. 政策单元技术图则 —— 滨江区	P154



杭州市区目标管理分区一览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1	330100-01	上城区	8	330100-08	钱塘区
2	330100-02	拱墅区	9	330100-09	富阳区
3	330100-03	西湖区	10	330100-10	临安区
4	330100-04	滨江区	11	330122	桐庐县
5	330100-05	萧山区	12	330127	淳安县
6	330100-06	余杭区	13	330182	建德市
7	330100-07	临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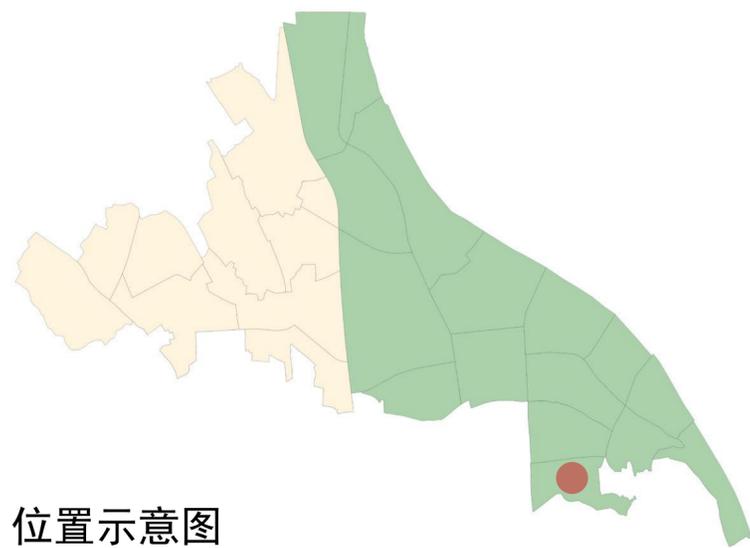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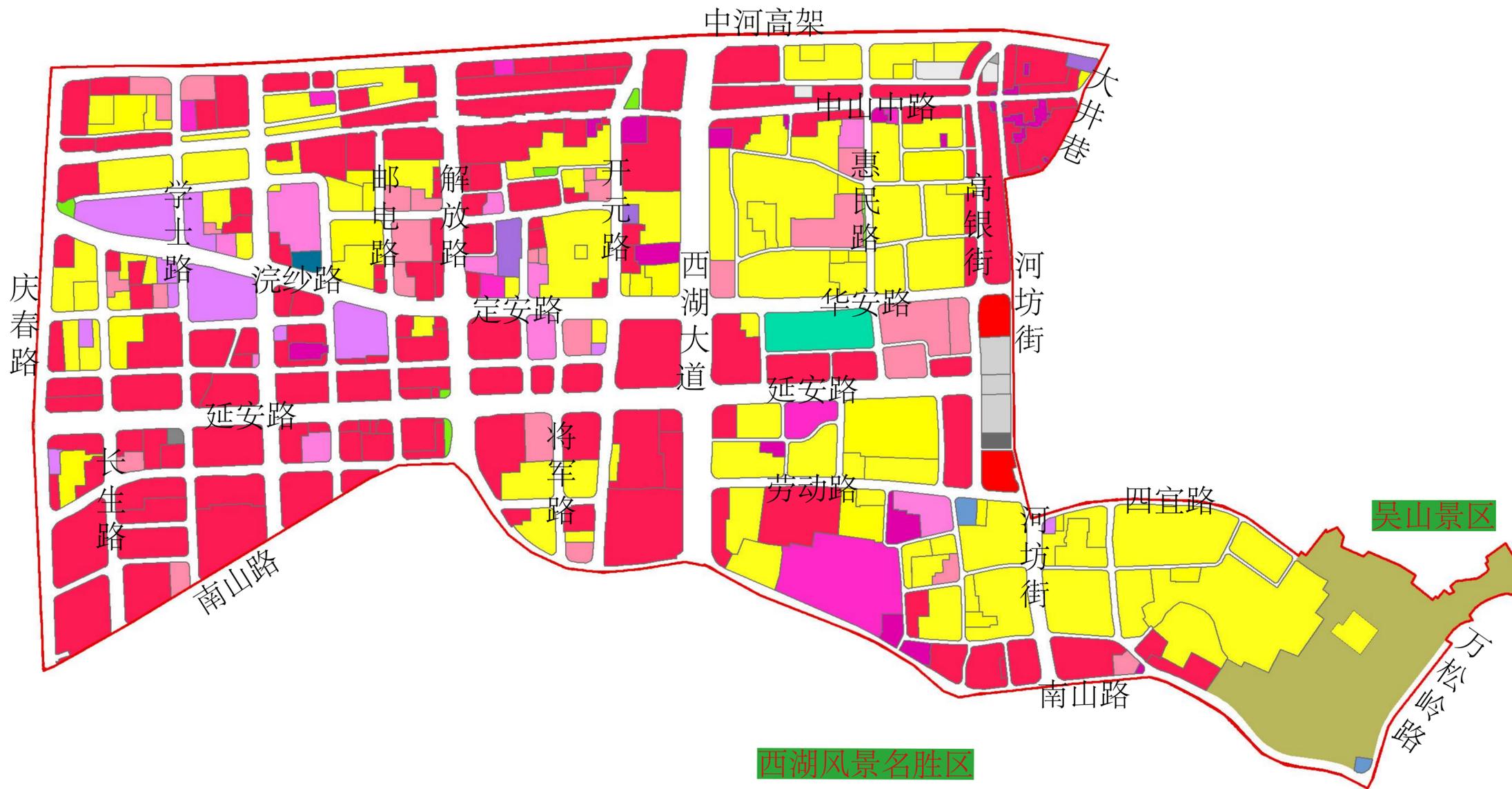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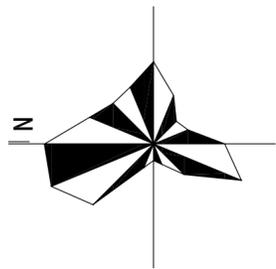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发展区  
 远期提质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100-01）  
 ——政策单元列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100-01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330100-01-01	湖滨清波单元（SC 01）	
330100-01-02	小营单元（SC 02）	
330100-01-03	望江采荷单元（SC 03）	
330100-01-04		
330100-01-05	紫阳单元（SC 05）	
330100-01-06		
330100-01-07	南星单元（SC 06）	
330100-01-08	钱江新城单元（SC 04）	
330100-01-09	凯旋四季青单元（SC 07）	
330100-01-10		
330100-01-11	城东新城单元（SC 08）	
330100-01-12	闸弄口单元（SC 09）	
330100-01-13	彭埠单元（SC 10）	
330100-01-14		
330100-01-15		
330100-01-16	笕桥单元（SC 11）	
330100-01-17		
330100-01-18	九堡单元（SC 12）	
330100-01-19		
330100-01-20		
330100-01-21	丁兰单元（SC 13）	
330100-01-22		
330100-01-23		
330100-01-24	皋亭景区单元（SC 14）	
330100-01-25	笕桥机场单元（SC 15）	
330100-01-26		

说明：

- 1、本图则中的各政策单元边界划分依据《杭州市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划分方案》（2022 试行版），具体以各图则中所示的道路四至为准。
- 2、本图则中的用地性质依据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的各单元控规，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3、其中重点发展区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
- 4、远期提质区自 2026 年起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市域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 5、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指标相应设置。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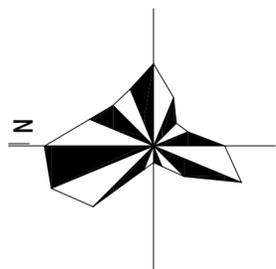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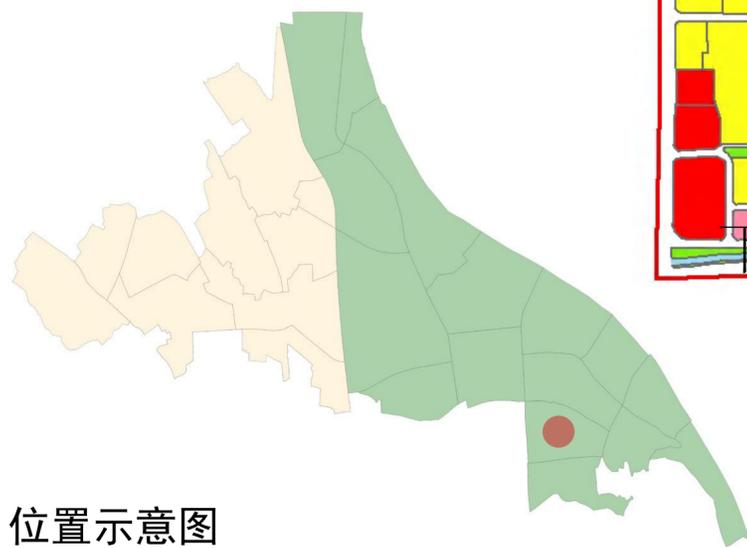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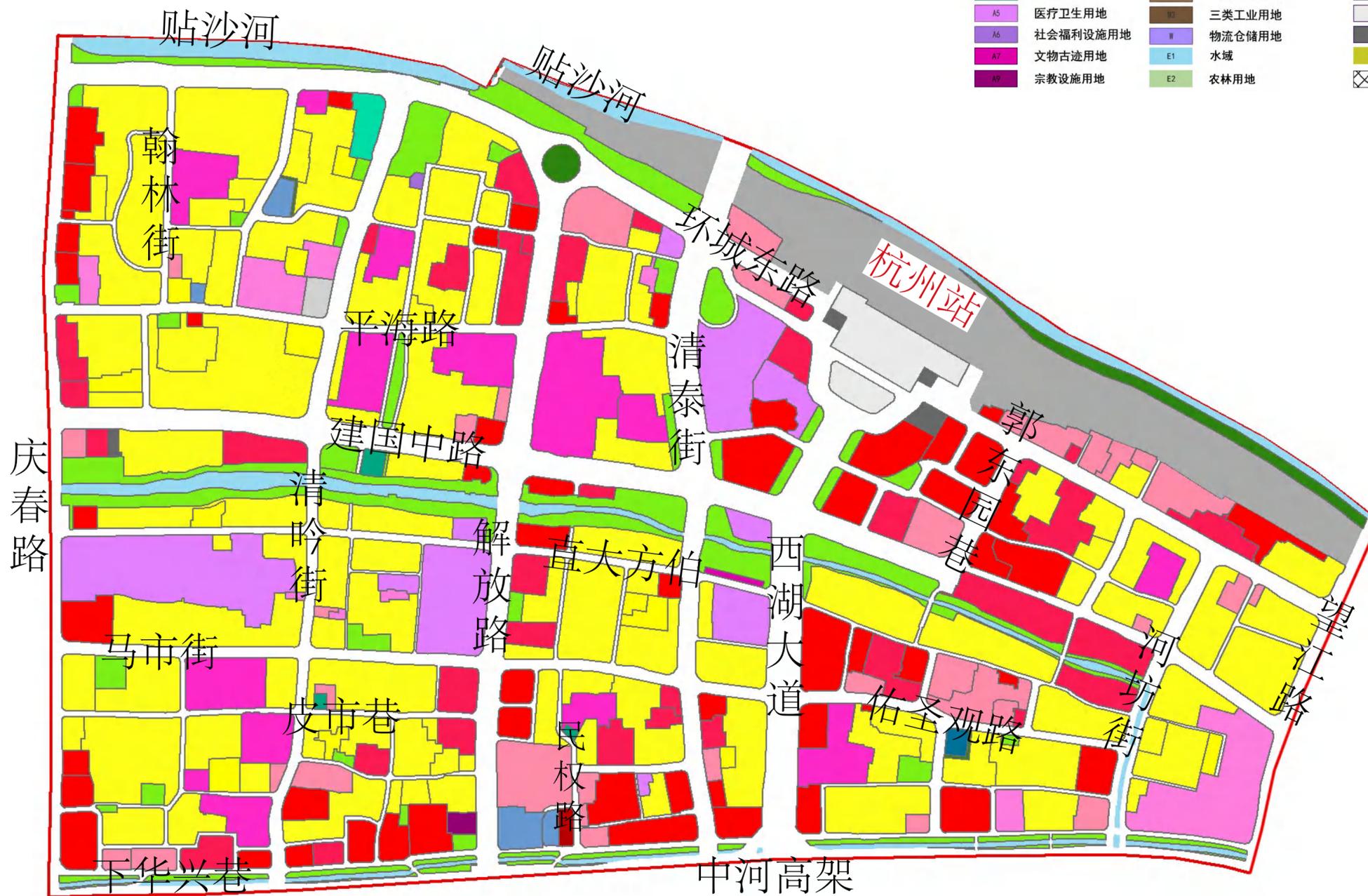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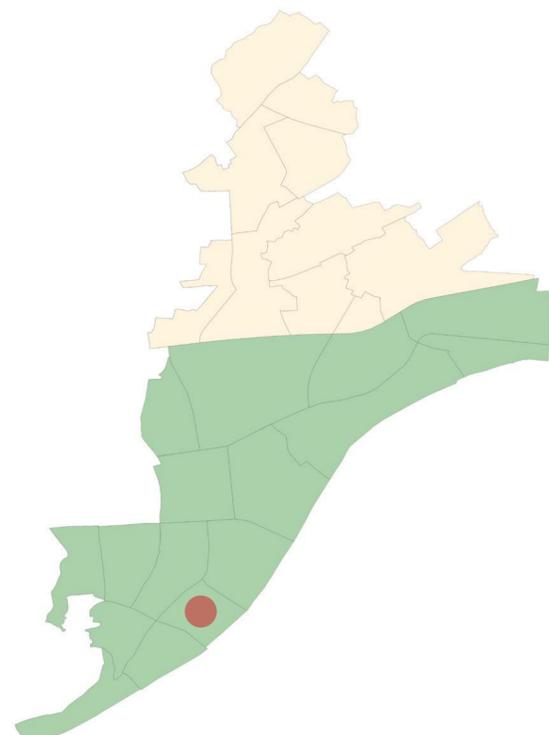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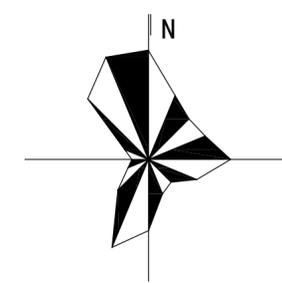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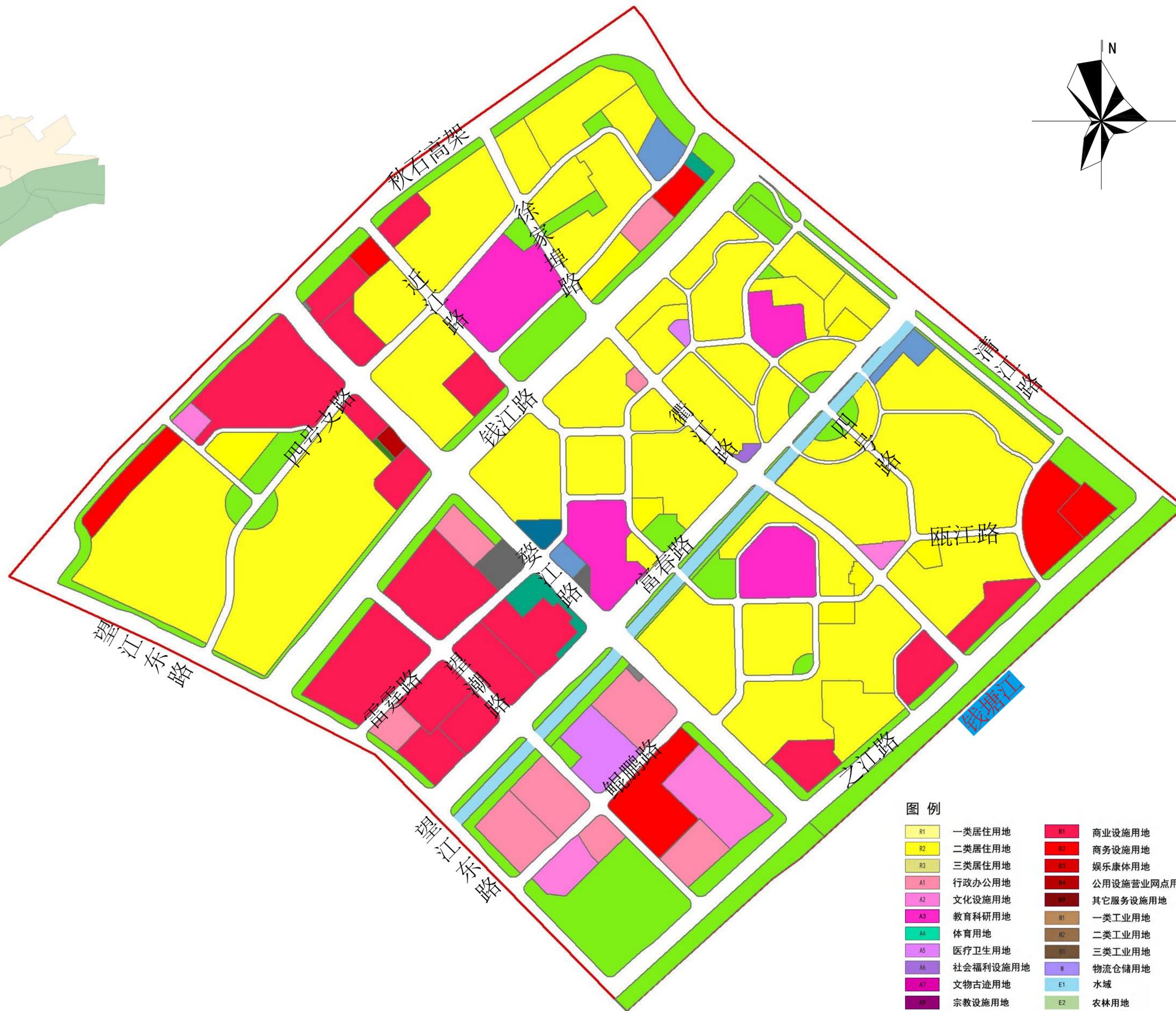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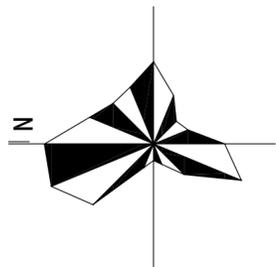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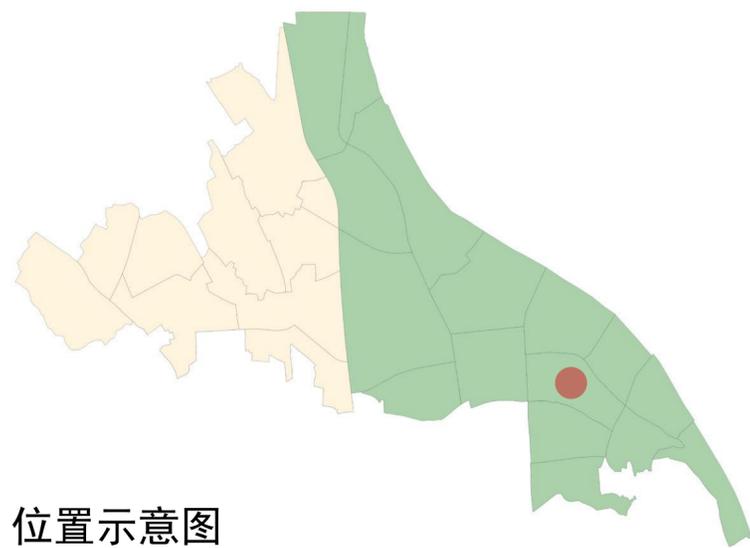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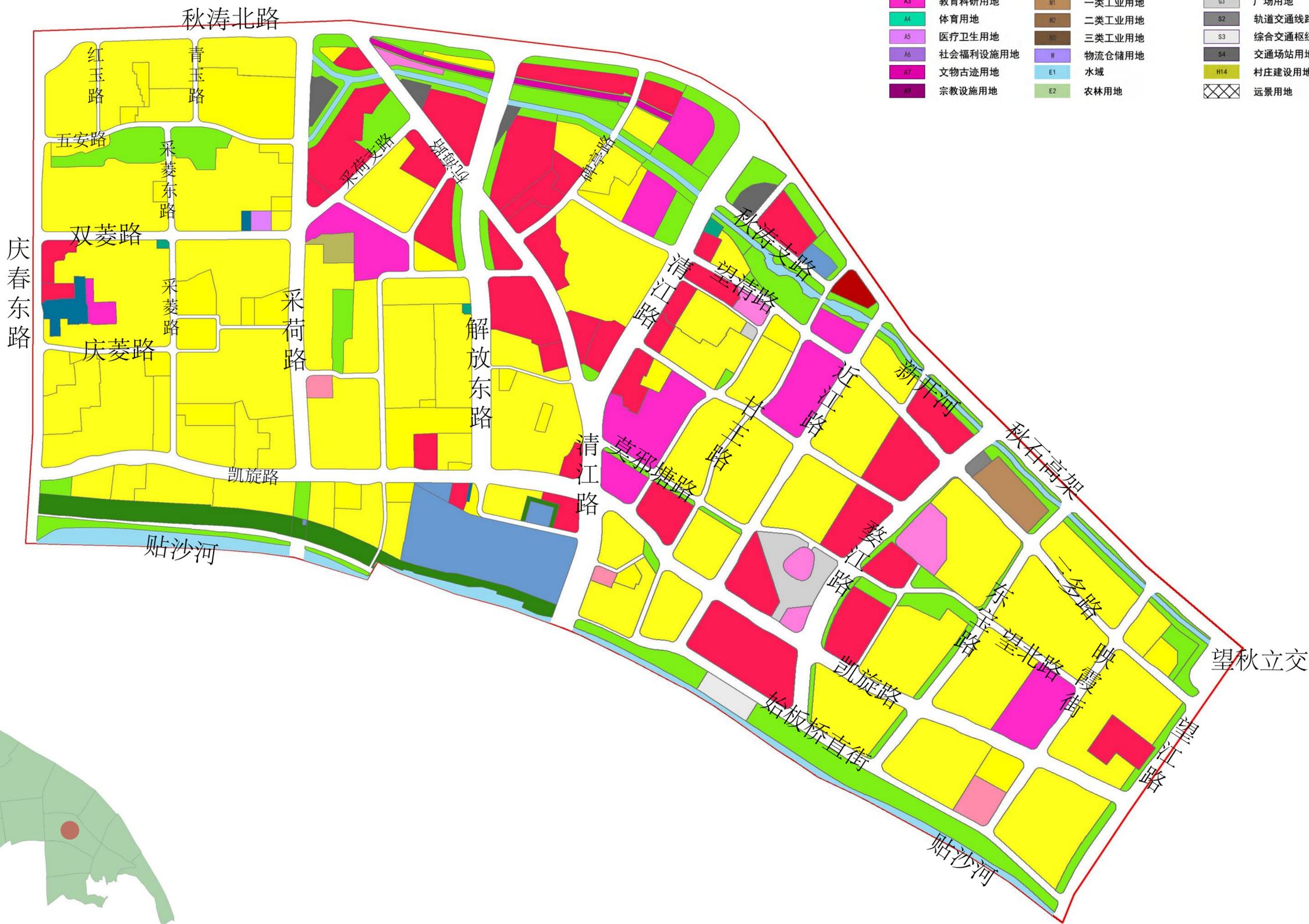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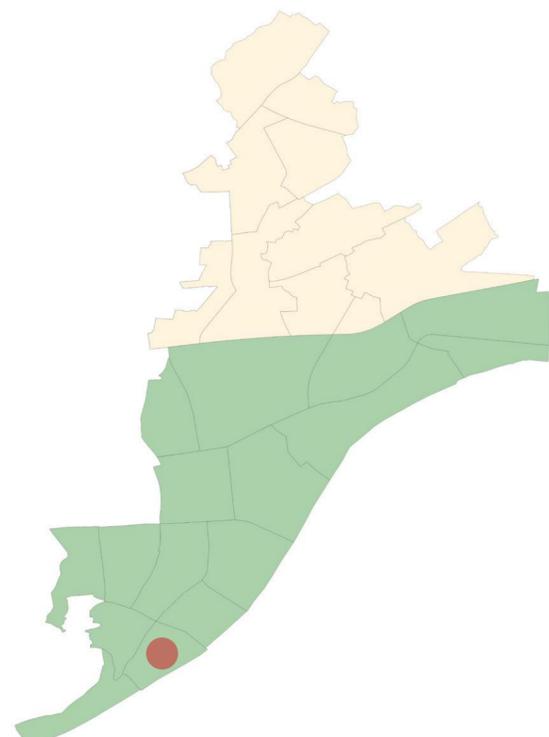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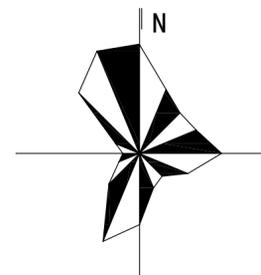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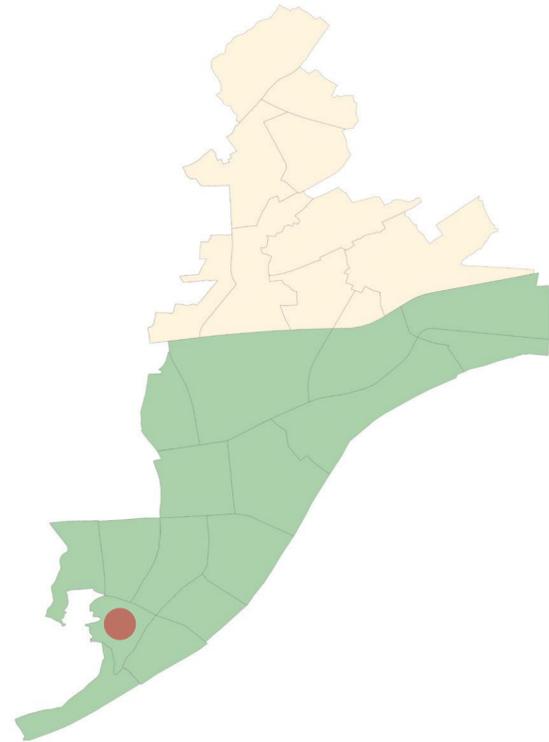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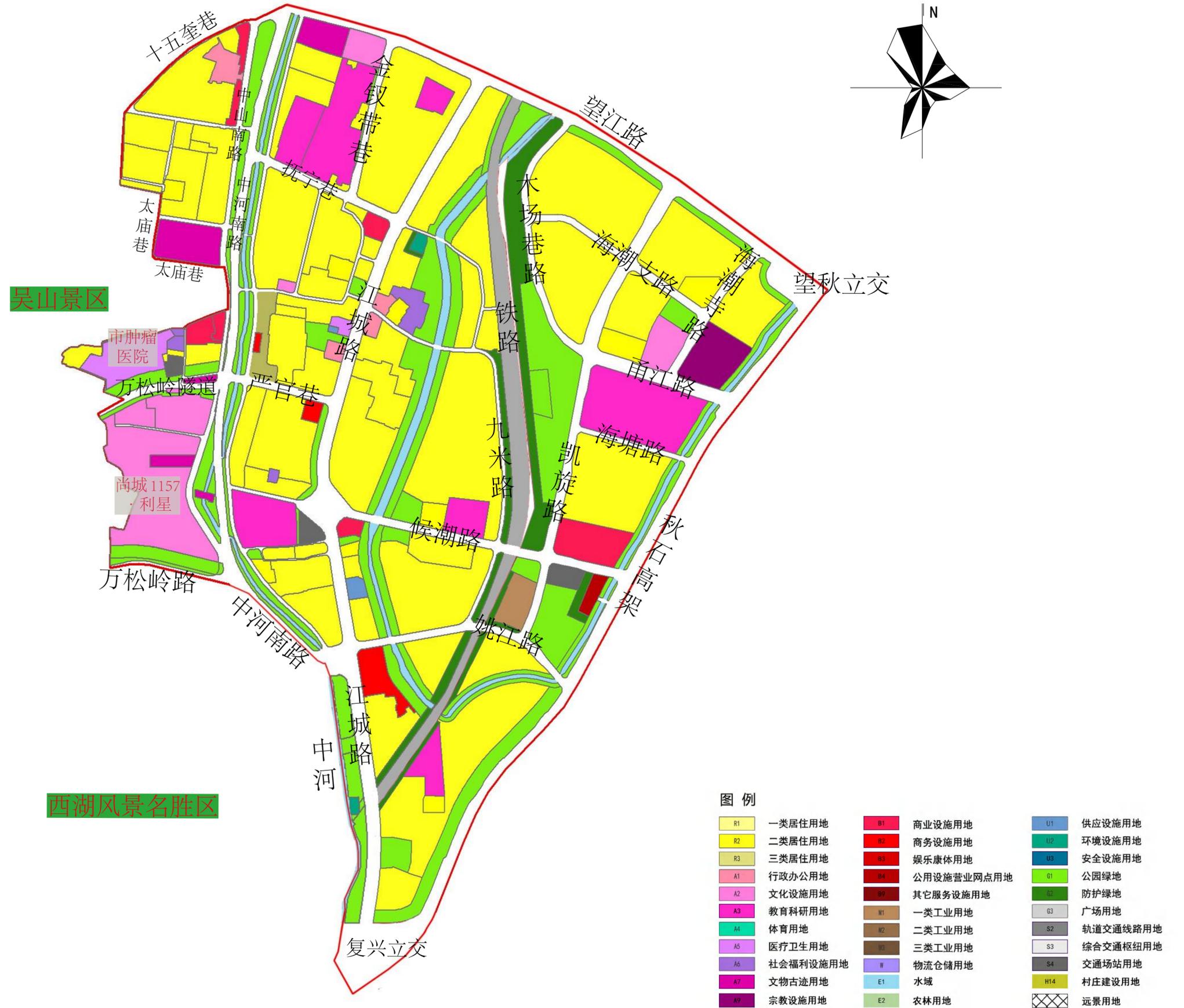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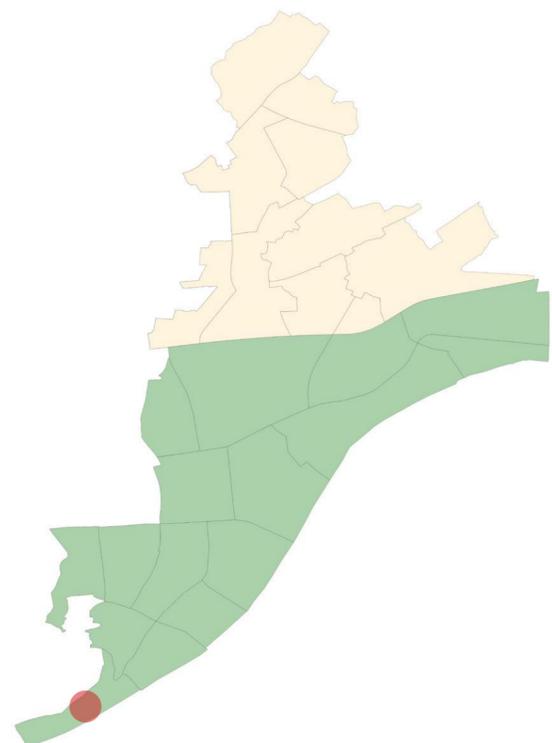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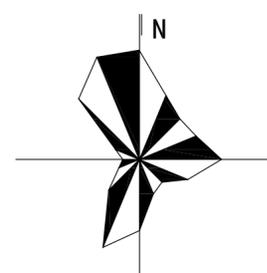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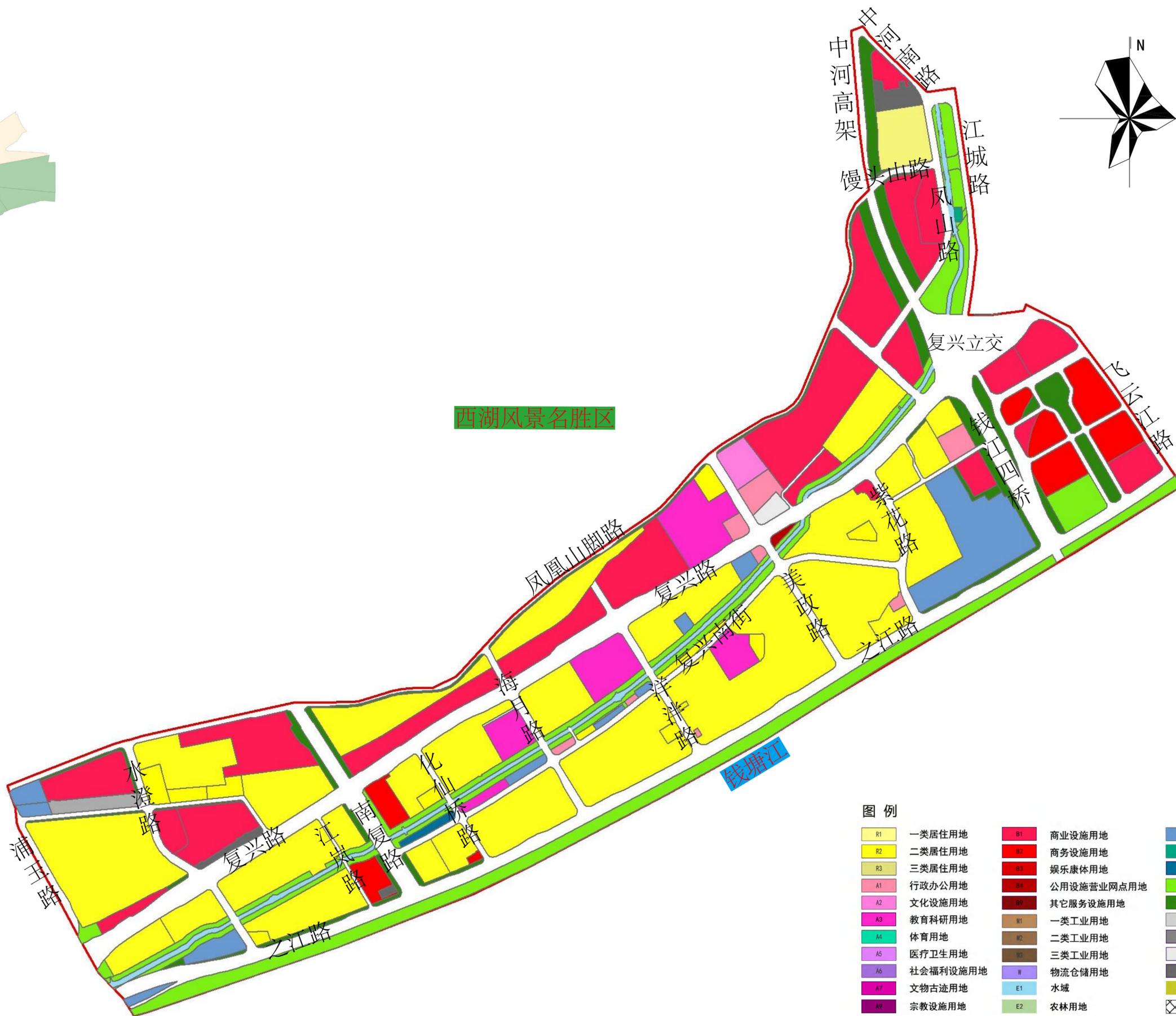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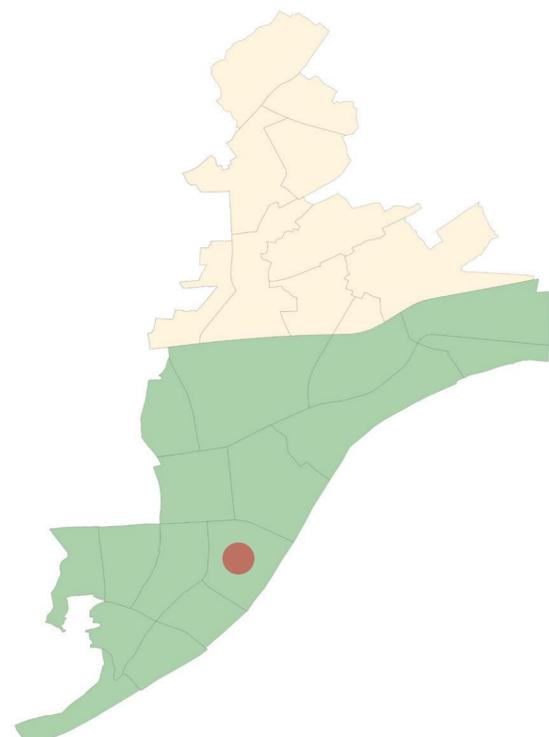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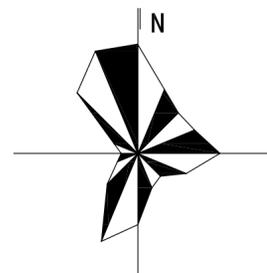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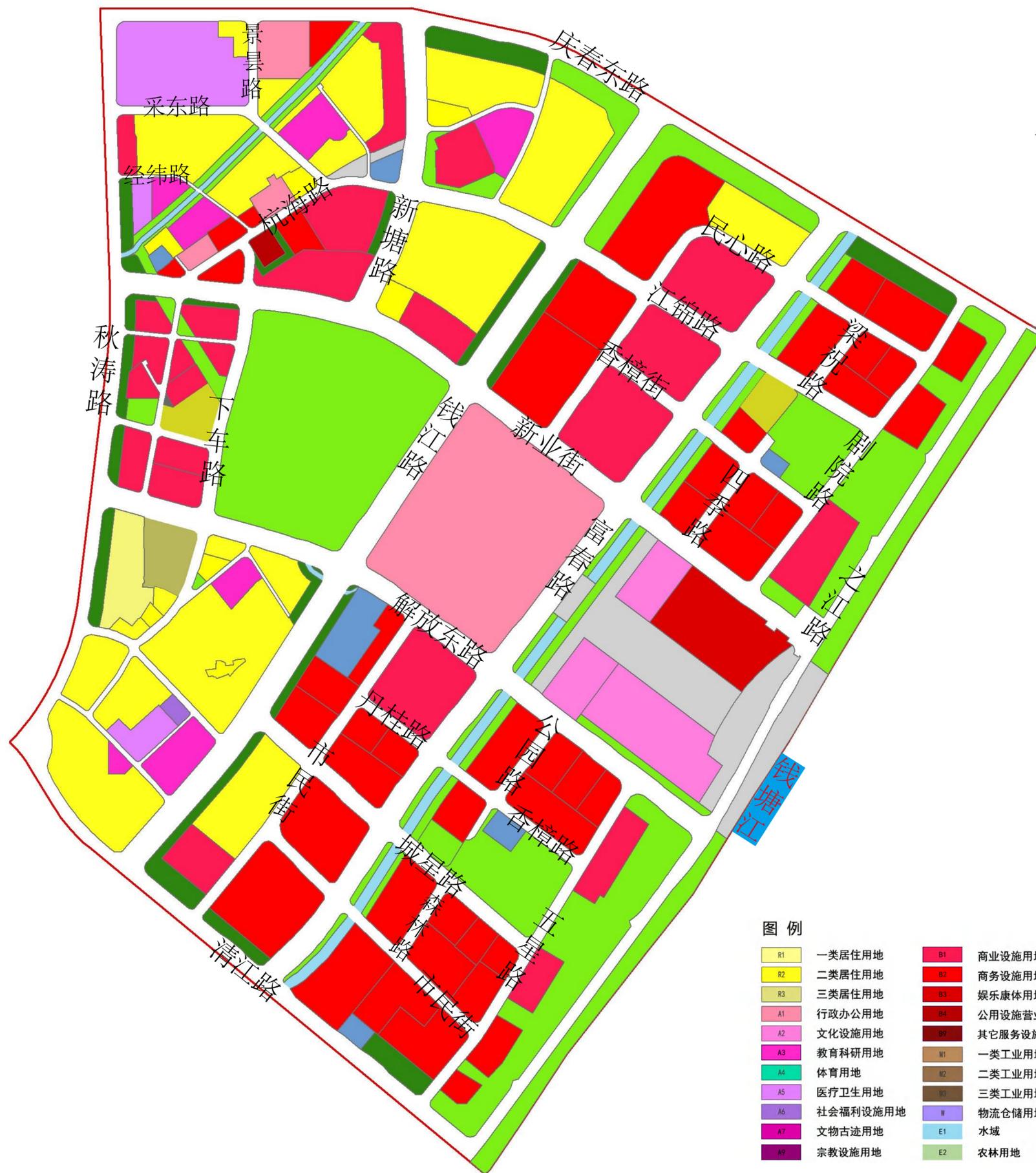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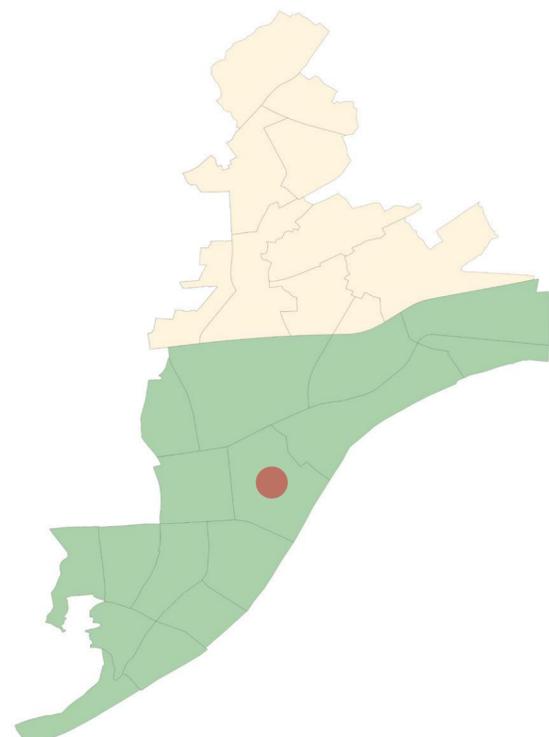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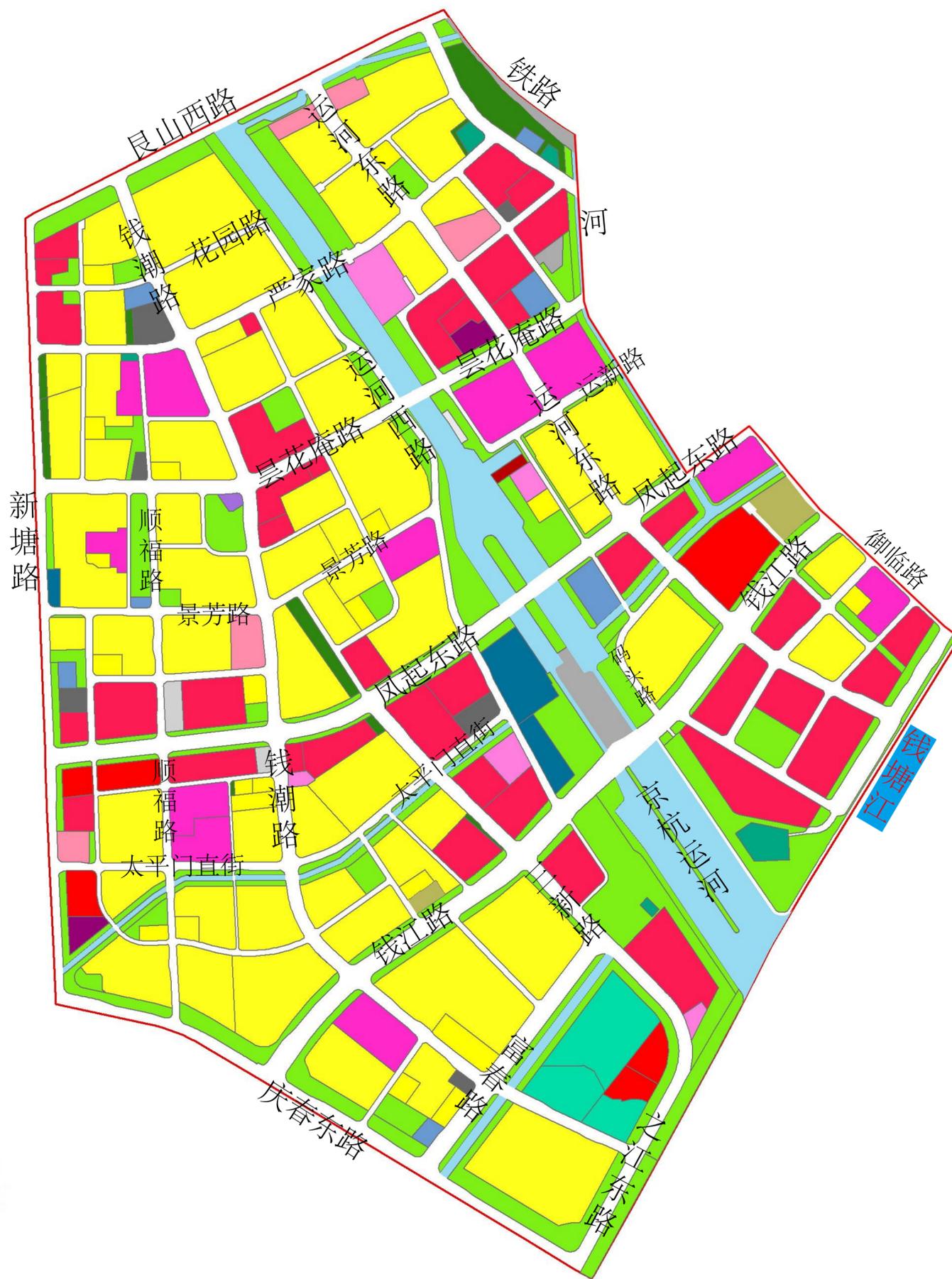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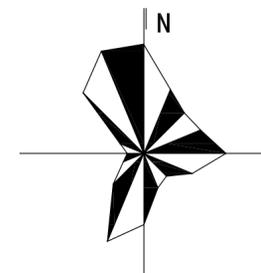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2 商务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A4 体育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W 物流仓储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E1 水域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0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0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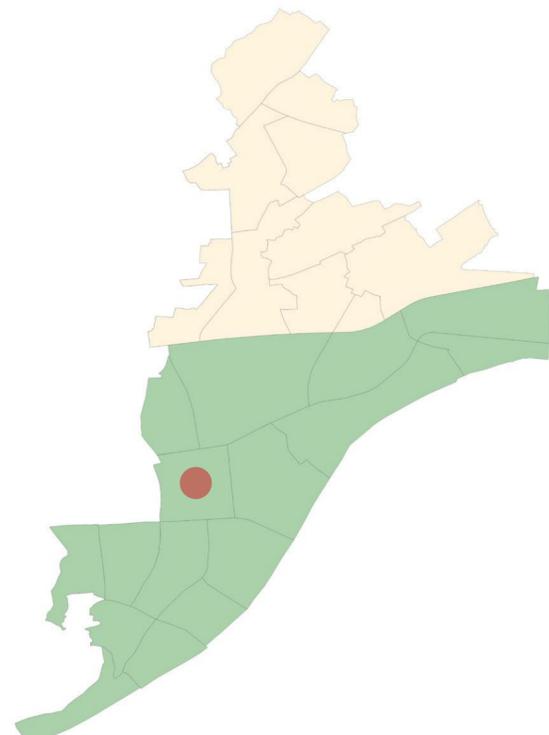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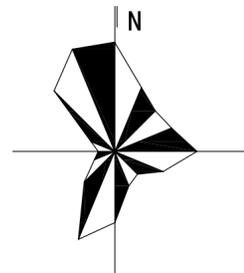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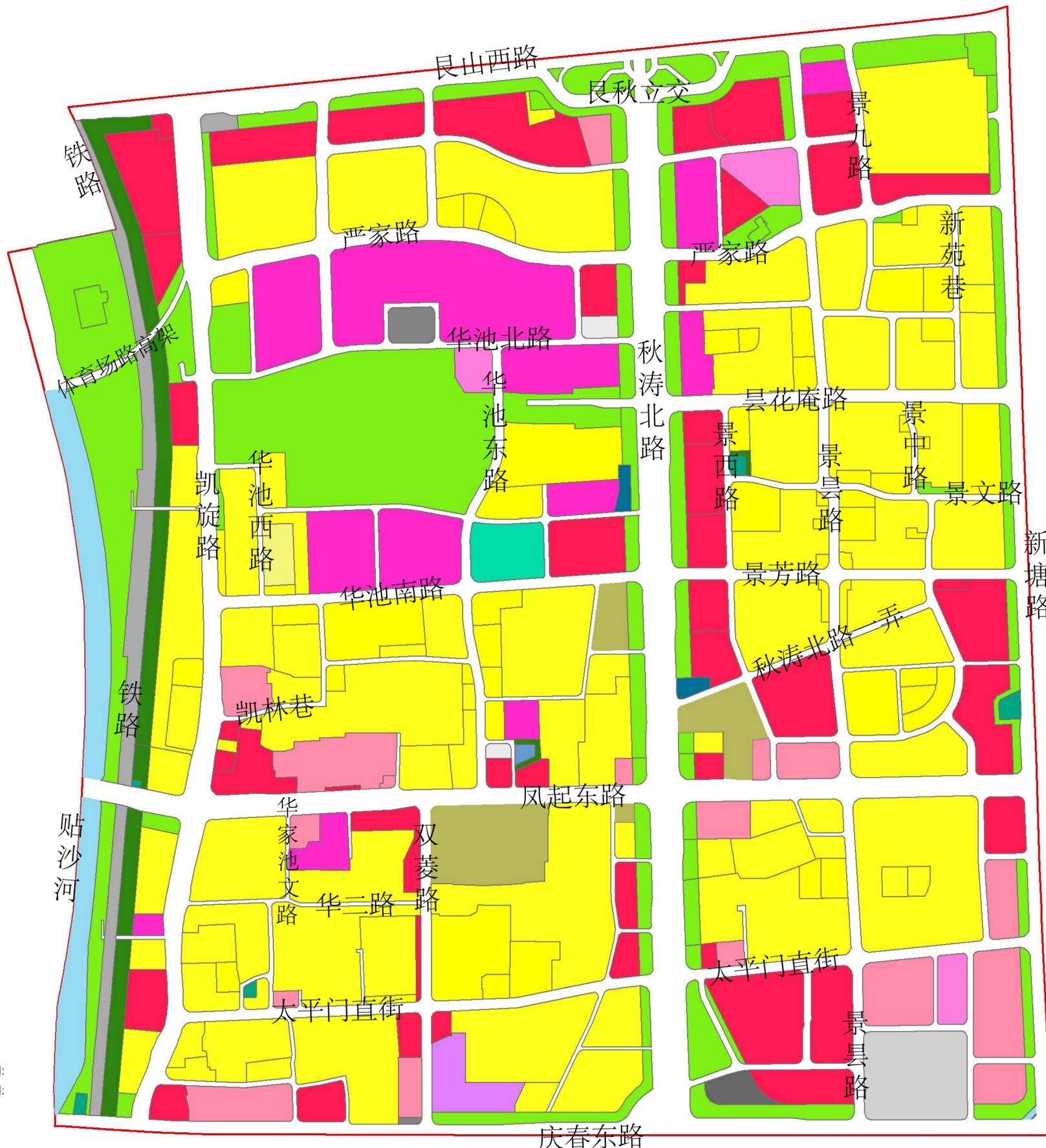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2 商务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A4 体育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 |
|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W 物流仓储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E1 水域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XX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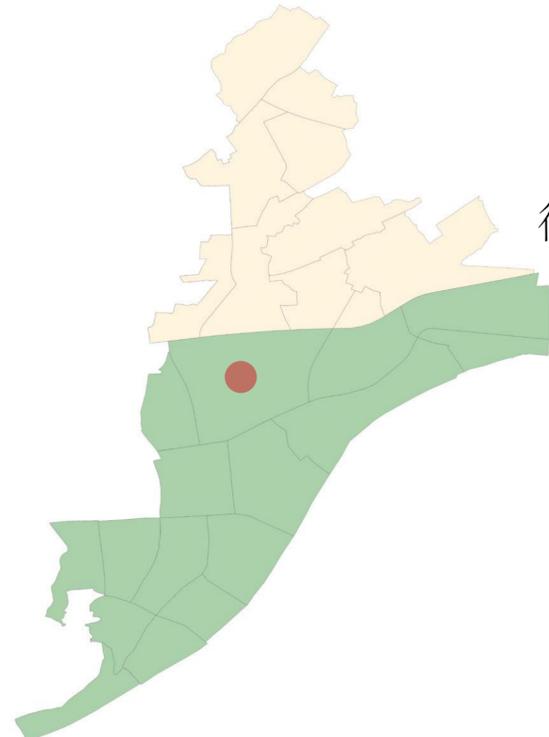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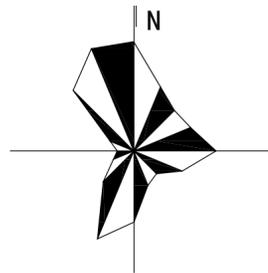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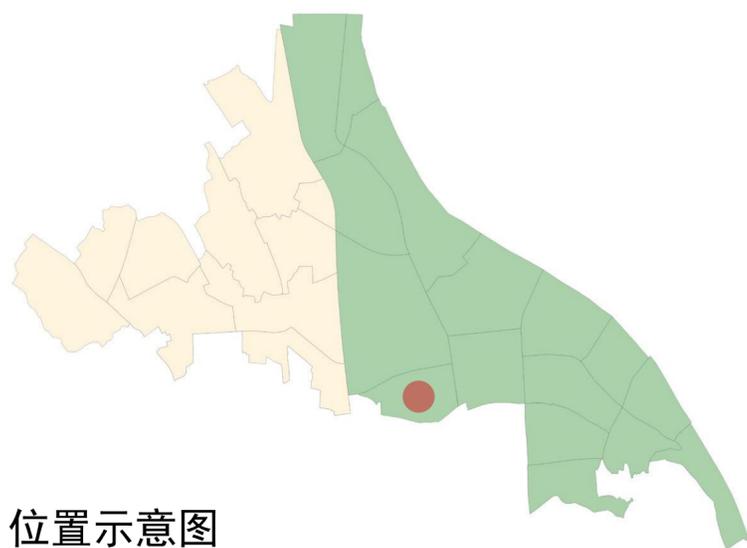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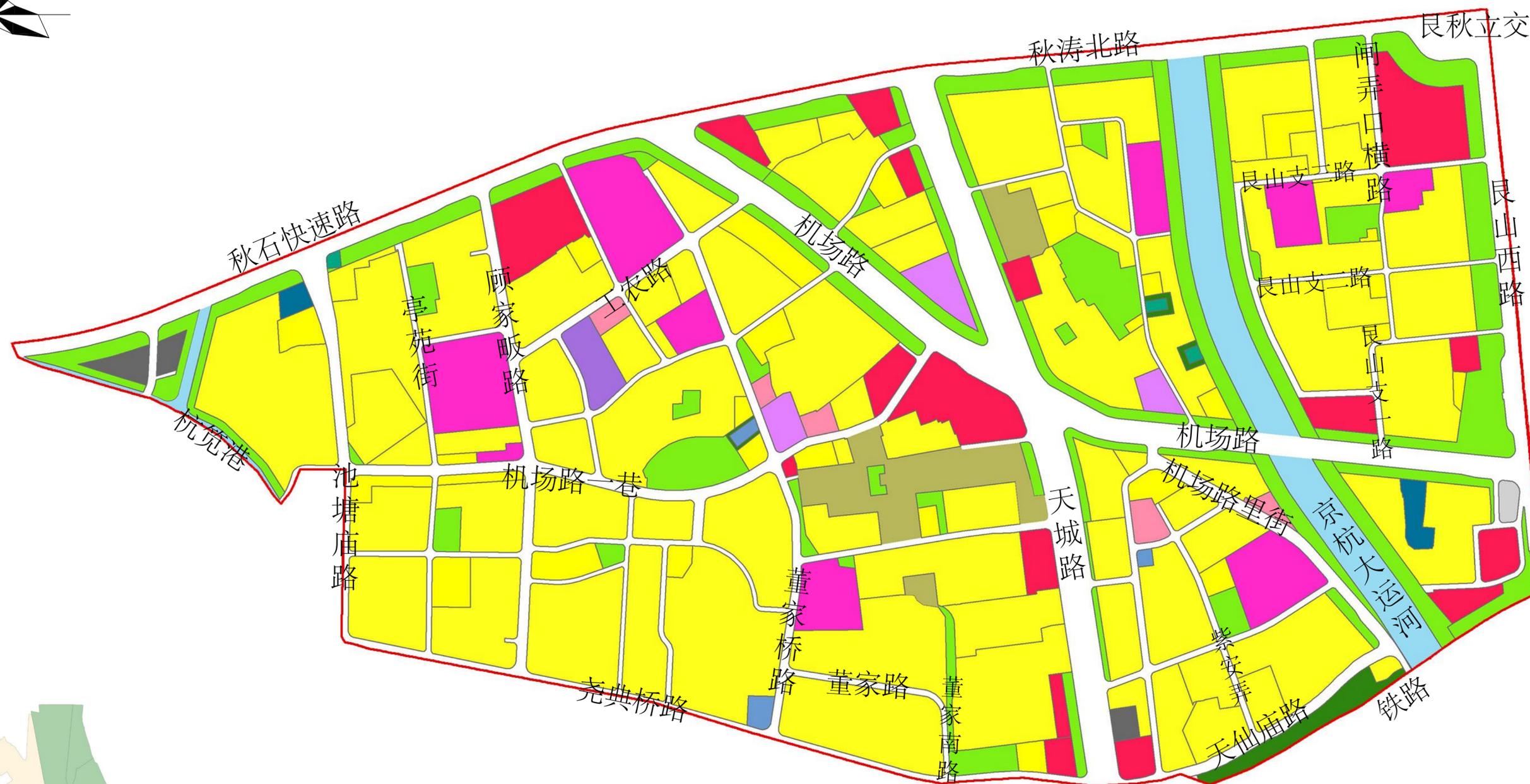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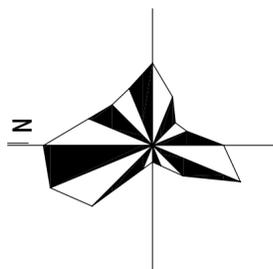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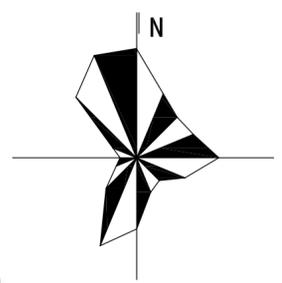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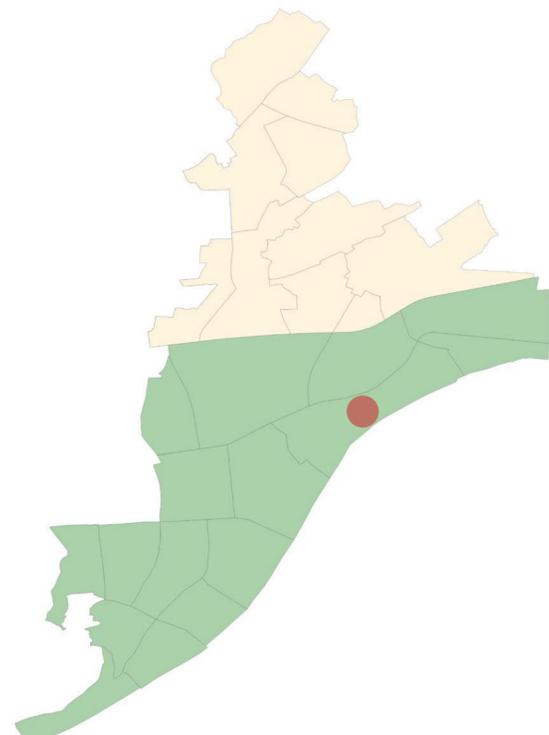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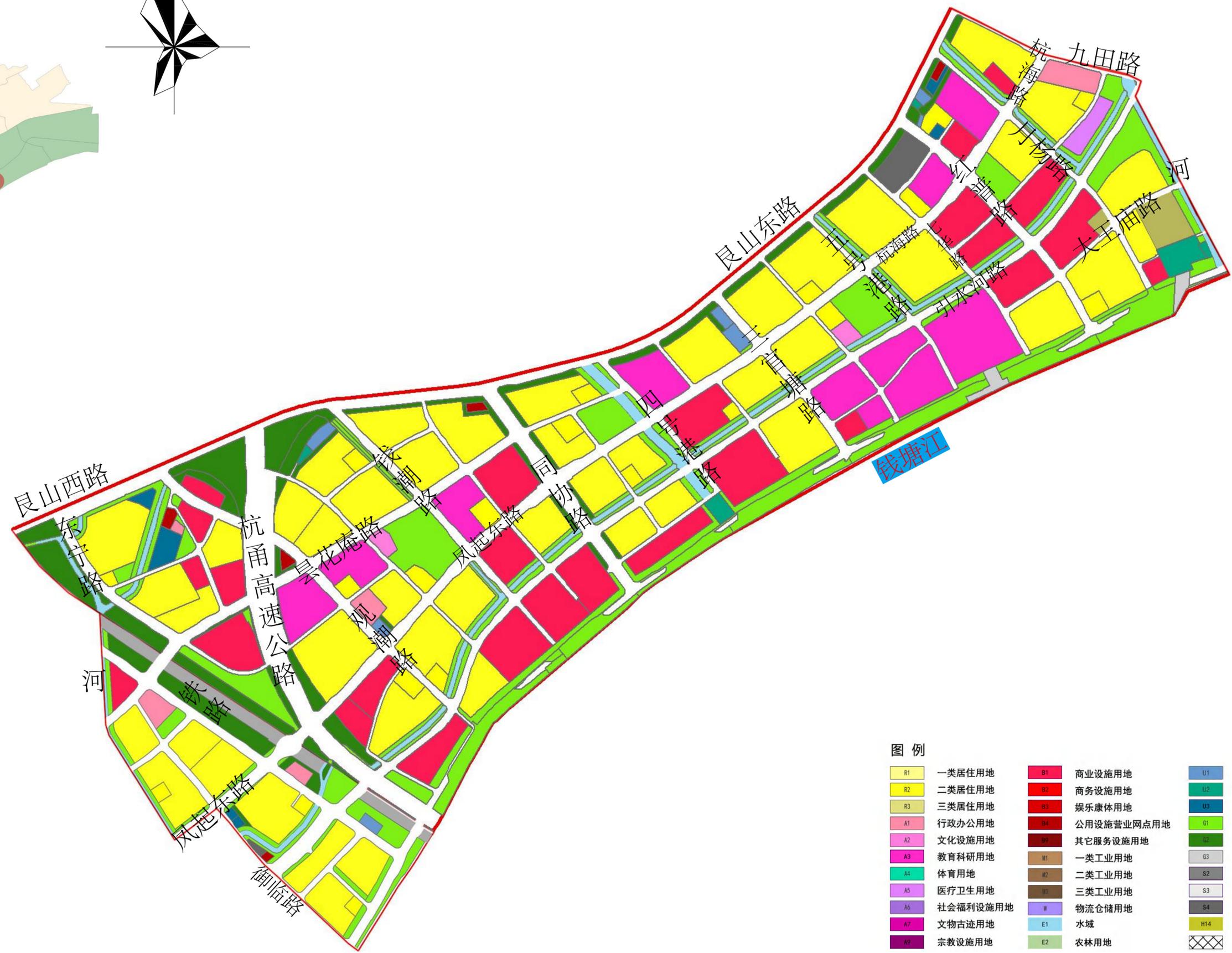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远景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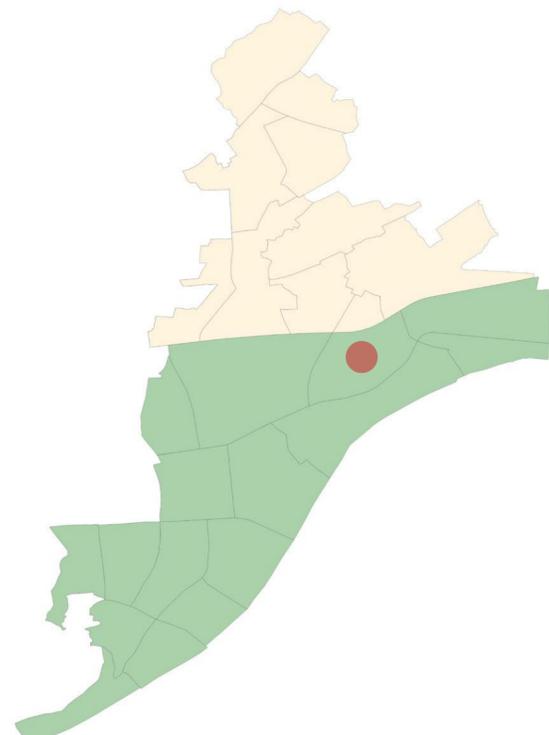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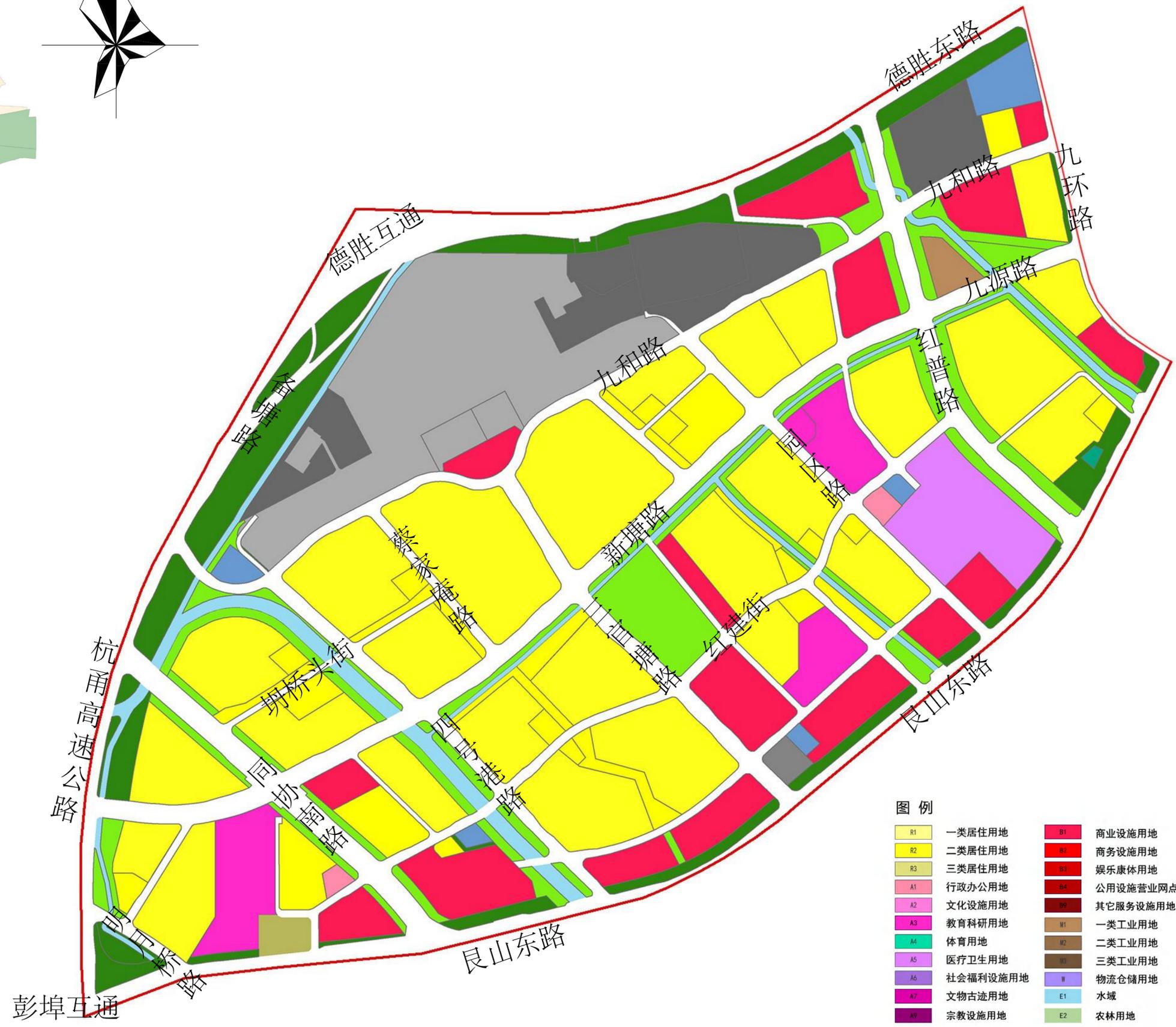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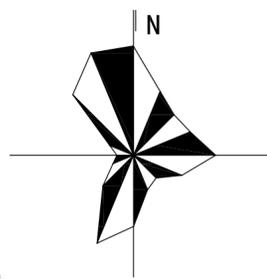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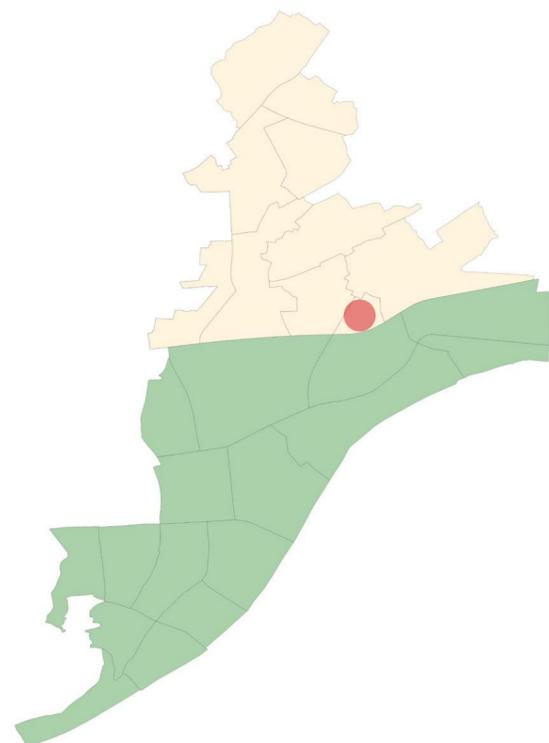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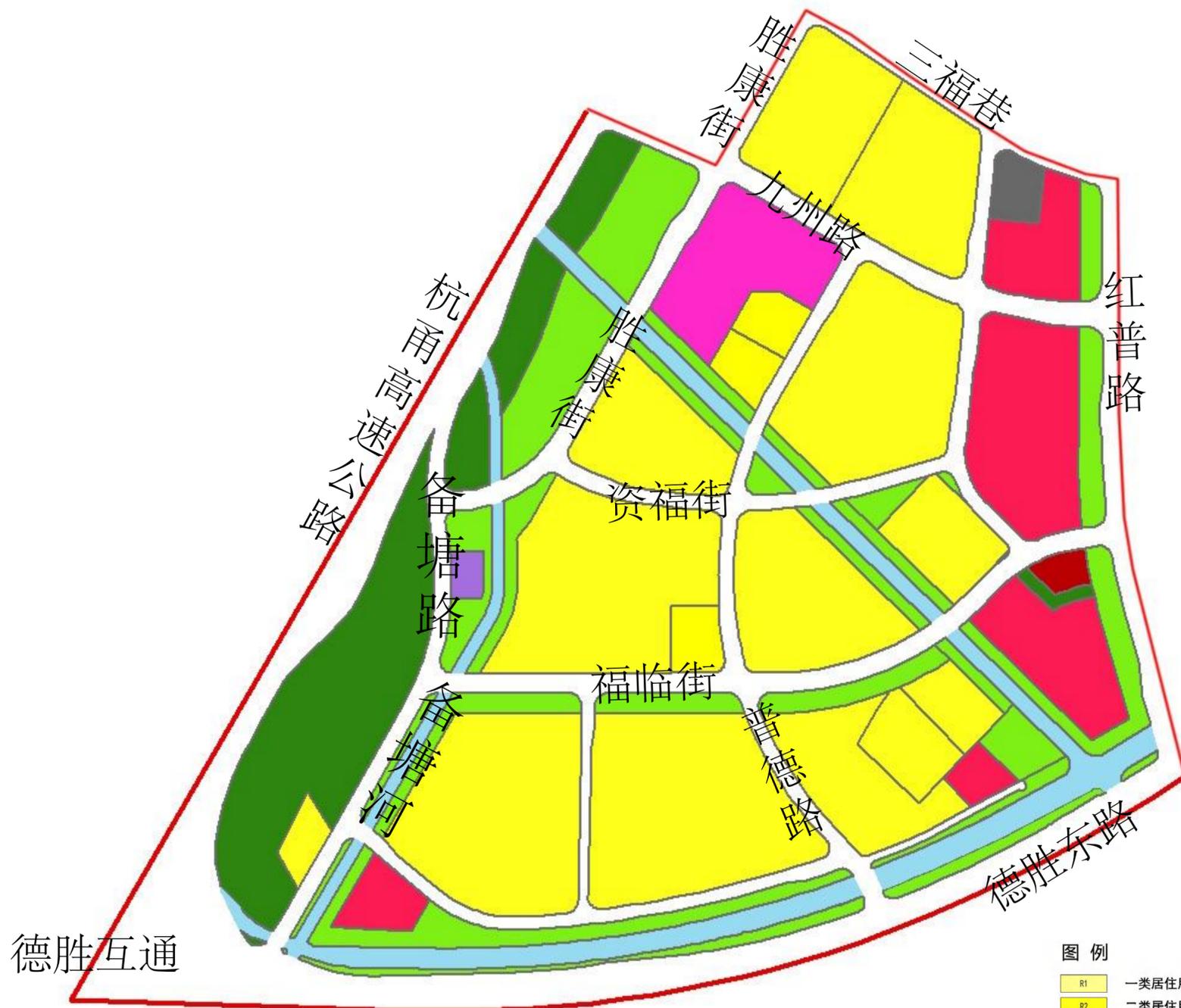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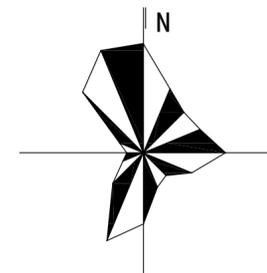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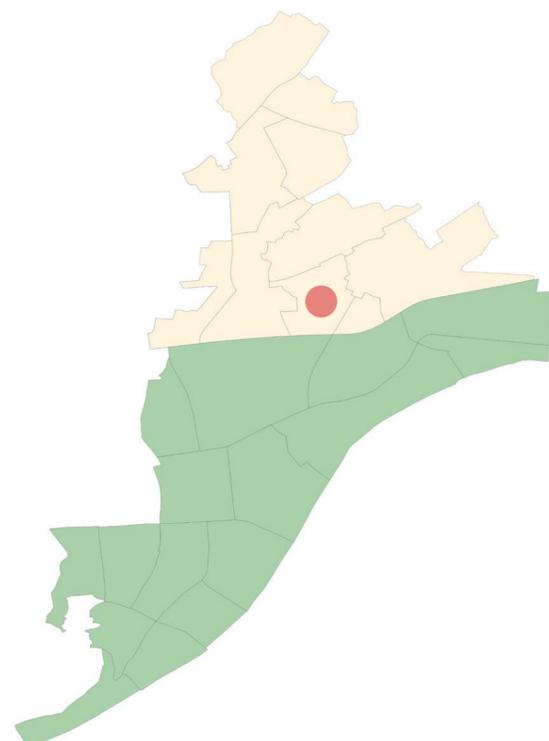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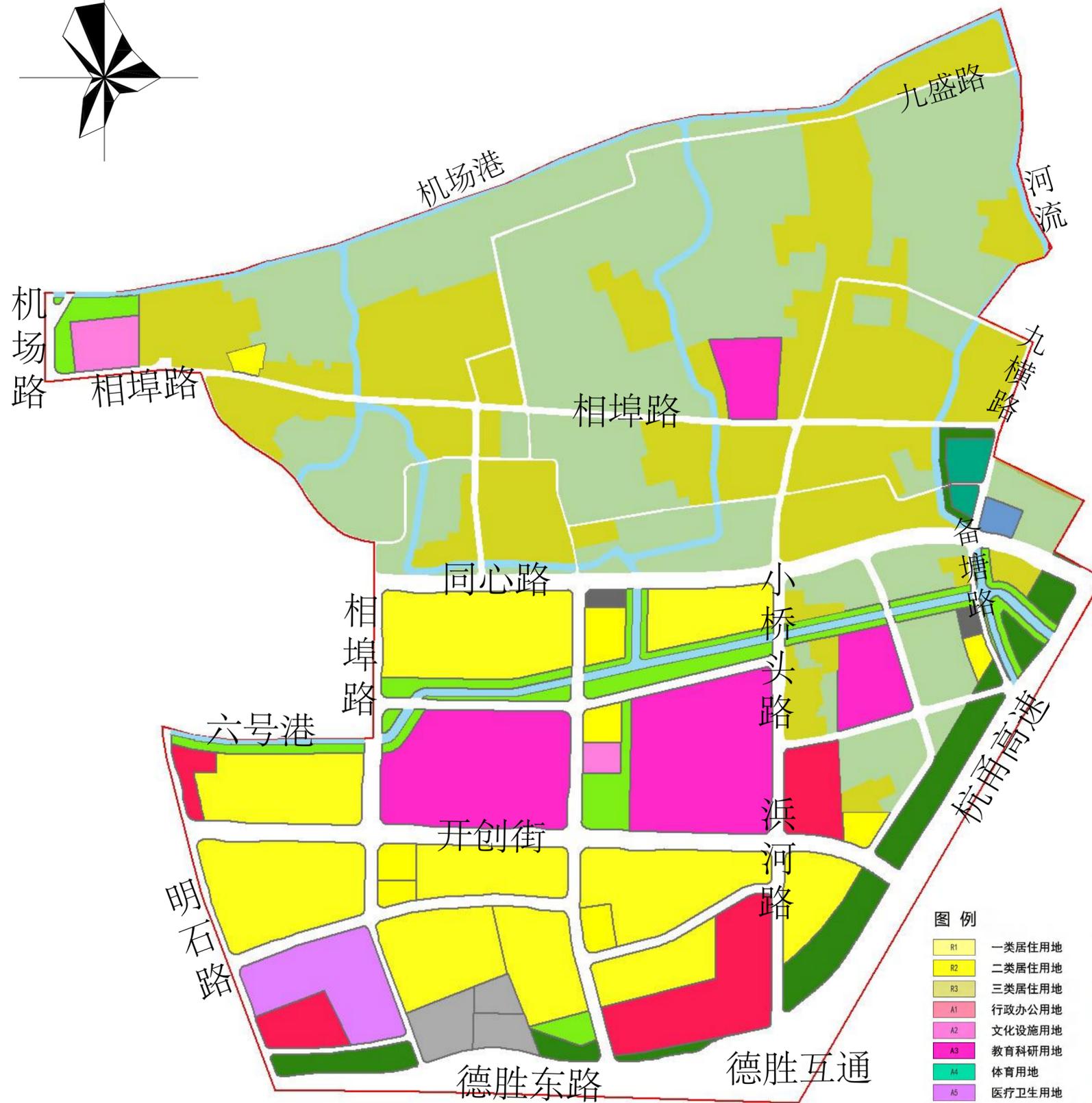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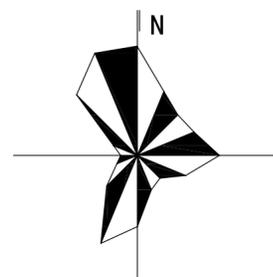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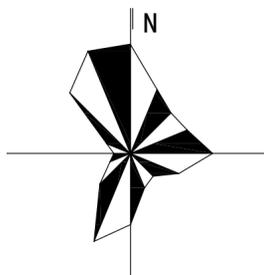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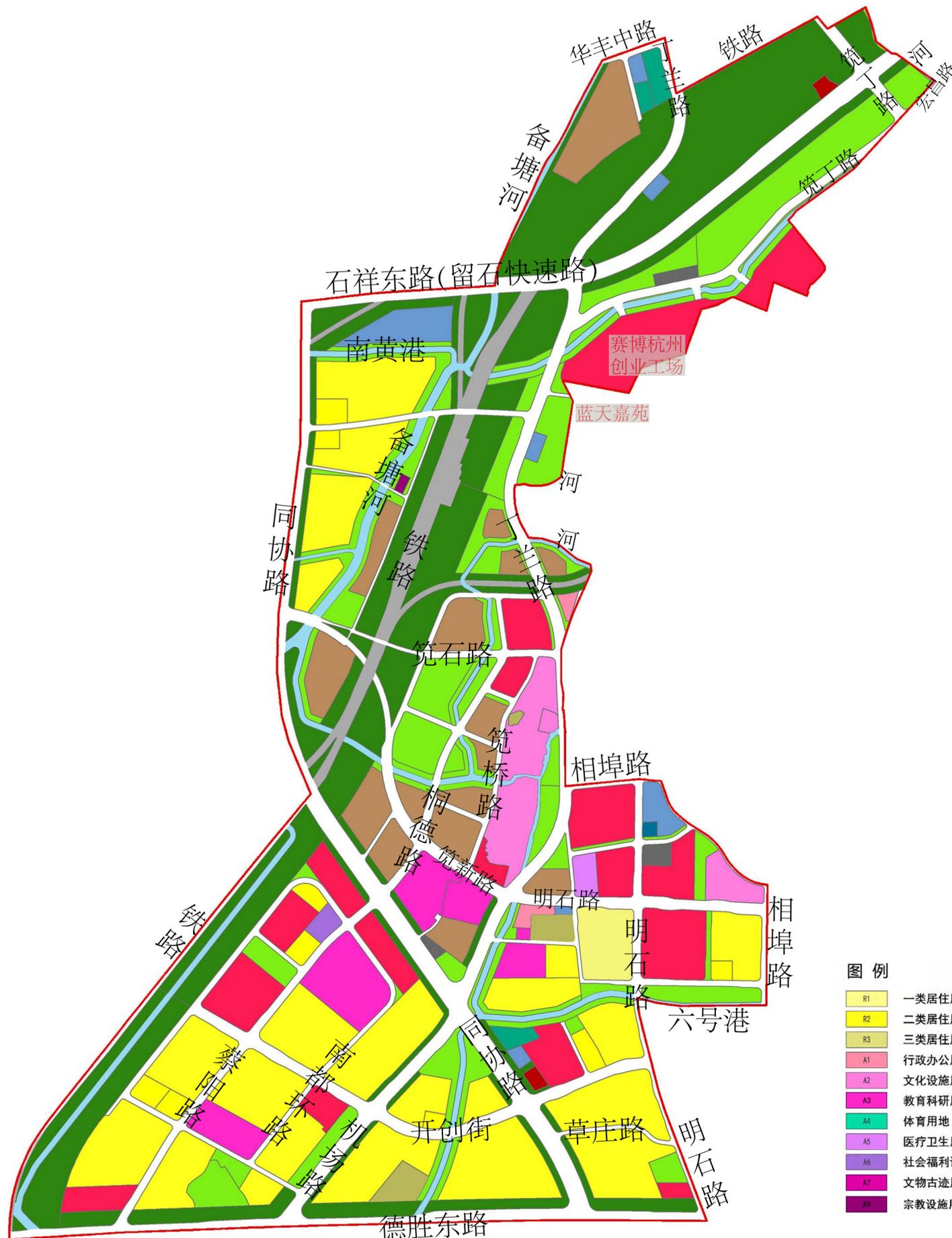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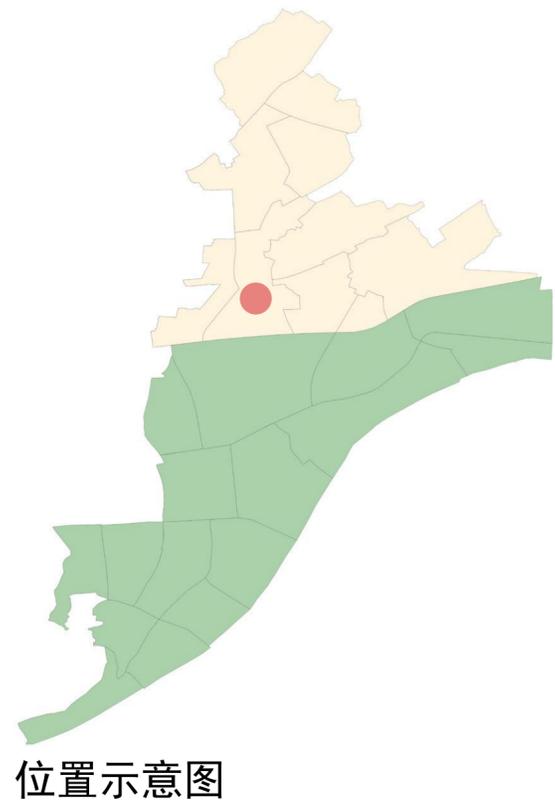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ff9c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R1 一类居住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d81b60;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B1 商业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U1 供应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ff9c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R2 二类居住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d32f2f;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B2 商务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00bcd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U2 环境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ff9c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R3 三类居住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d32f2f;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B3 娱乐康体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00bcd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U3 安全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06292;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1 行政办公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d32f2f;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caf50;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G1 公园绿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06292;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2 文化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8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2e7d32;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G2 防护绿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06292;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3 教育科研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a1887f;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M1 一类工业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ccc;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G3 广场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4 体育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8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M2 二类工业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ccc;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5 医疗卫生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800000;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M3 三类工业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ccc;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W 物流仓储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ccc;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S4 交通场站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7 文物古迹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add8e6;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E1 水域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fff9c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H14 村庄建设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285f4;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A9 宗教设施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ackground-color:#4caf50;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E2 农林用地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0px; height:10px; border:1px dashed black;"></span>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上列以外	≥一星	同近期	100%*	/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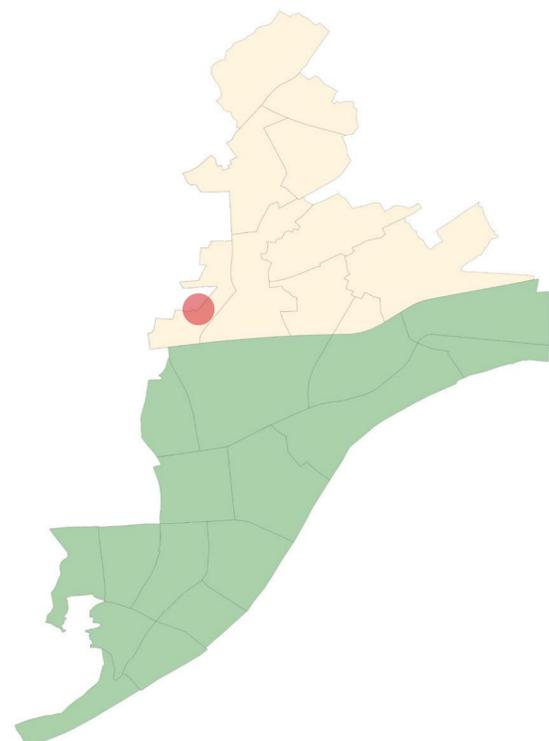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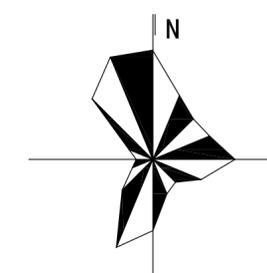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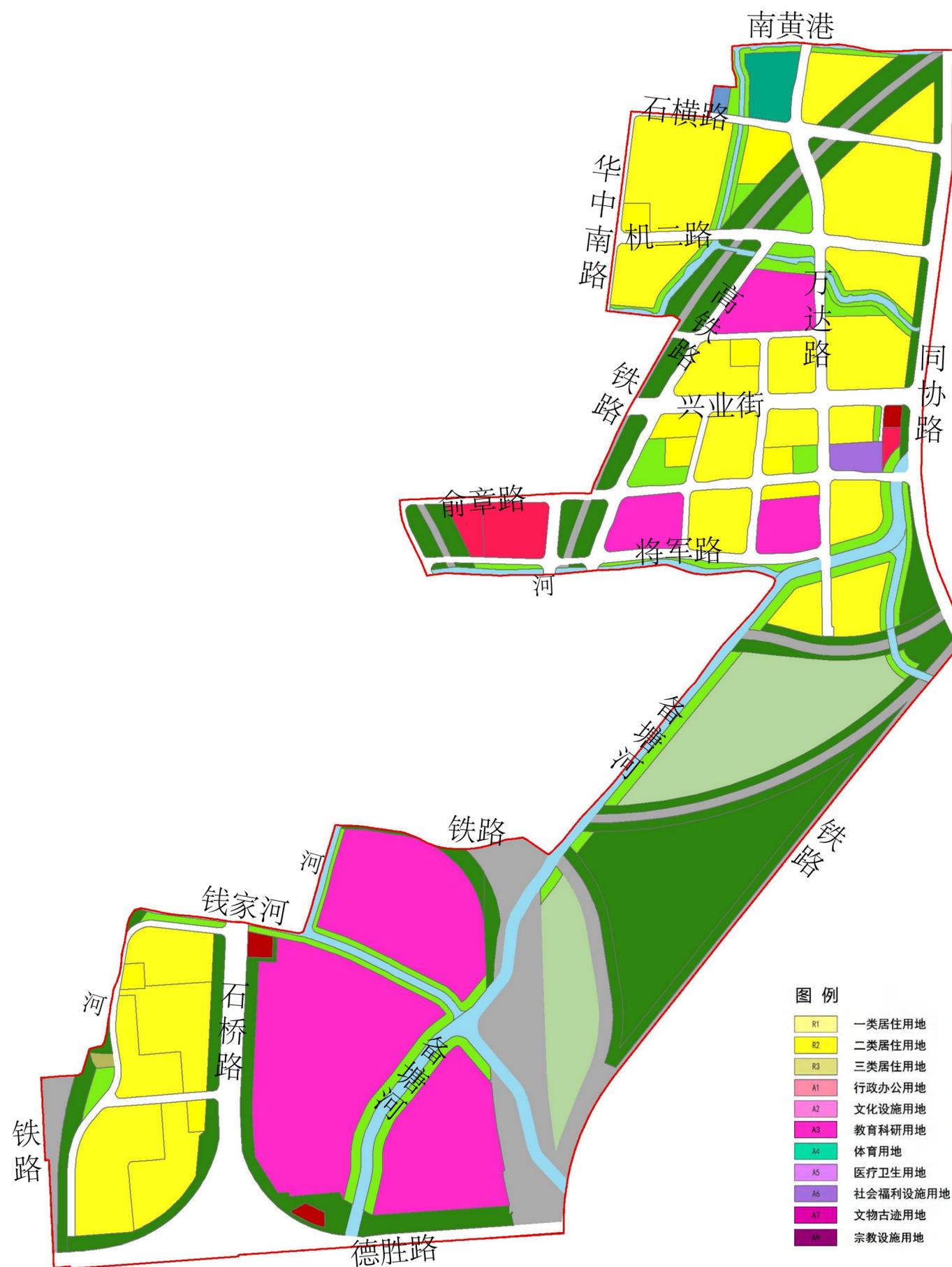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上列以外	≥一星	同近期	100%*	/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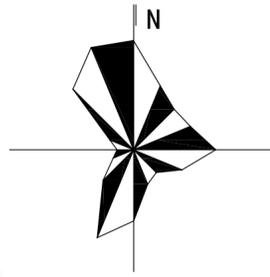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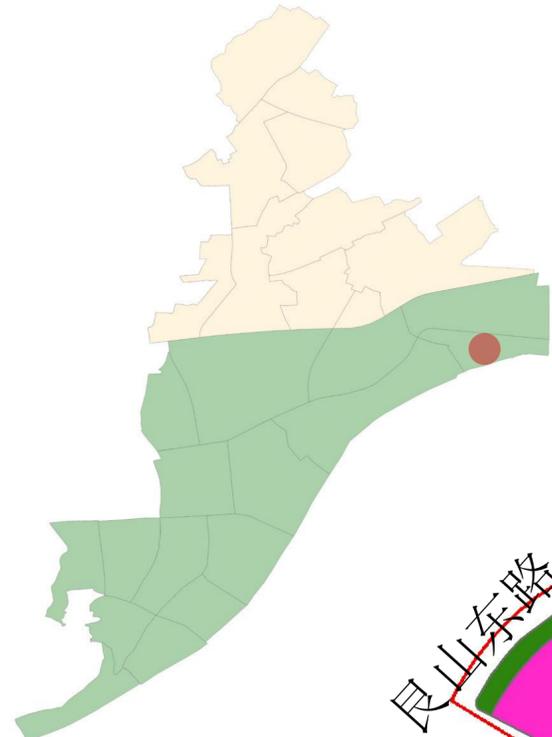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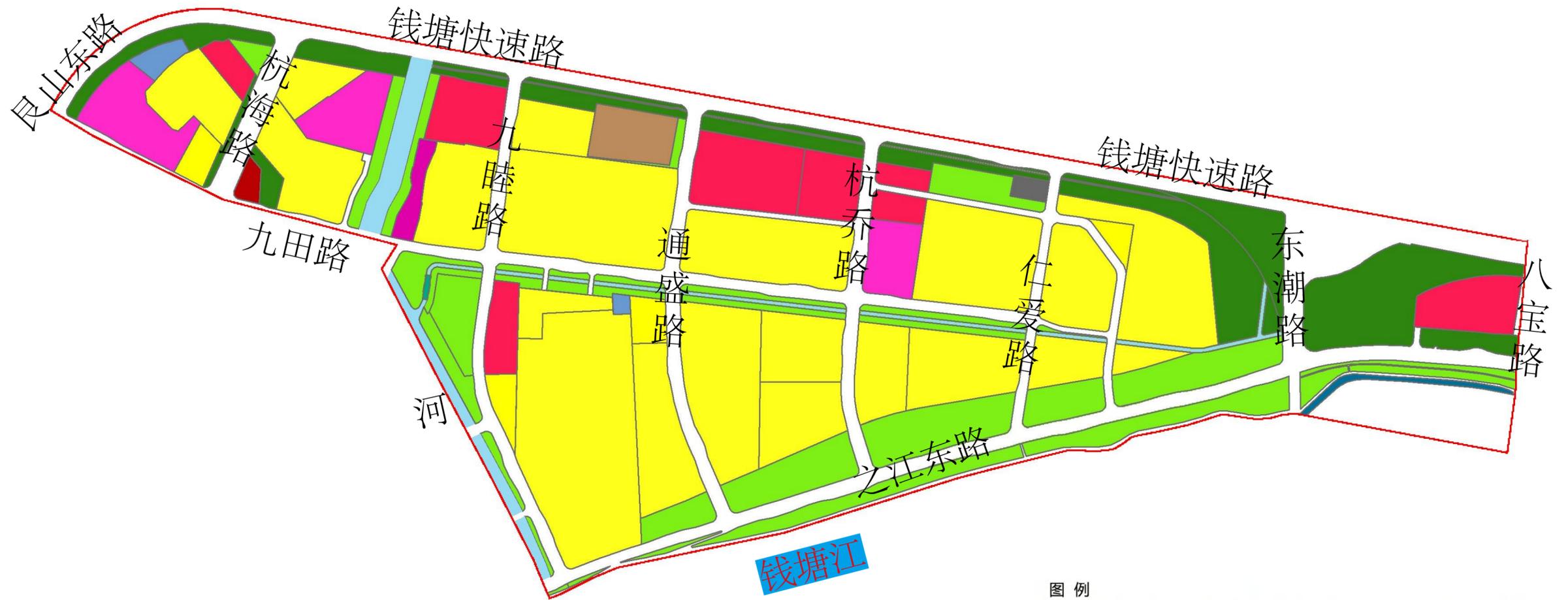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1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1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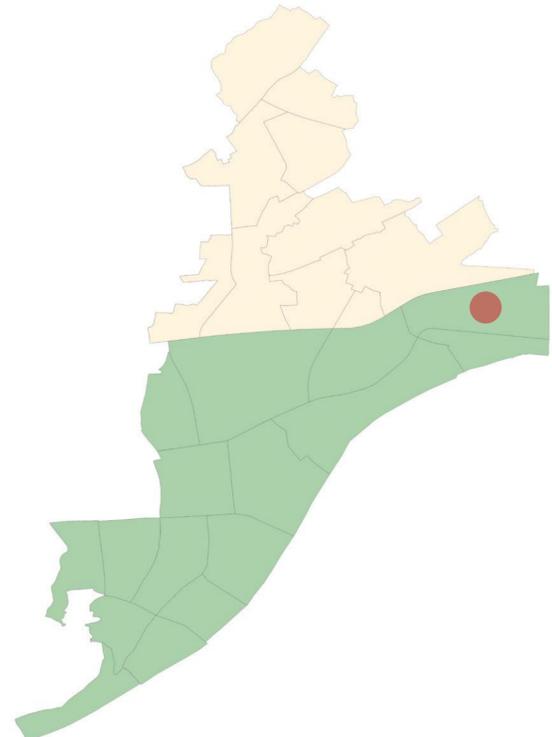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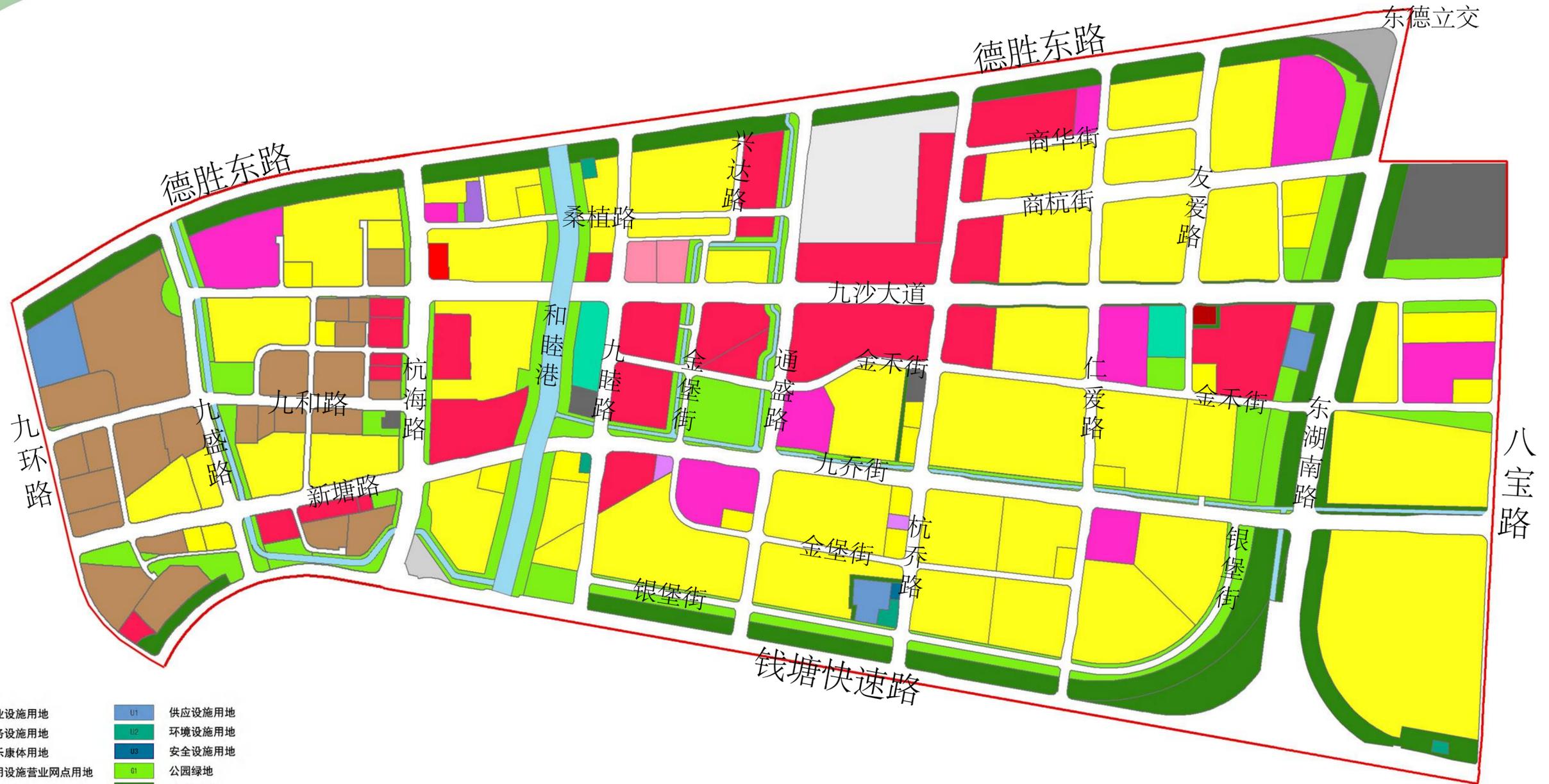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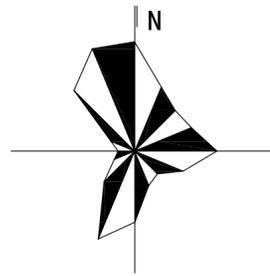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L1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L1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L1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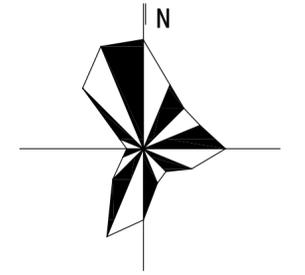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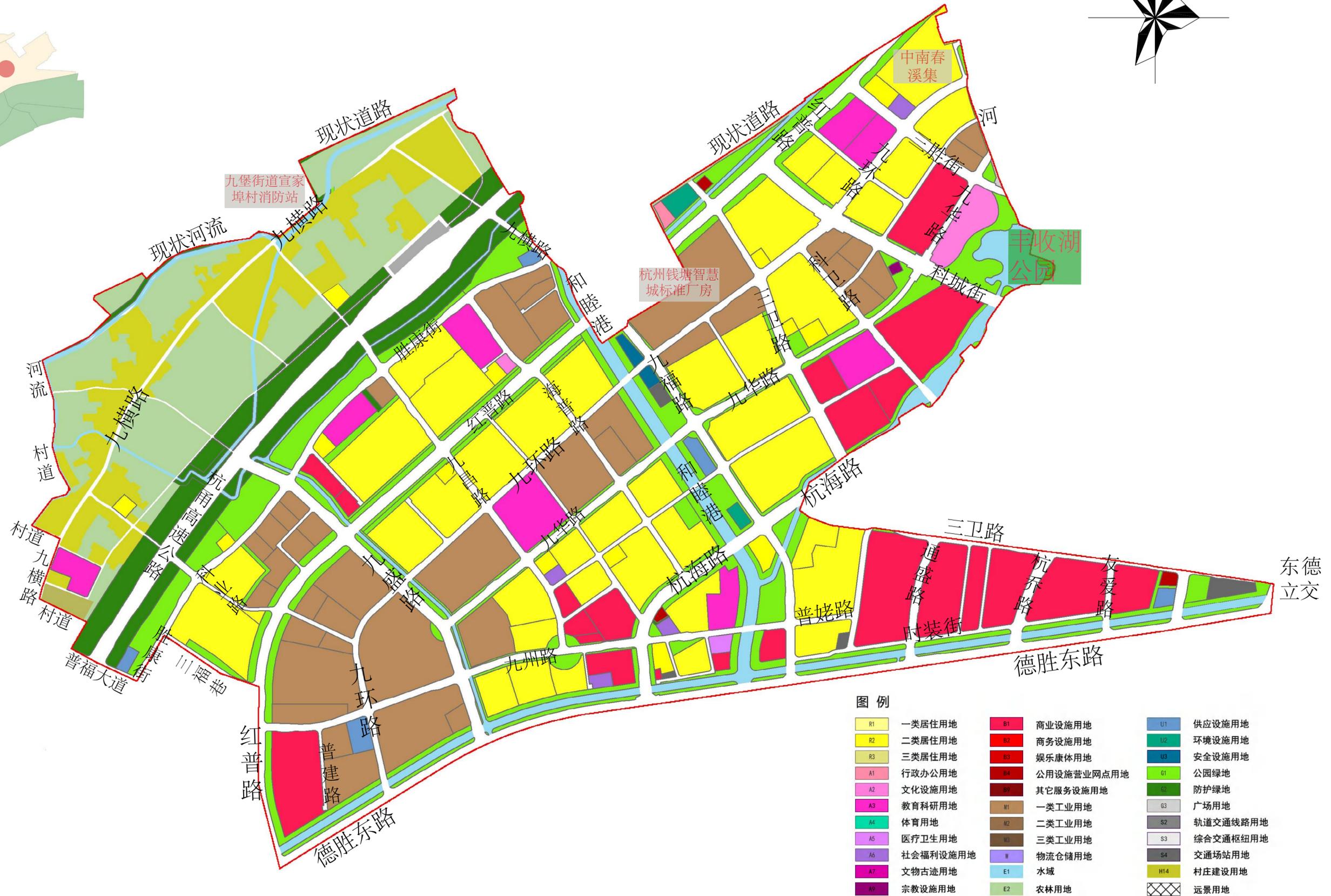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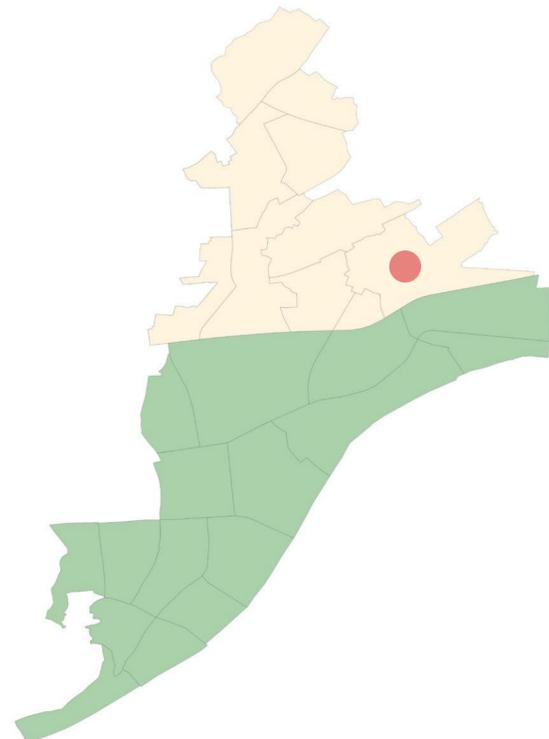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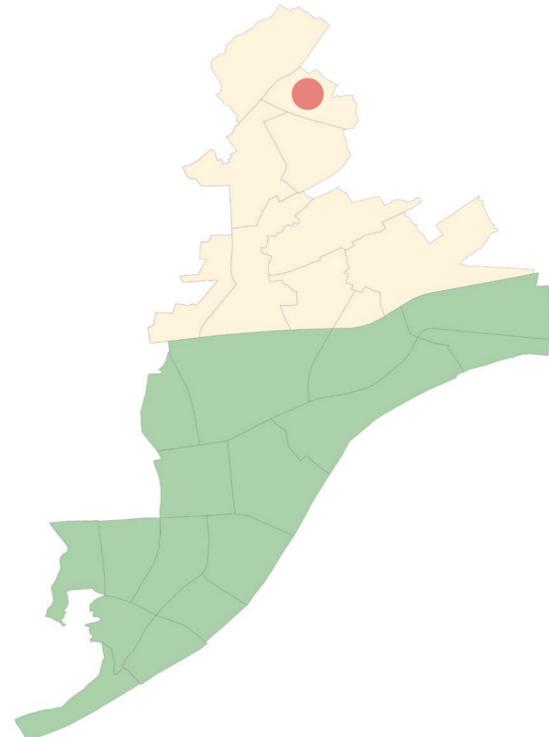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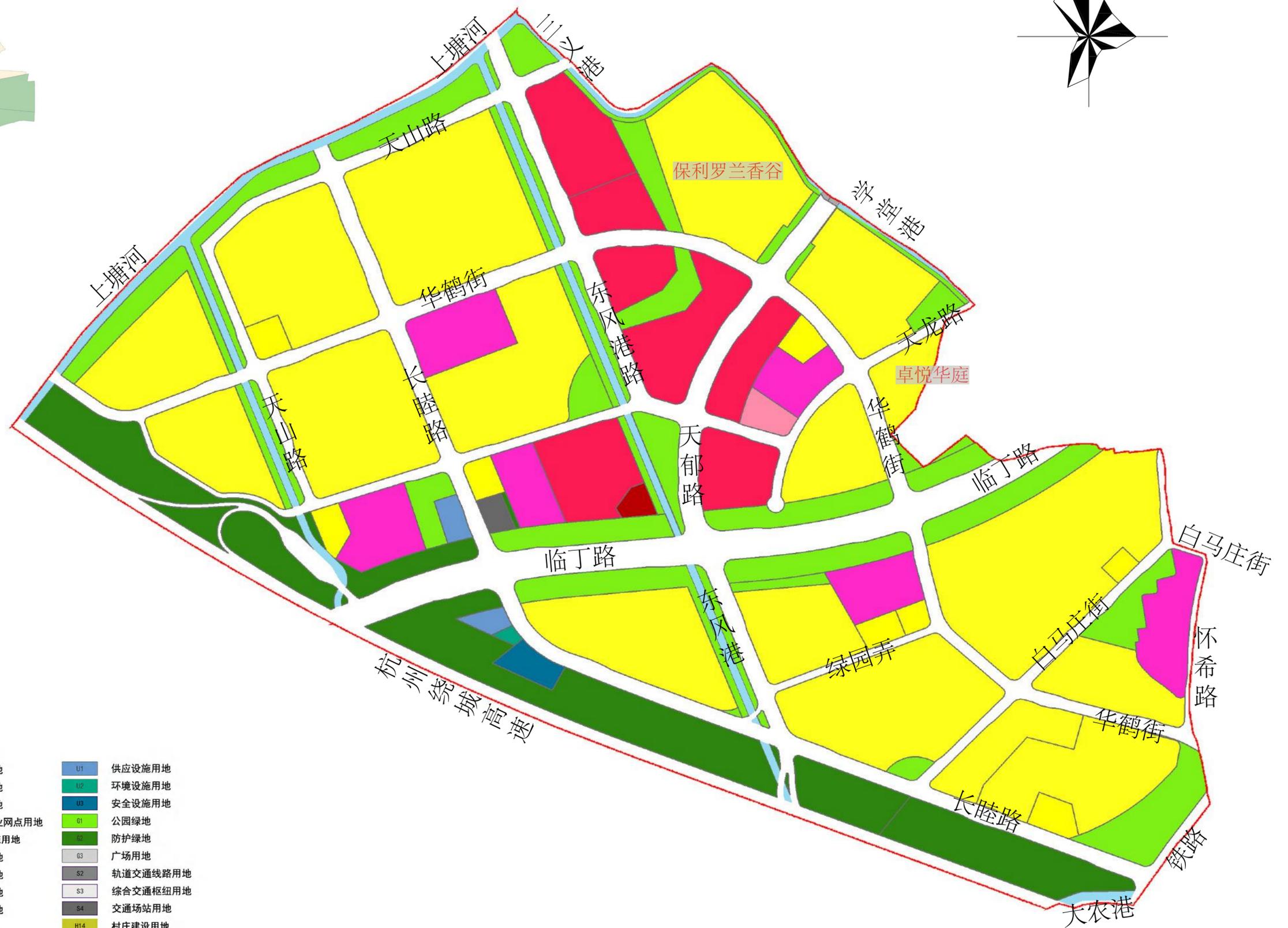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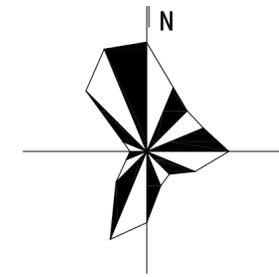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10.5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上列以外	≥一星	同近期	100%*	/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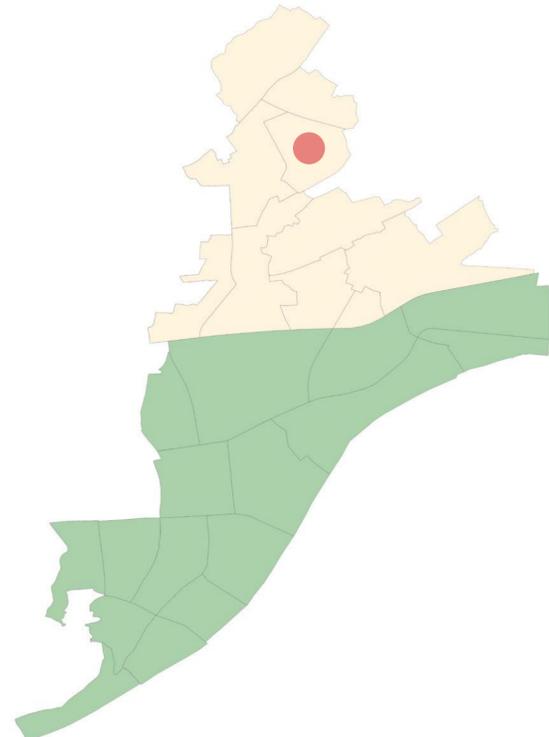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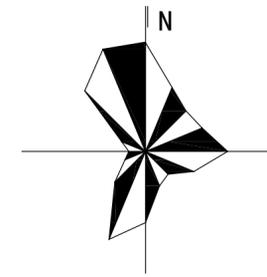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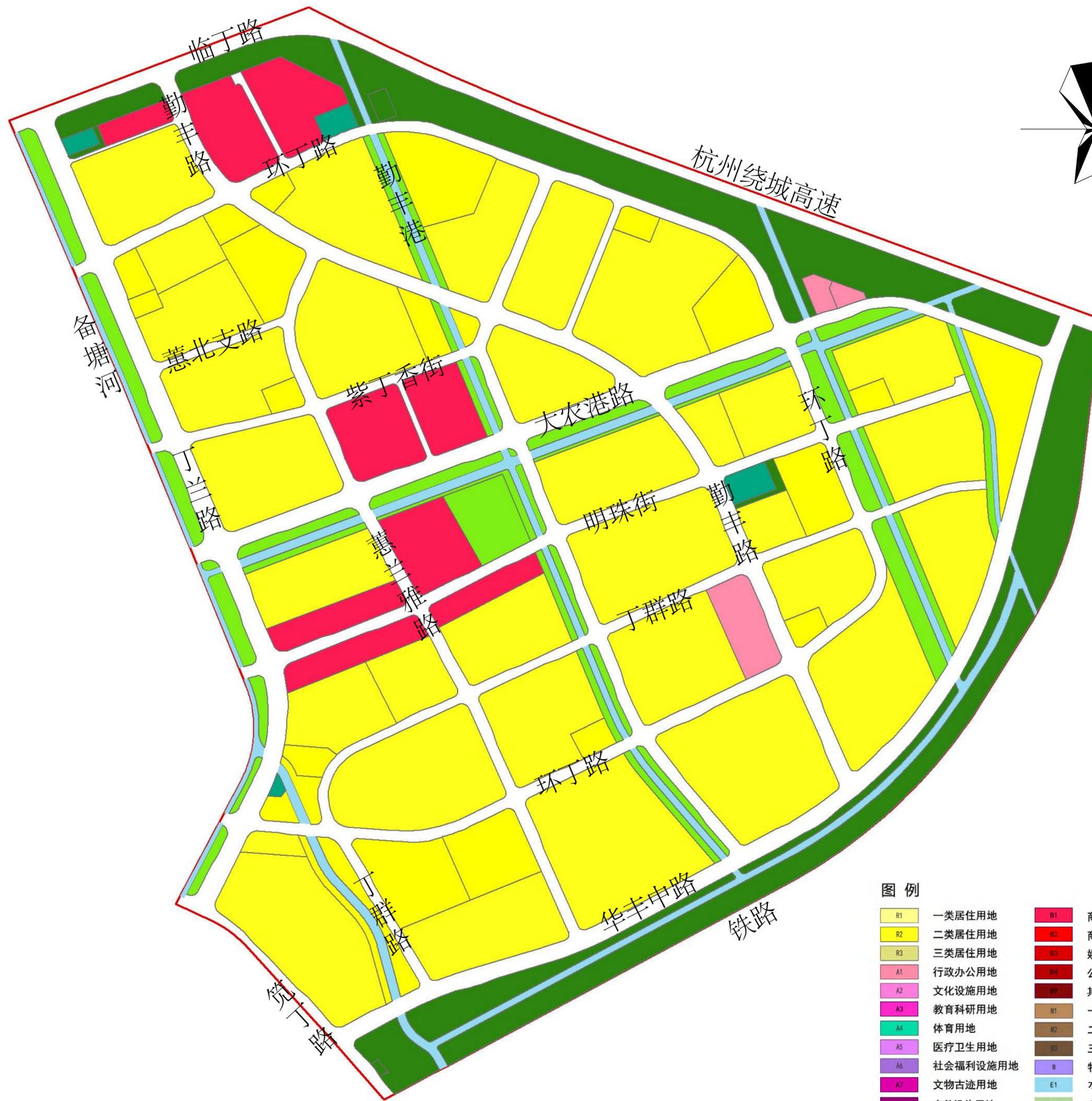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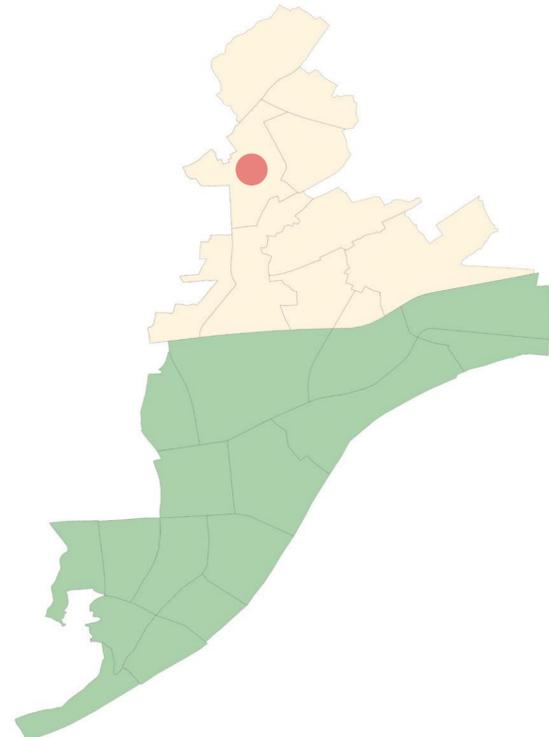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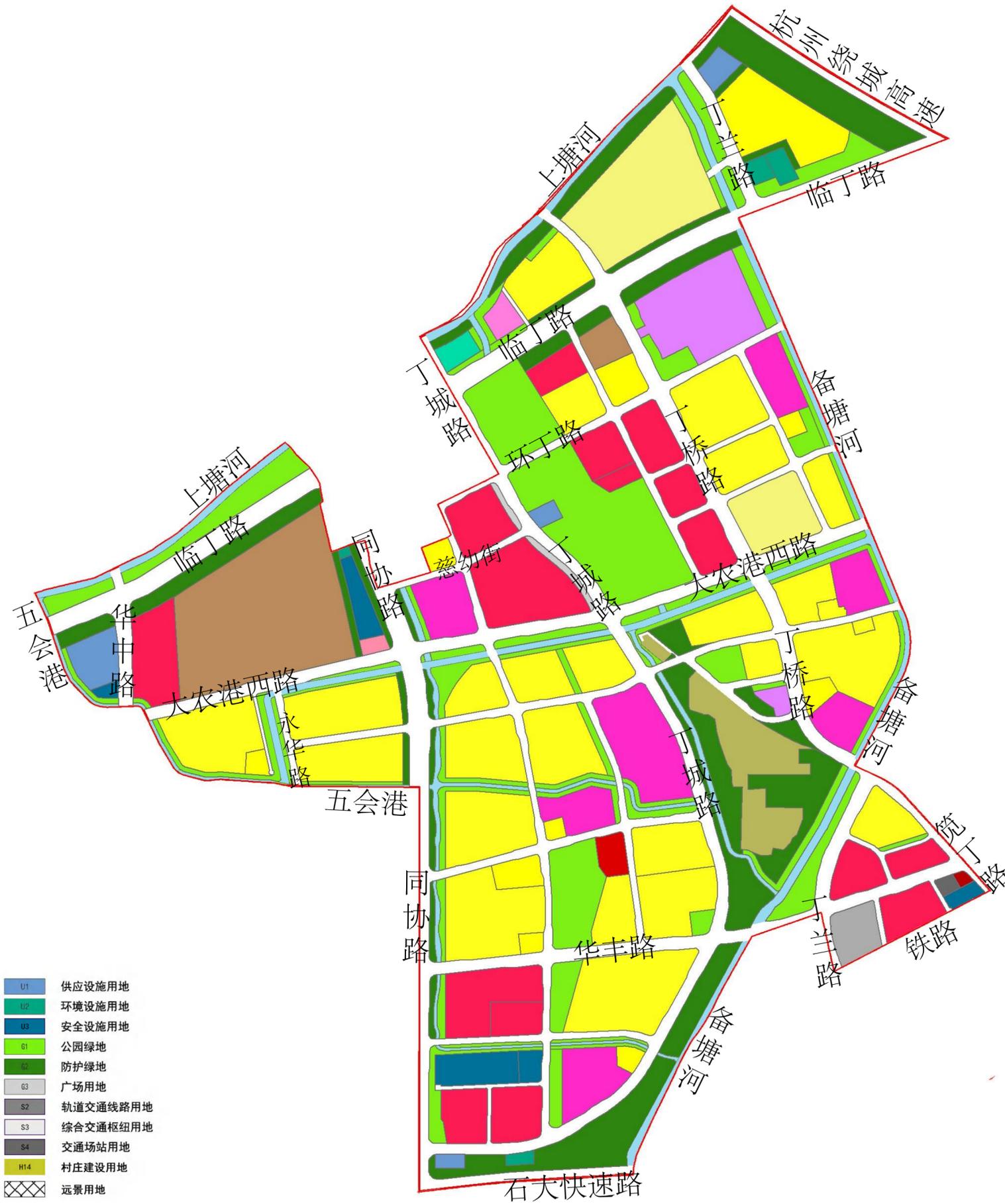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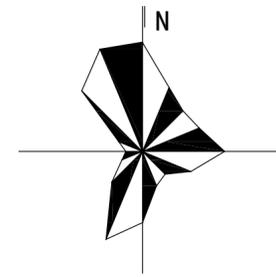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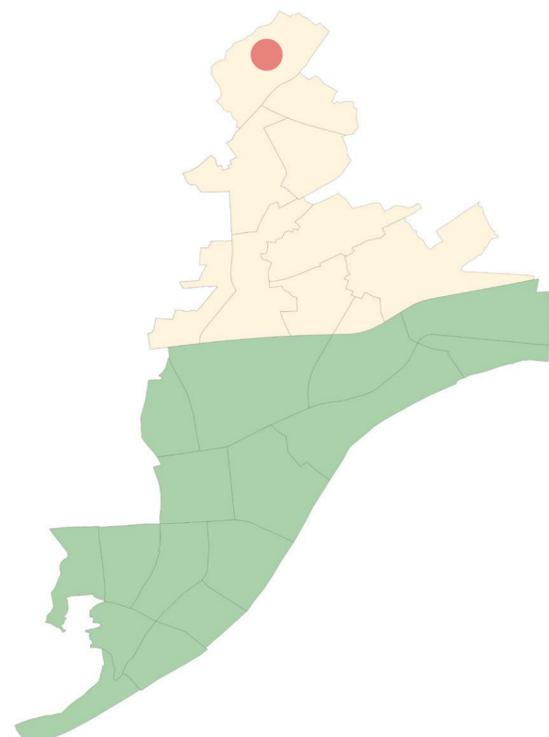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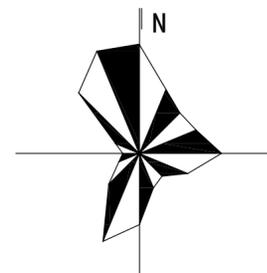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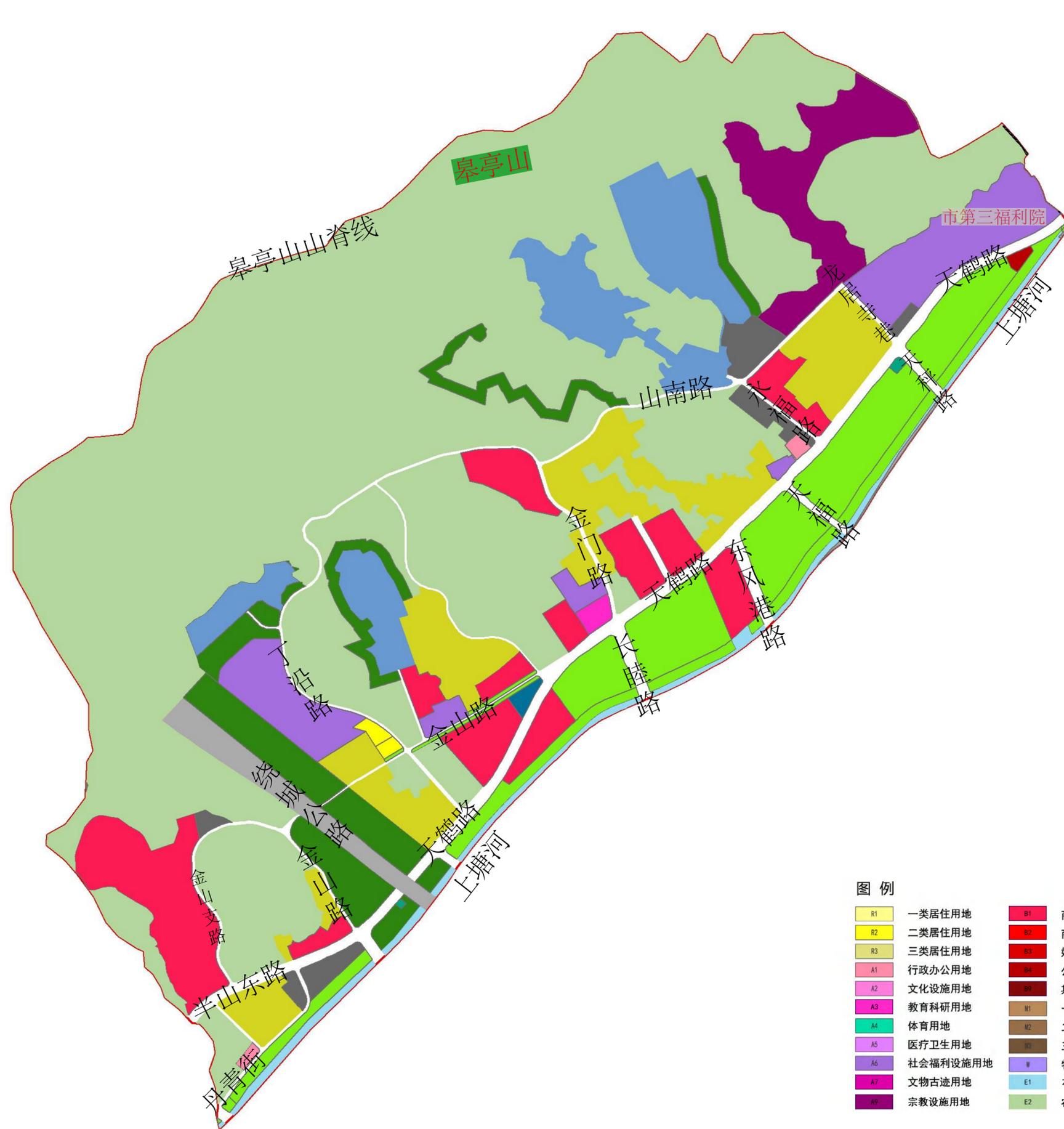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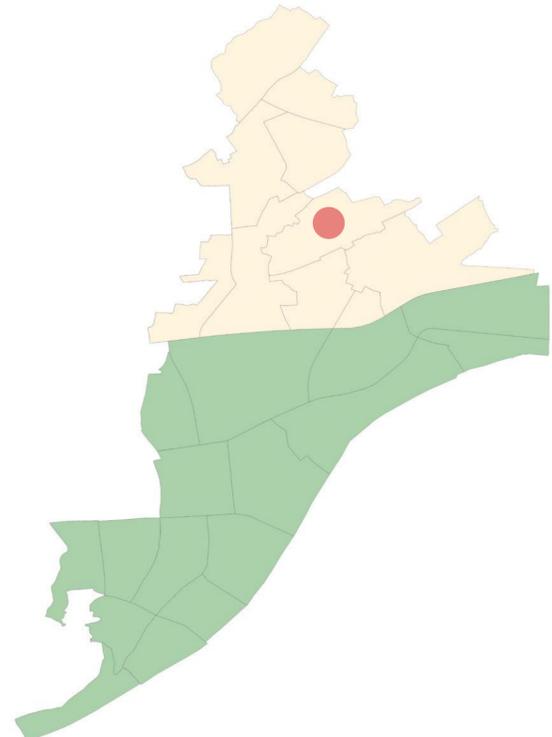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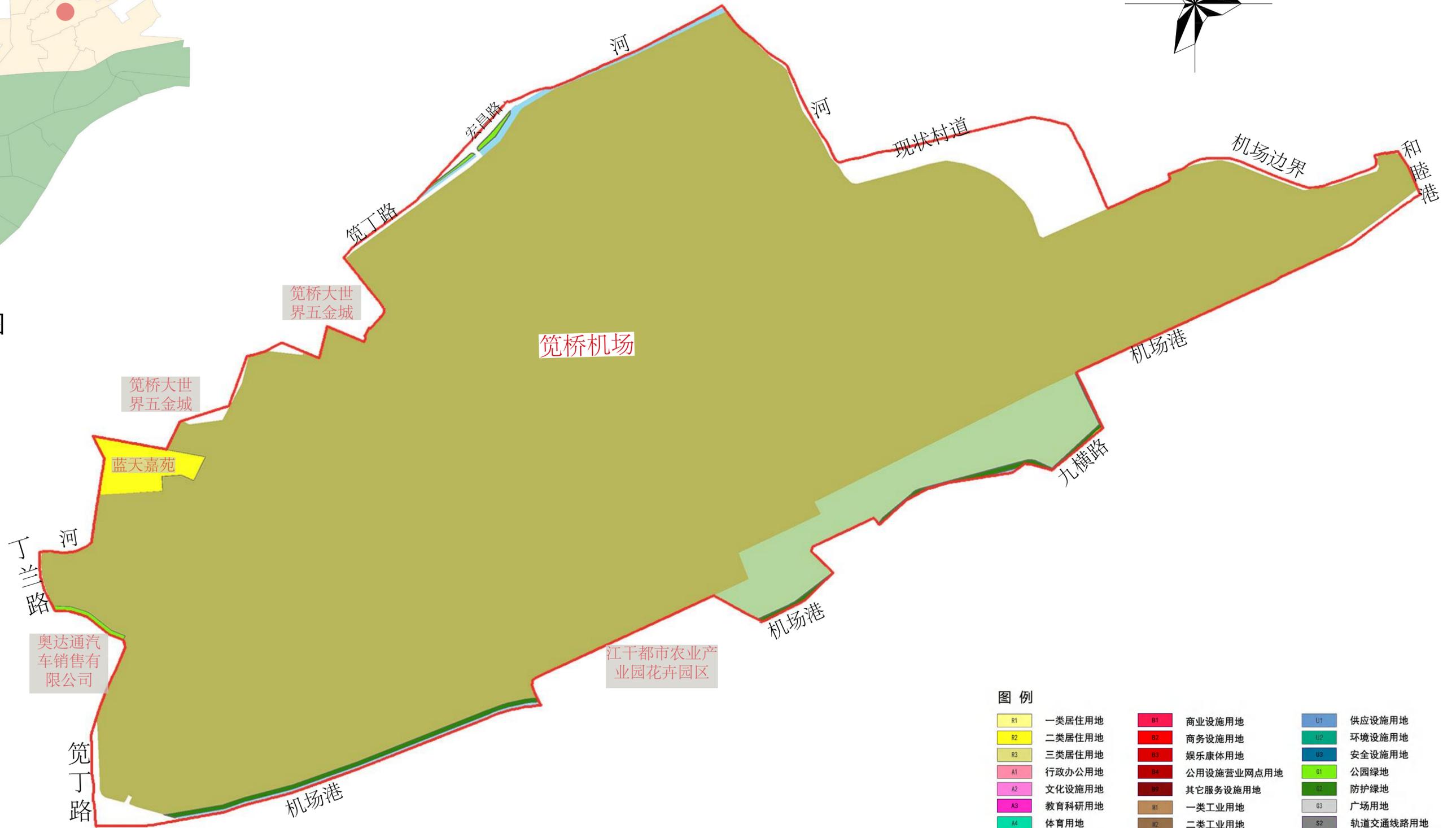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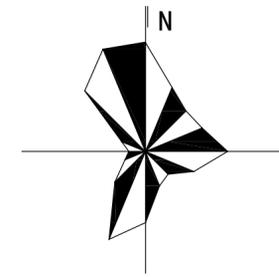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3.0%		4.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1 目标管理分区 2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1-2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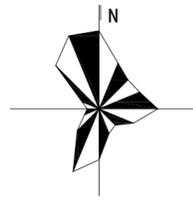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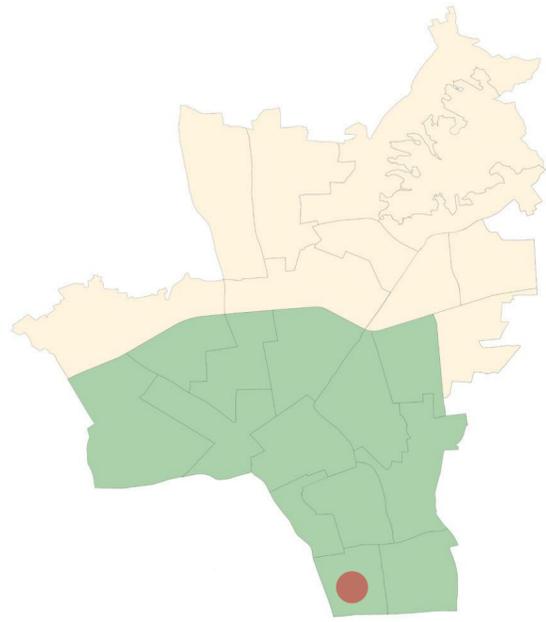
- 重点发展区
- 远期提质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编号: 330100-02) ——政策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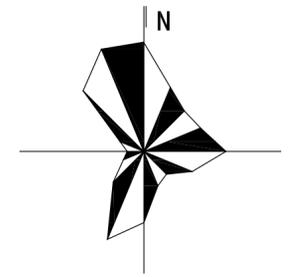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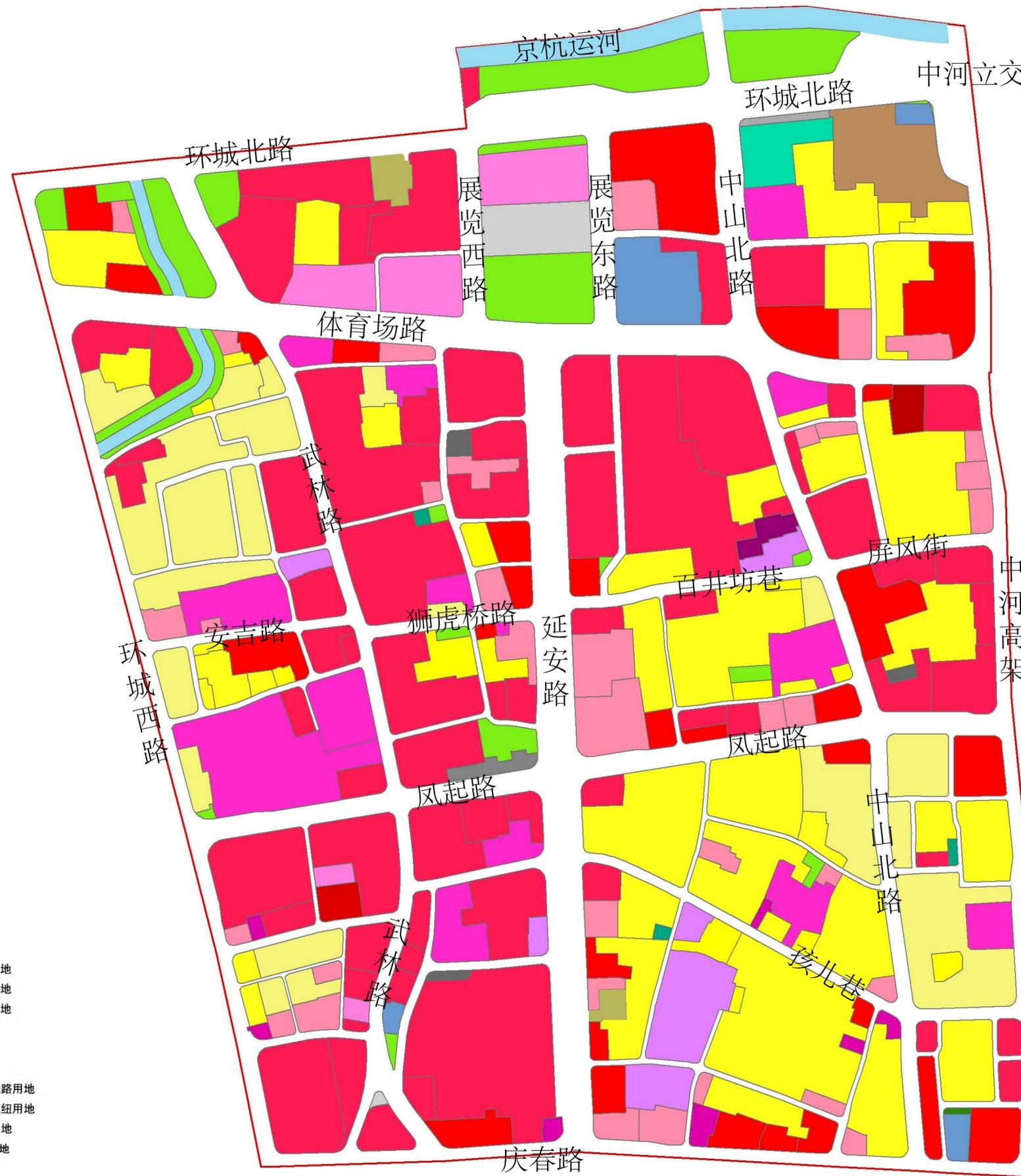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100-02	专项规划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区的市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 (对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330100-02-01	武林天水单元 (GS 01)	
330100-02-02	潮鸣长庆单元 (GS 02)	
330100-02-03	文晖单元 (GS 03)	
330100-02-04	朝晖单元 (GS 04)	
330100-02-05	米市巷街道单元 (GS 05)	
330100-02-06	湖墅大关上塘单元 (GS 06)	
330100-02-07	和睦小河单元 (GS 07)	
330100-02-08	拱宸桥单元 (GS 08)	
330100-02-09	祥符单元 (GS 09)	
330100-02-10		
330100-02-11		
330100-02-12	上塘单元 (GS 10)	
330100-02-13		
330100-02-14		
330100-02-15	东新单元 (GS 11)	
330100-02-16		
330100-02-17		
330100-02-18	石桥单元 (GS 12)	
330100-02-19		
330100-02-20		
330100-02-21	康桥单元 (GS 13)	
330100-02-22		
330100-02-23		
330100-02-24	半山景区单元 (GS 15)	

### 说明:

- 1、本图则中的各政策单元边界划分依据《杭州市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划分方案》(2022 试行版), 具体以各图则中所示的道路四至为准。
- 2、本图则中的用地性质依据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的各单元控规, 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3、其中重点发展区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
- 4、远期提质区自 2026 年起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 进一步提高全市域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 5、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指标相应设置。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X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10.5	10.5	10.5	4.5%		5.0%						9.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7	7	7	3.0%		3.5%						10.0
	交通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9	9	9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其他类型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9	9	9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9	9	9	3.0%		3.5%							
旅馆建筑	9	9	9	3.0%		3.5%		9.5	11.0	75%	≥75%		
	7	7	7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9	9	9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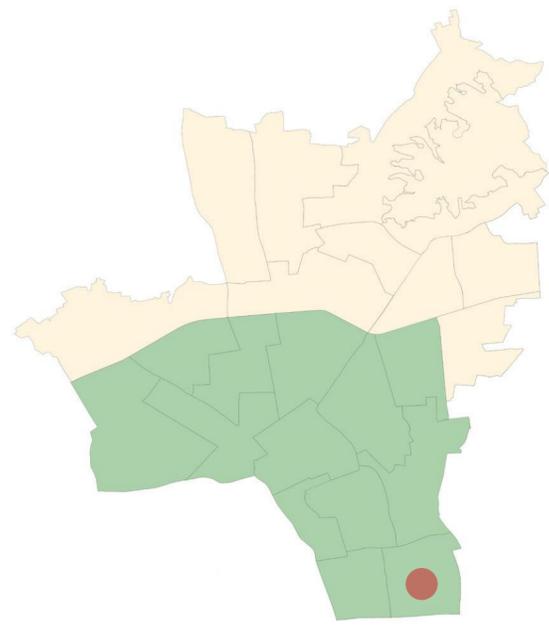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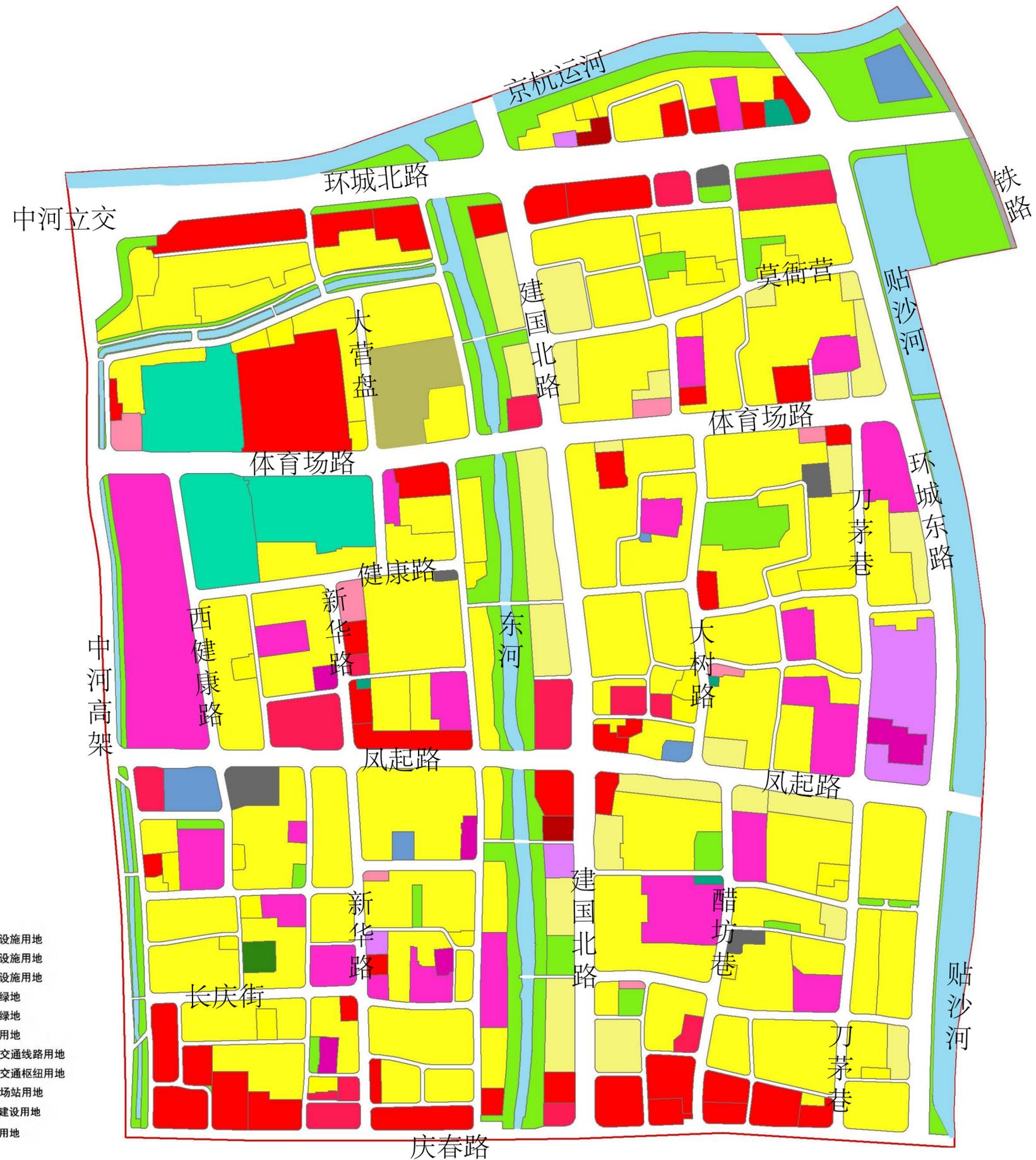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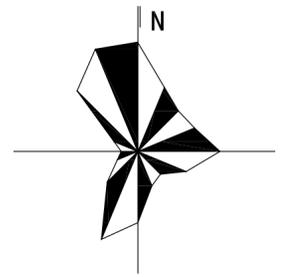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X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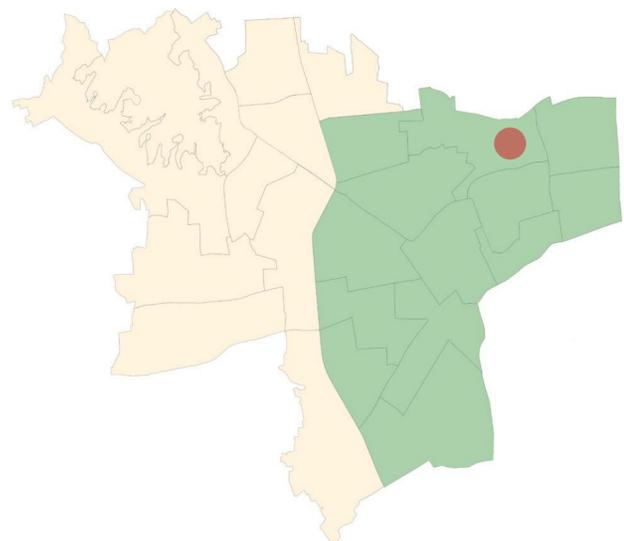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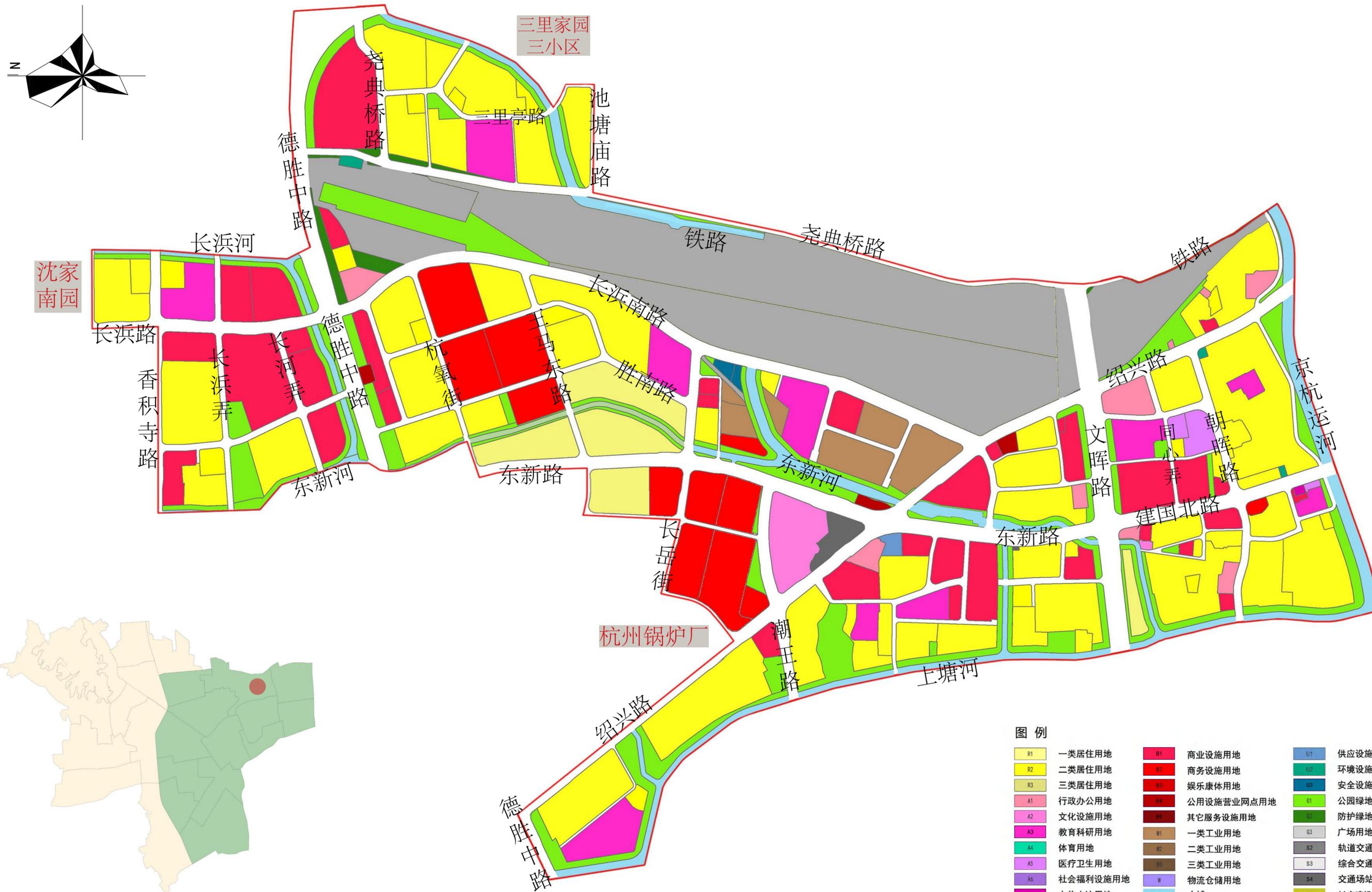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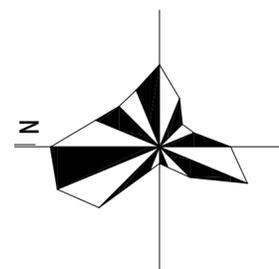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同近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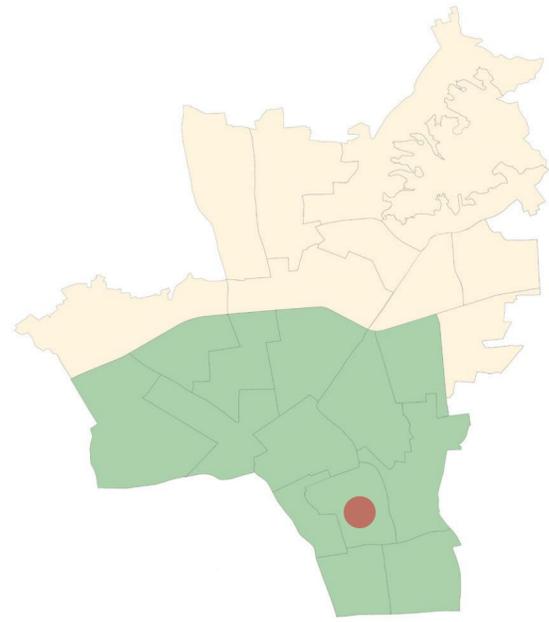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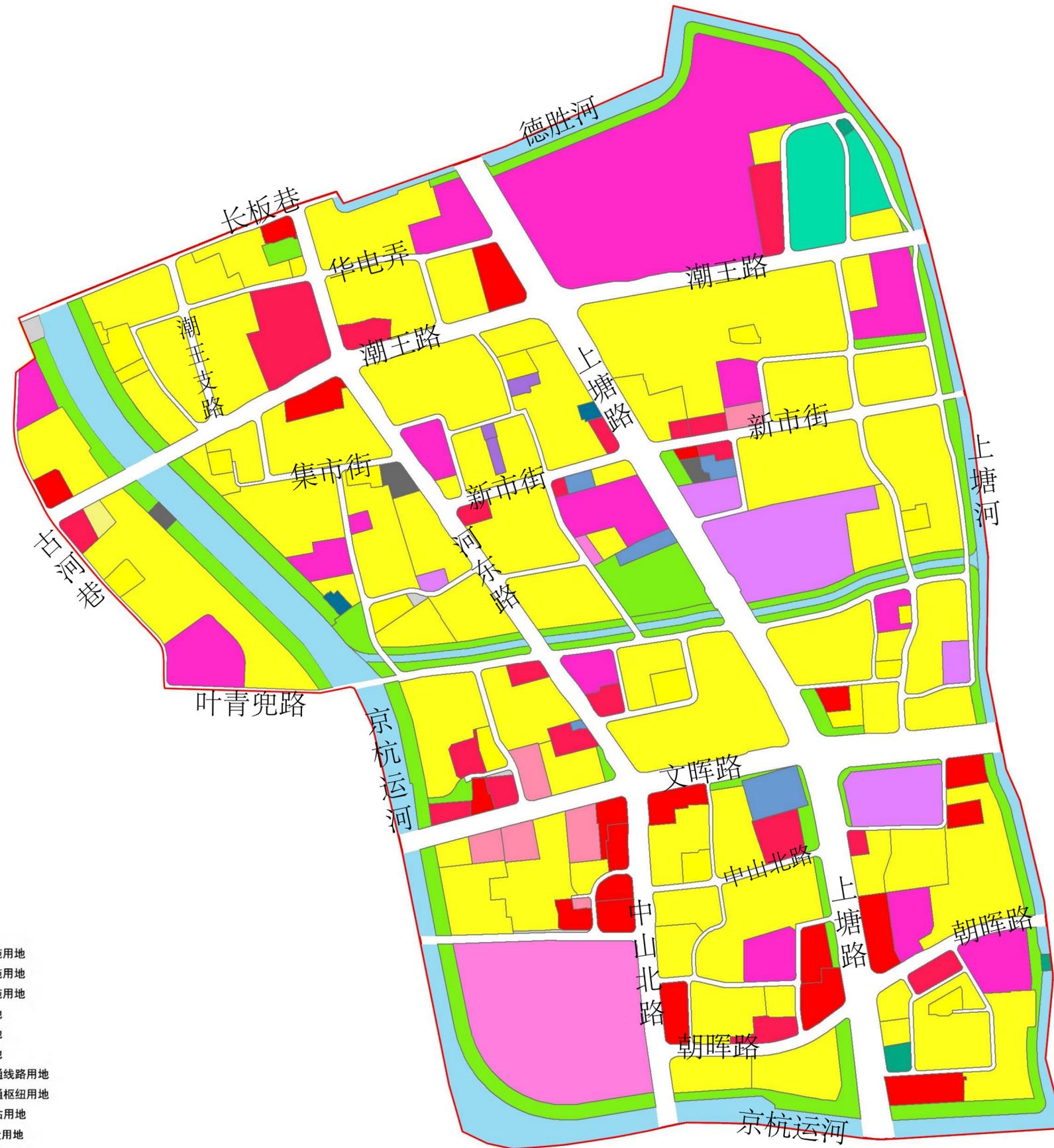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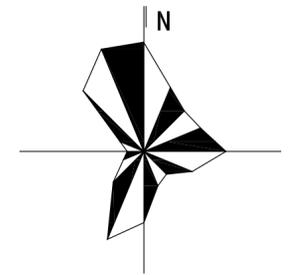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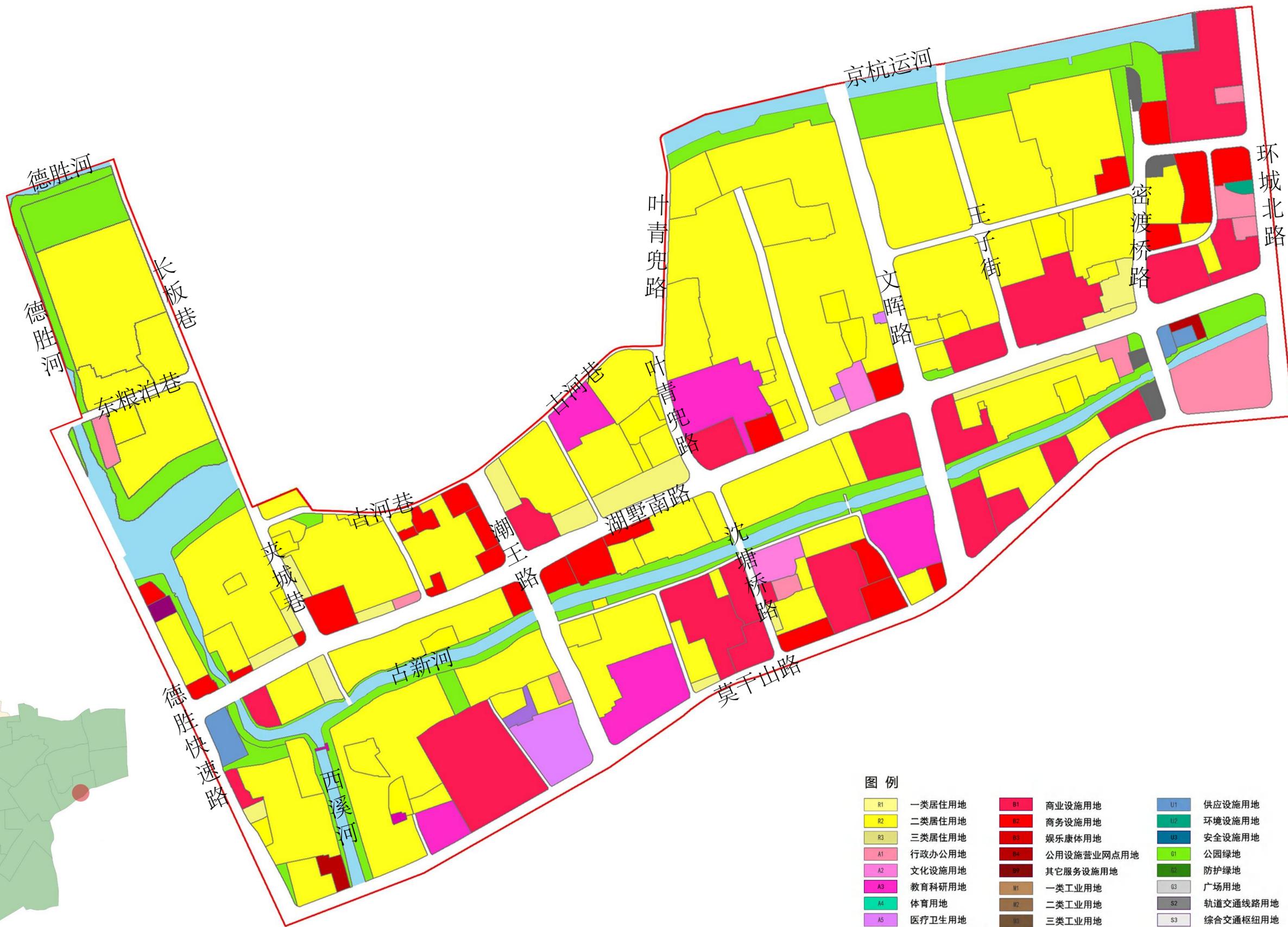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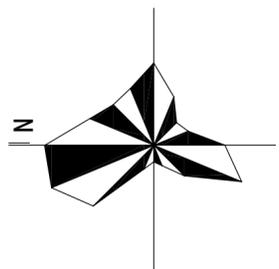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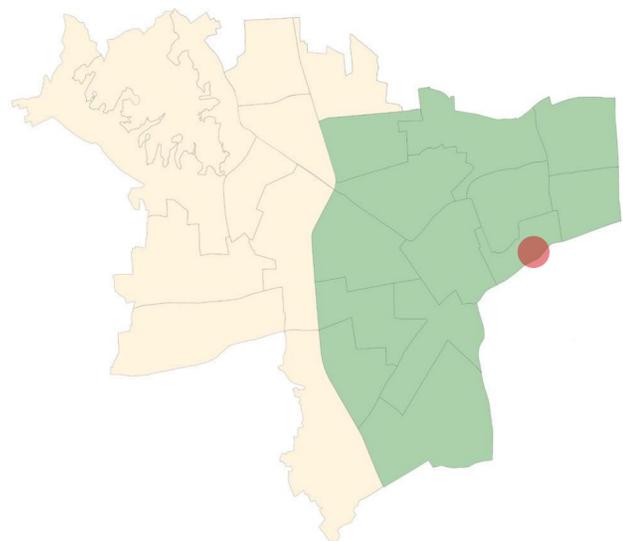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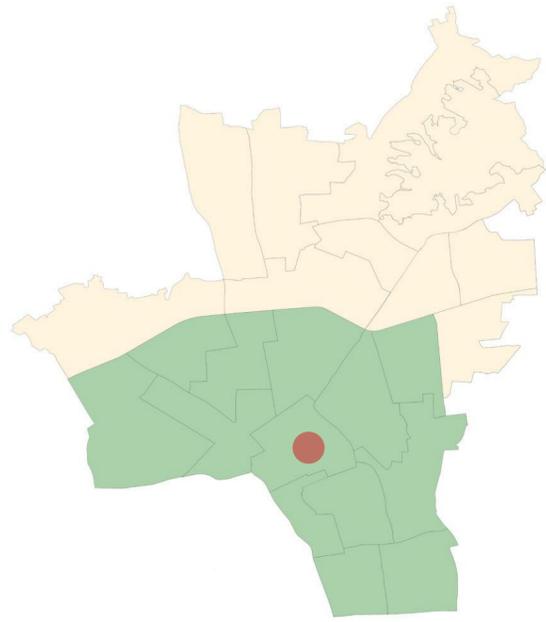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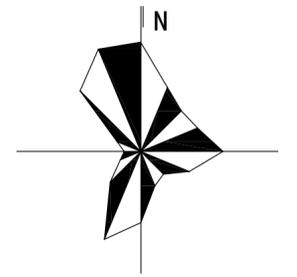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其他类型	7	7	7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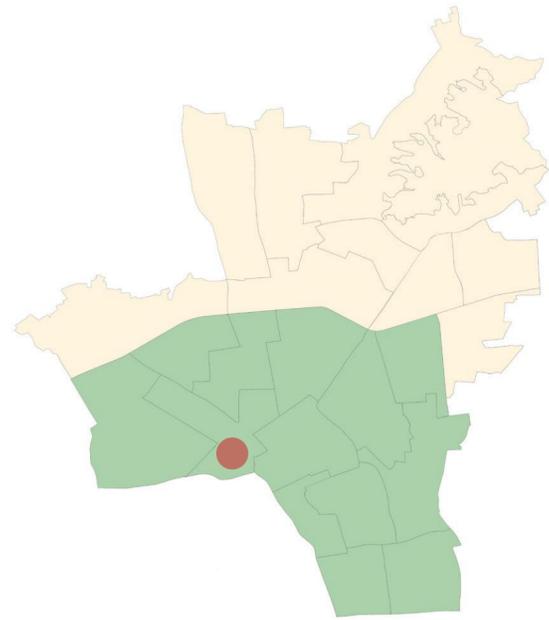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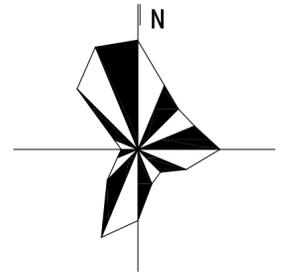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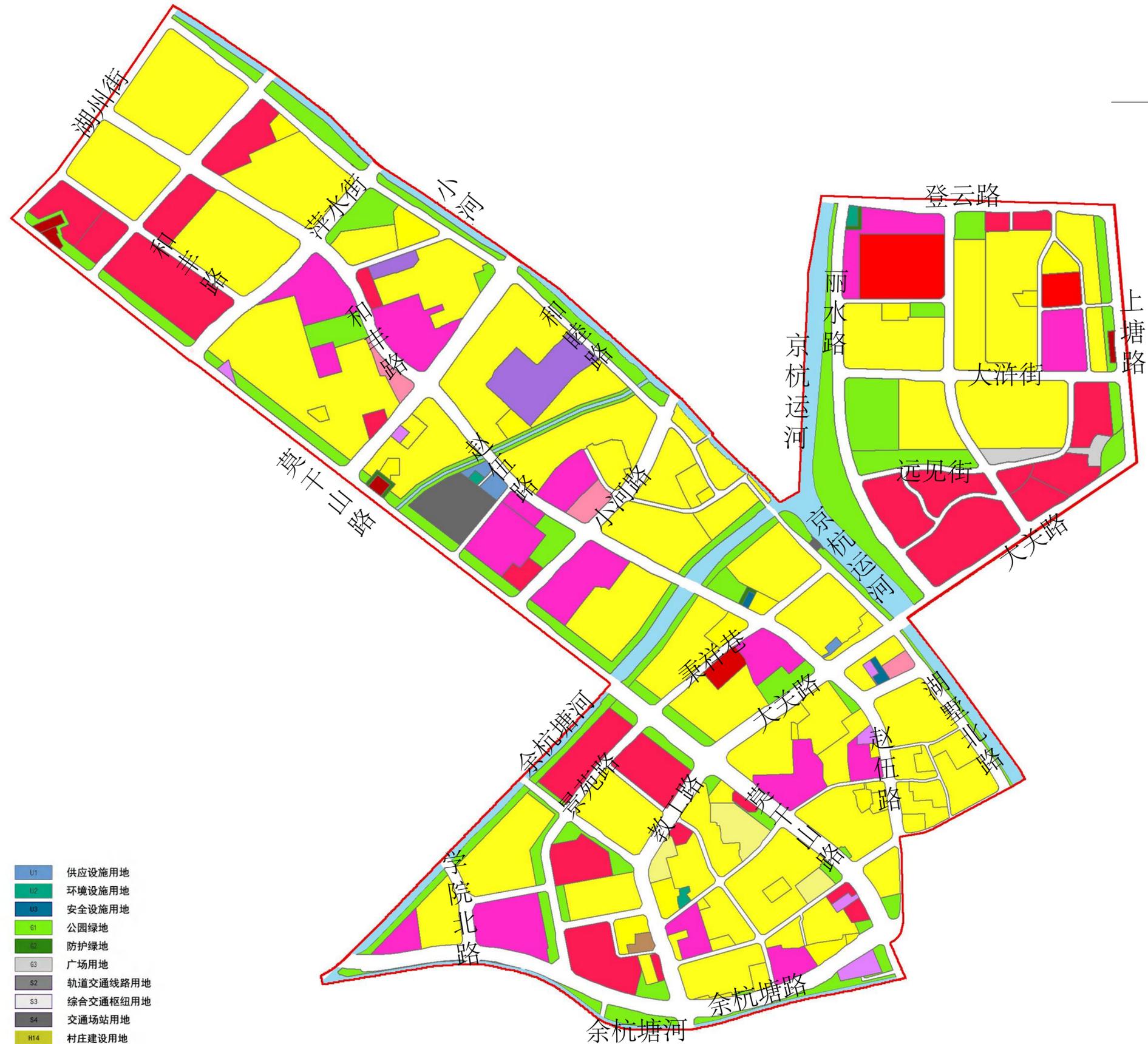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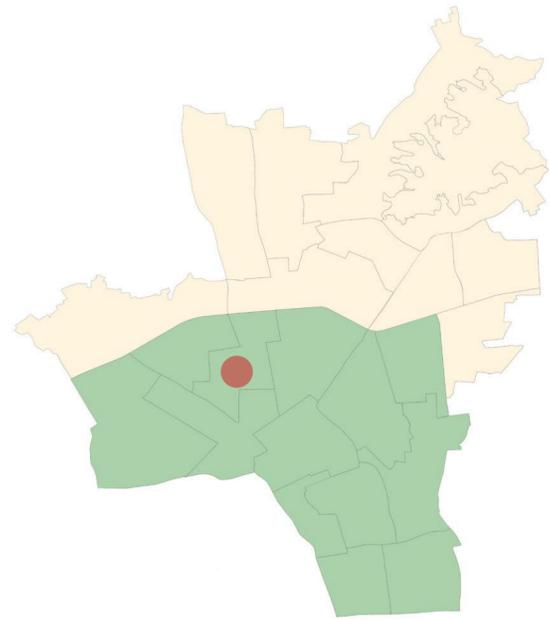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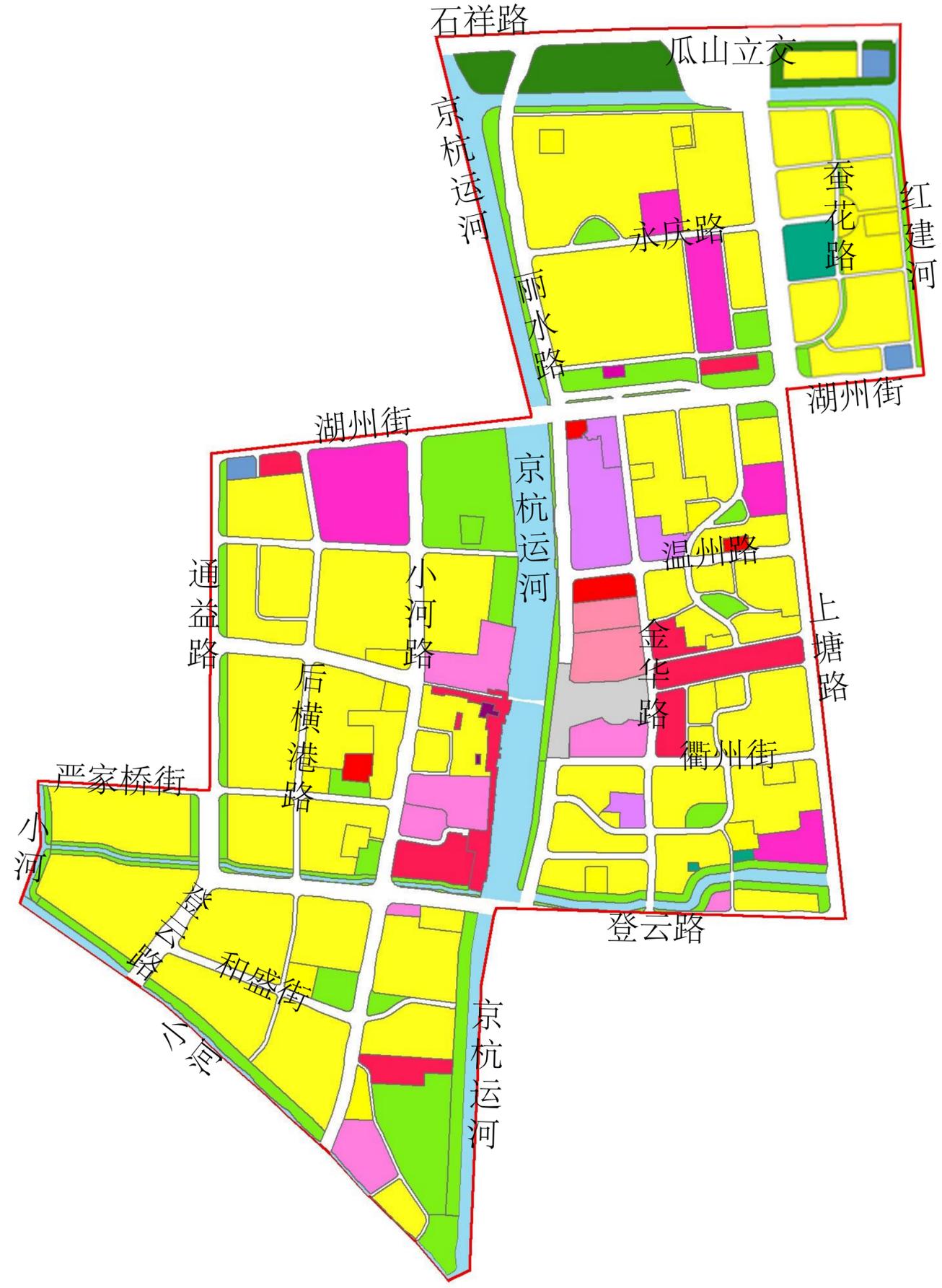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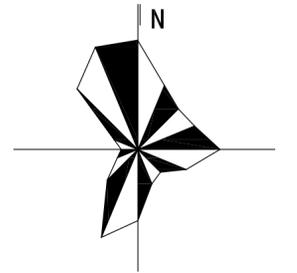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9.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10.0
	交通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其他类型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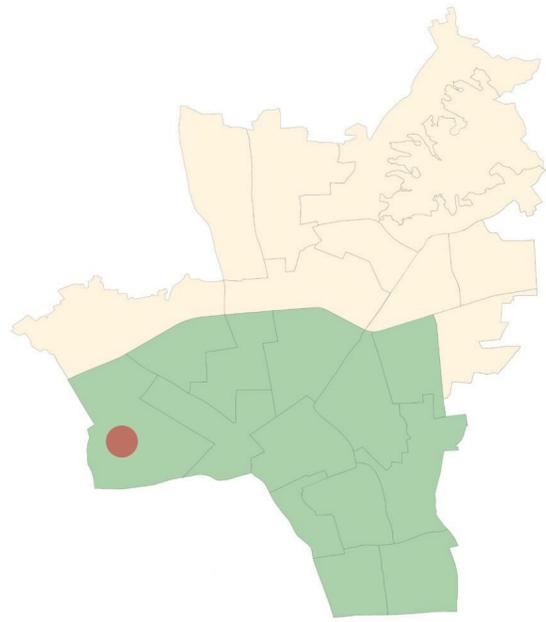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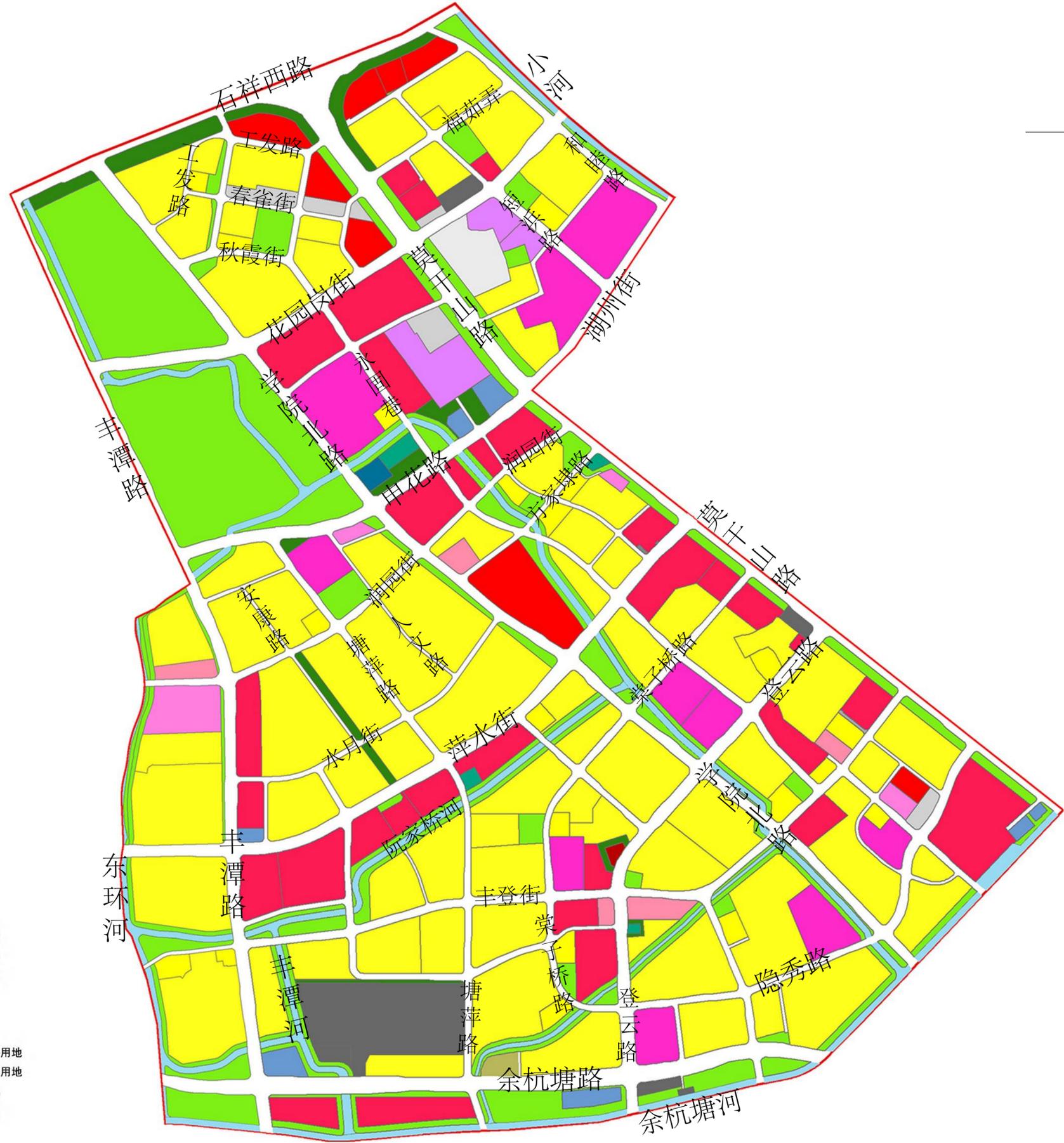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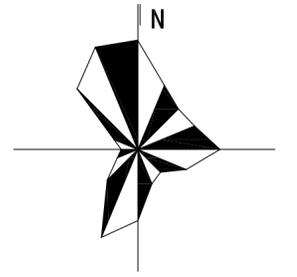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2 商务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A4 体育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W 物流仓储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E1 水域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0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0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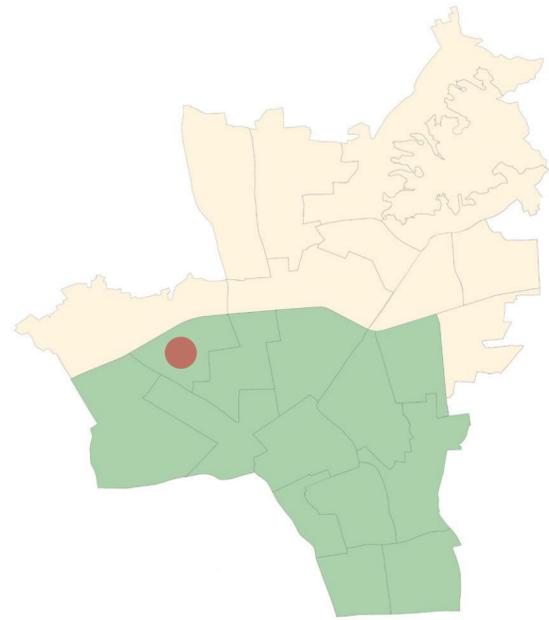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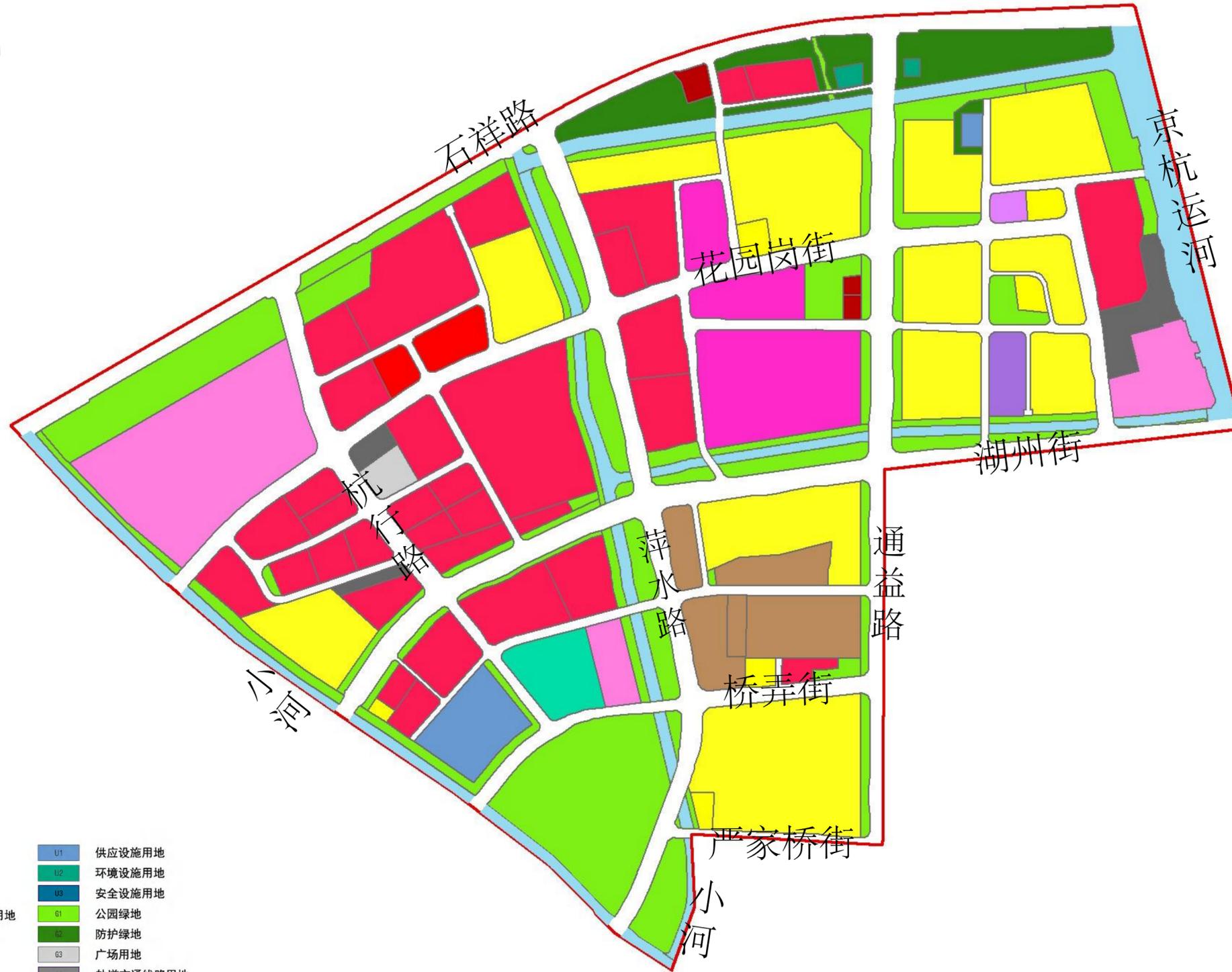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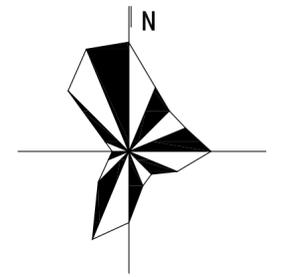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9.5	11.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10.0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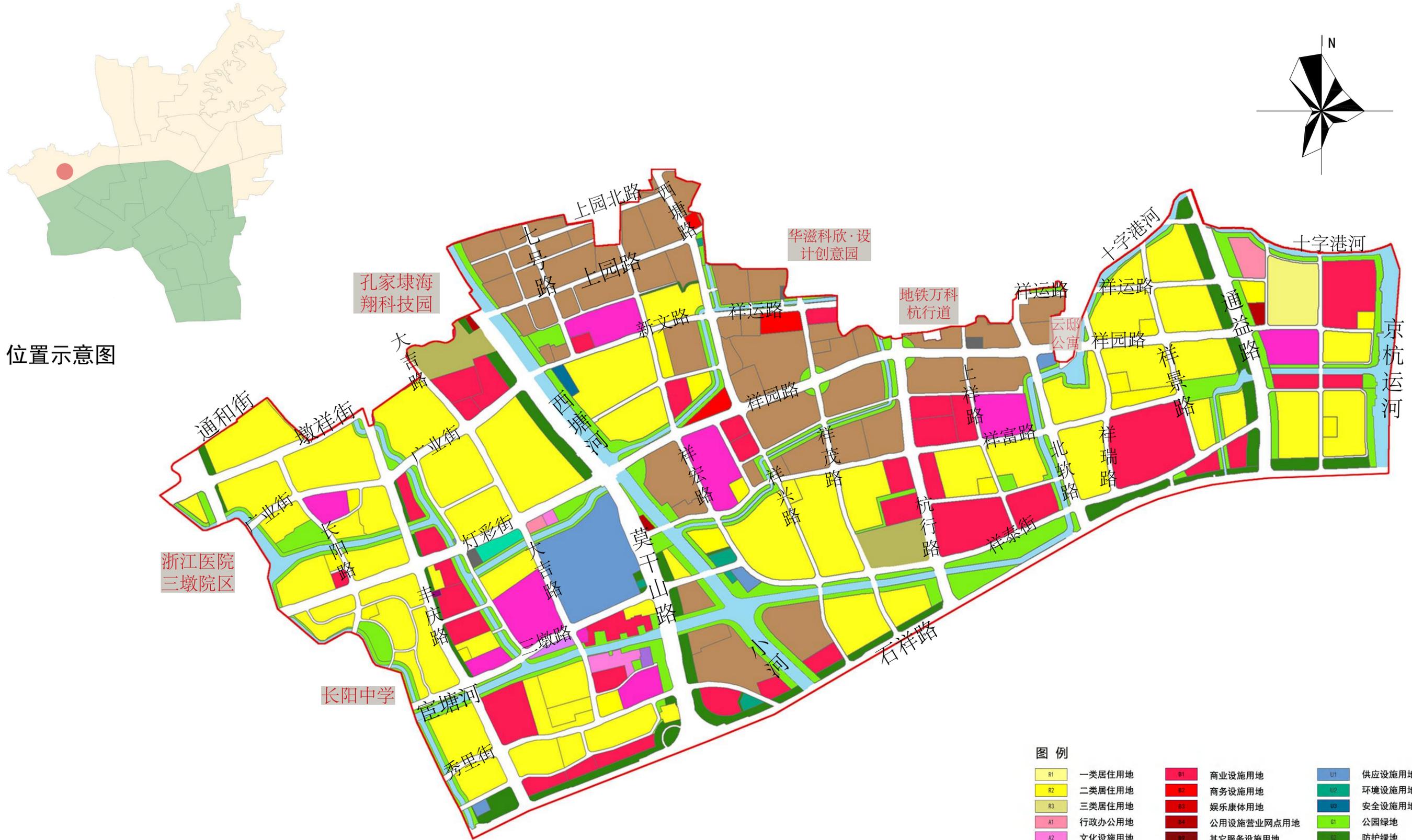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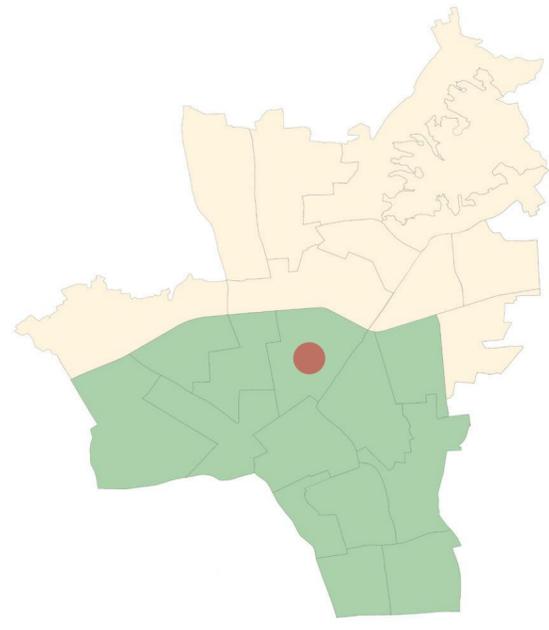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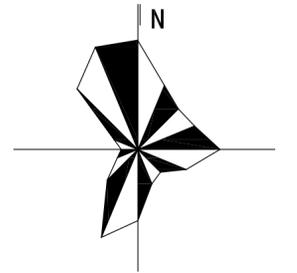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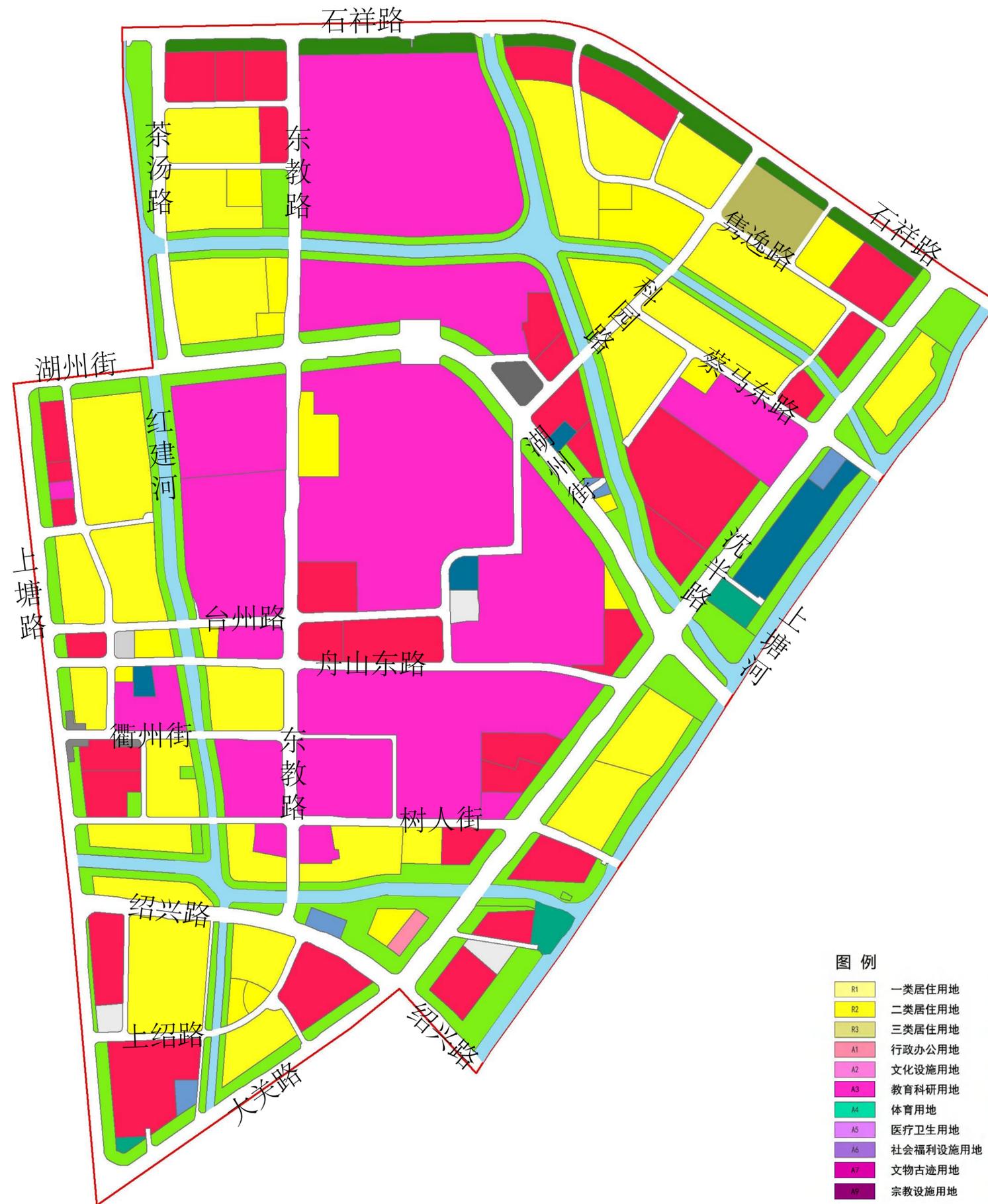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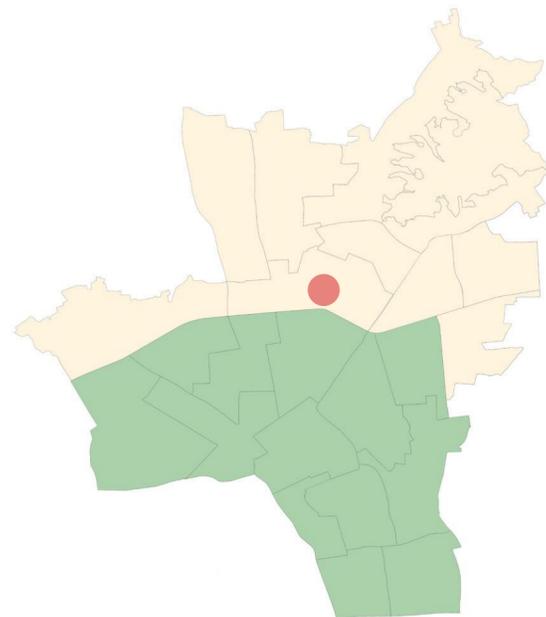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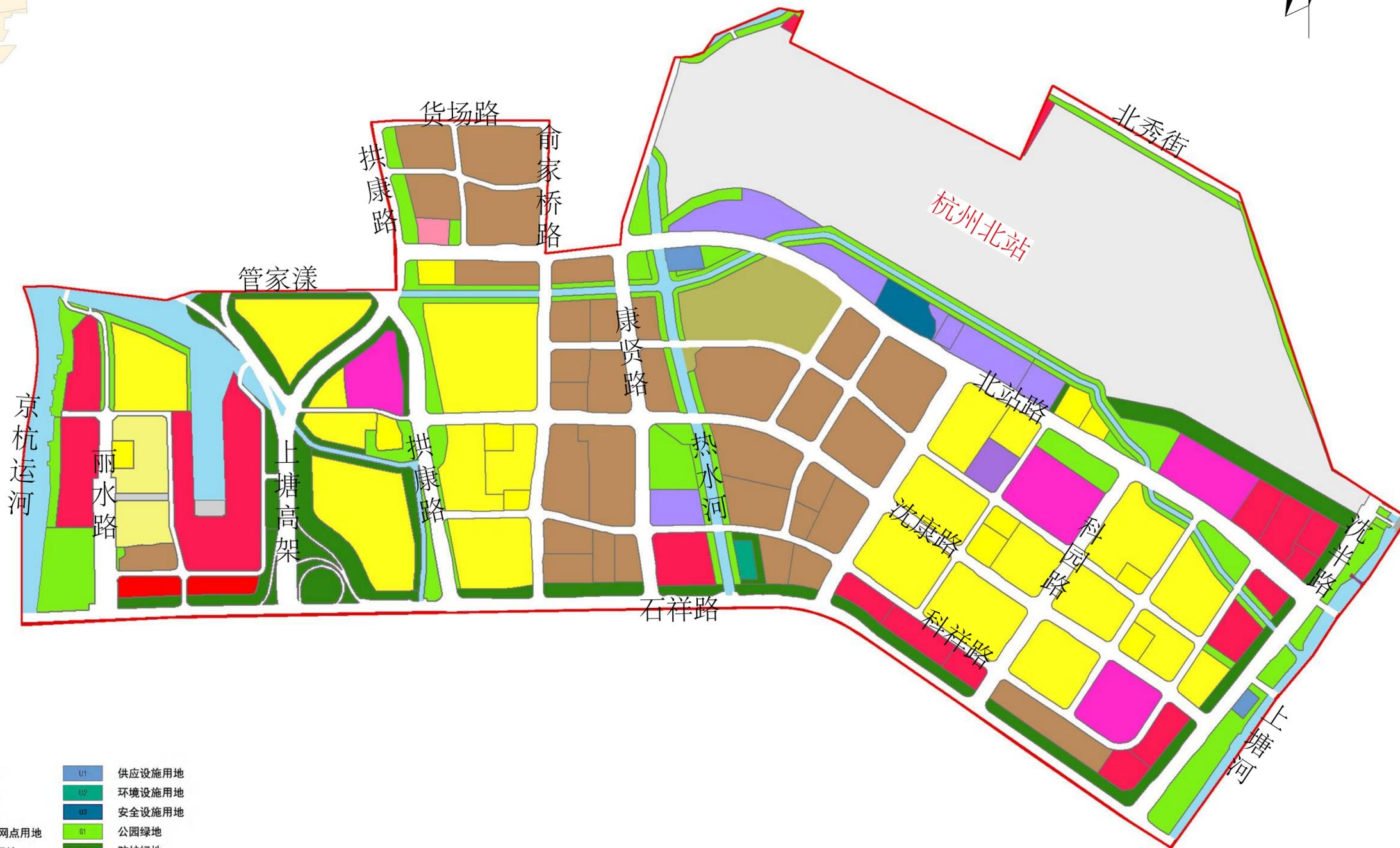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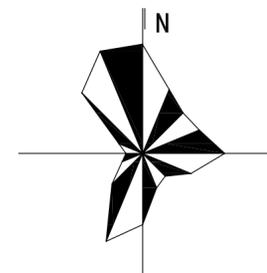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其他类型	7	7	7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旅馆建筑	9	9	9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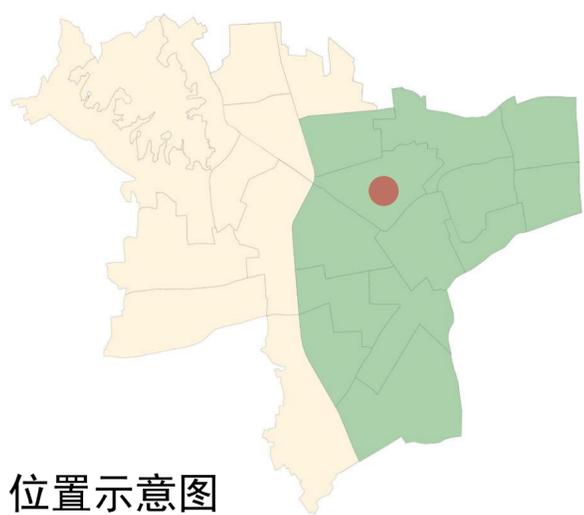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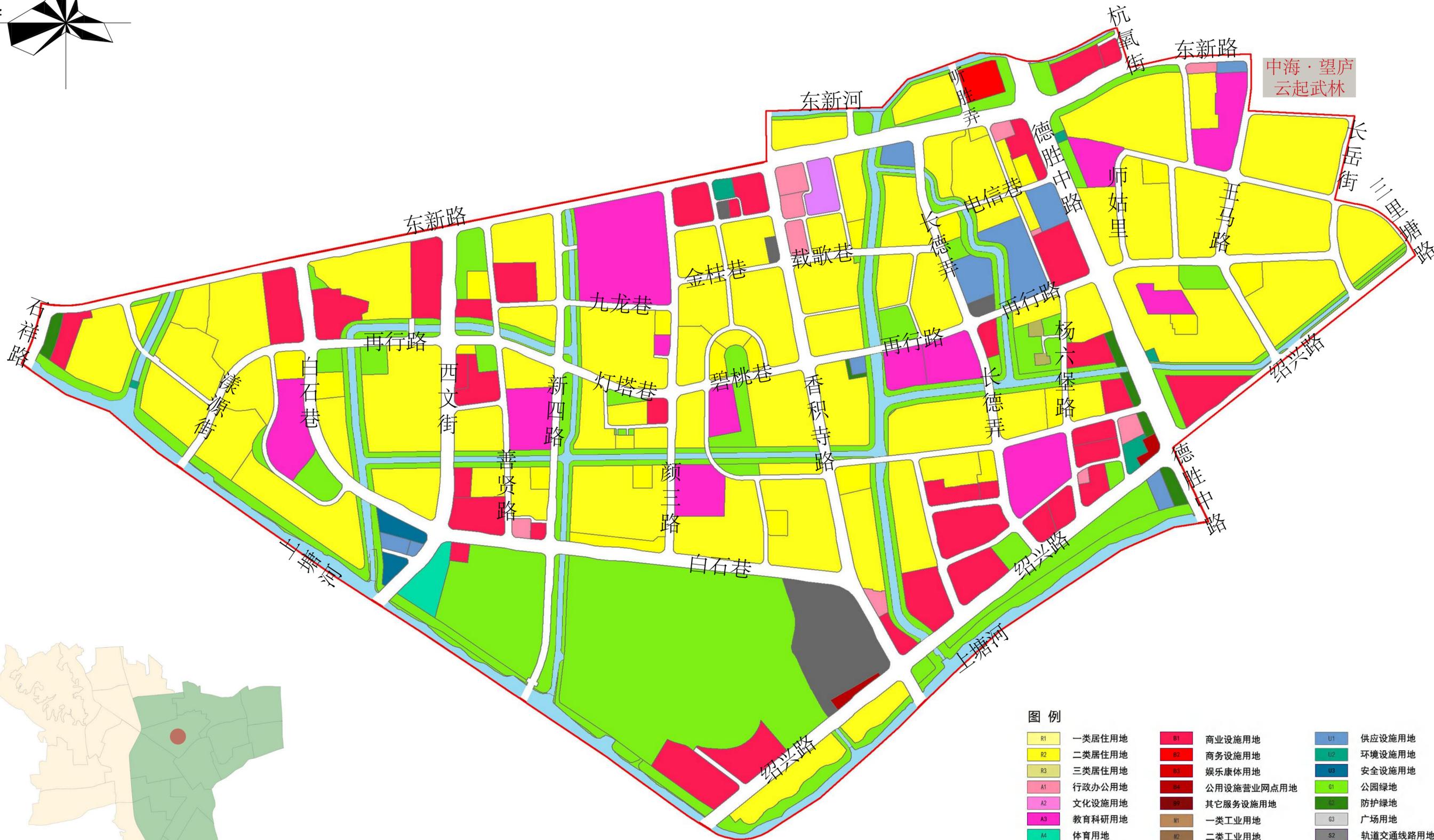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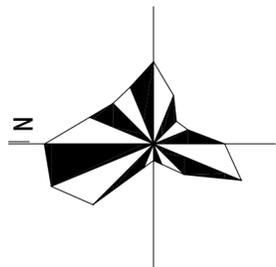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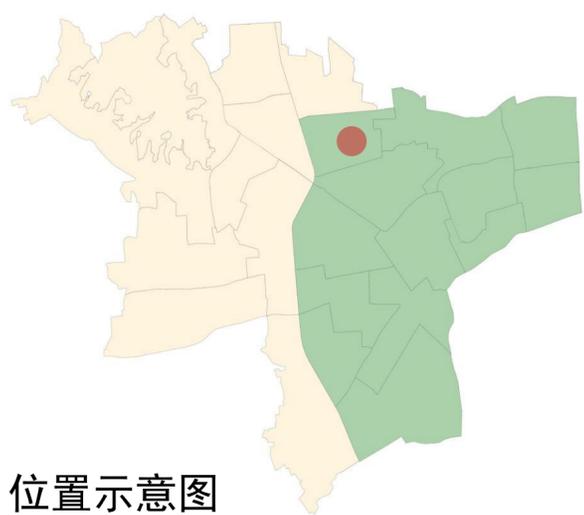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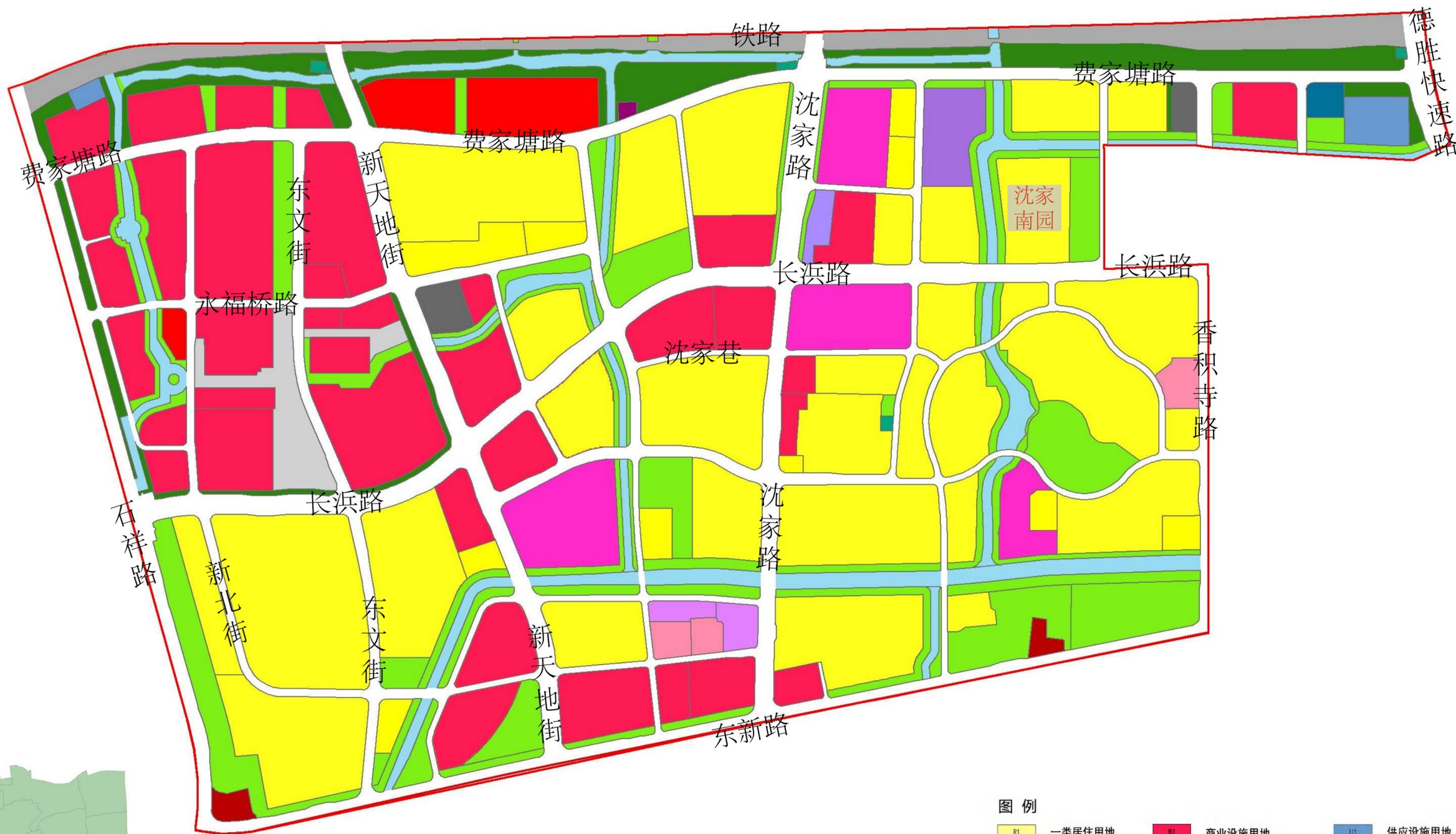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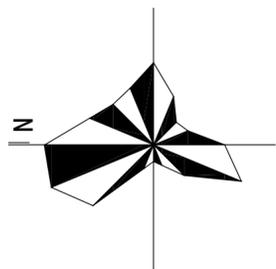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同近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同近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同近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同近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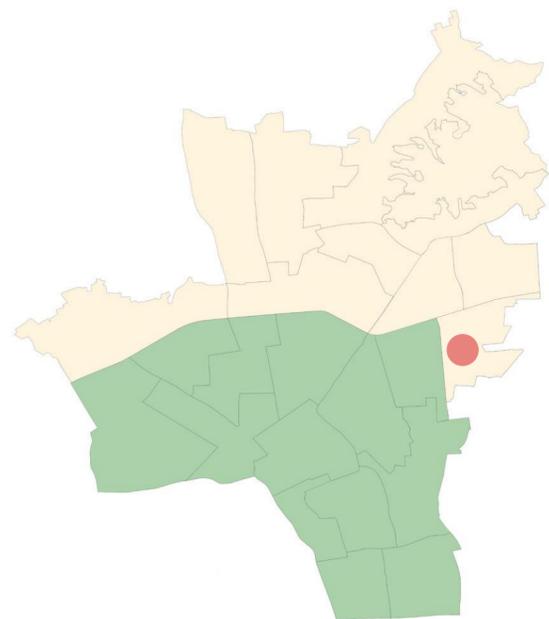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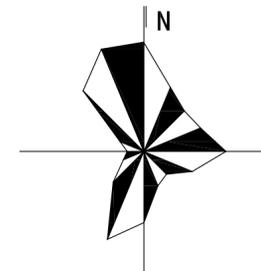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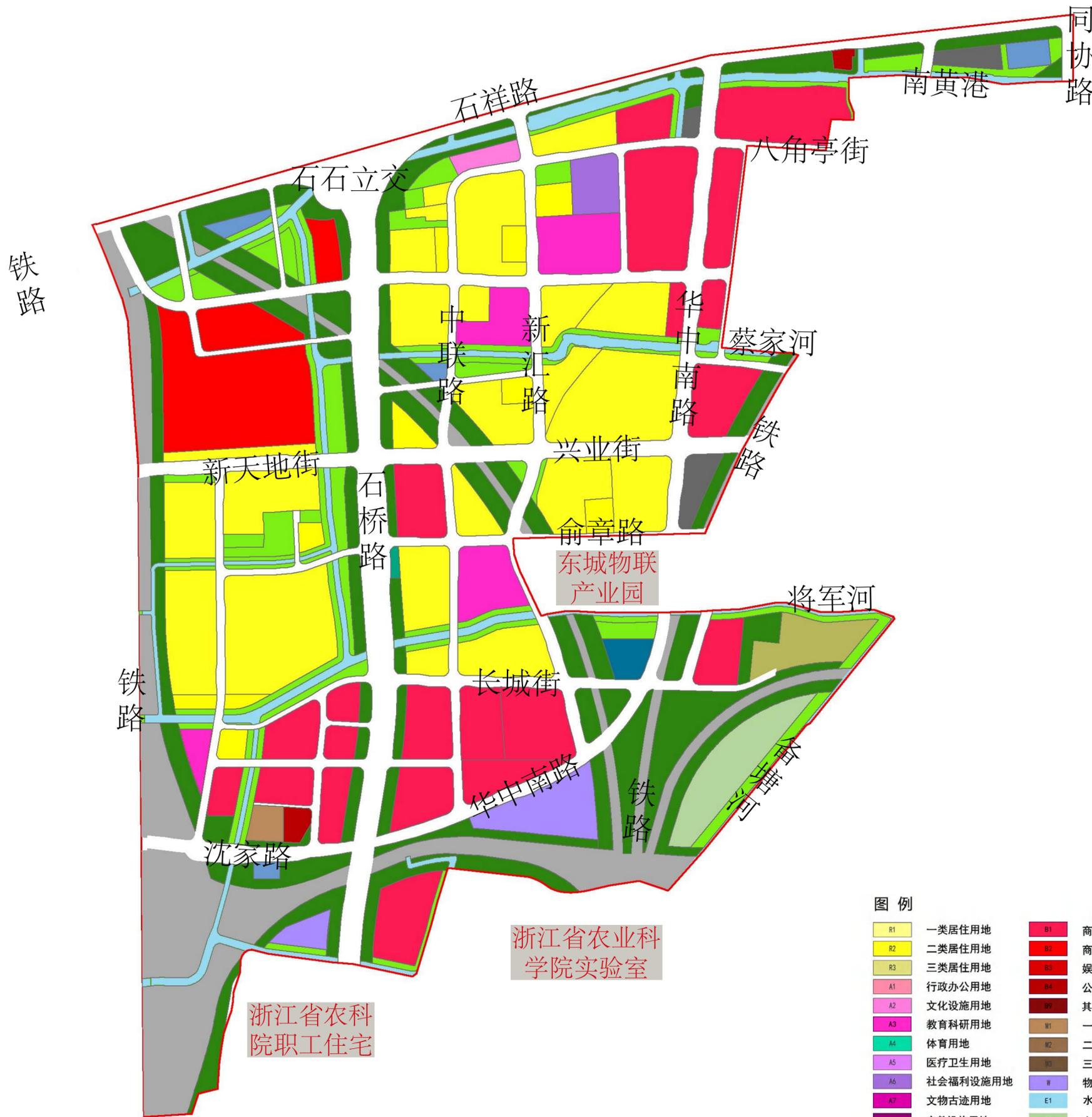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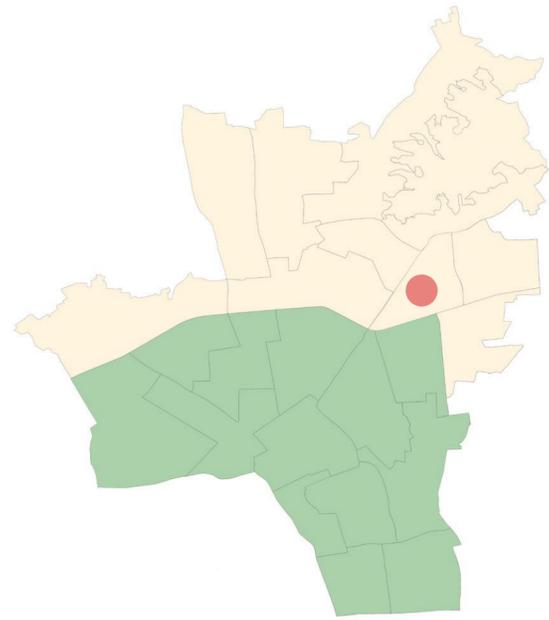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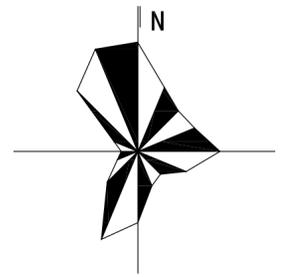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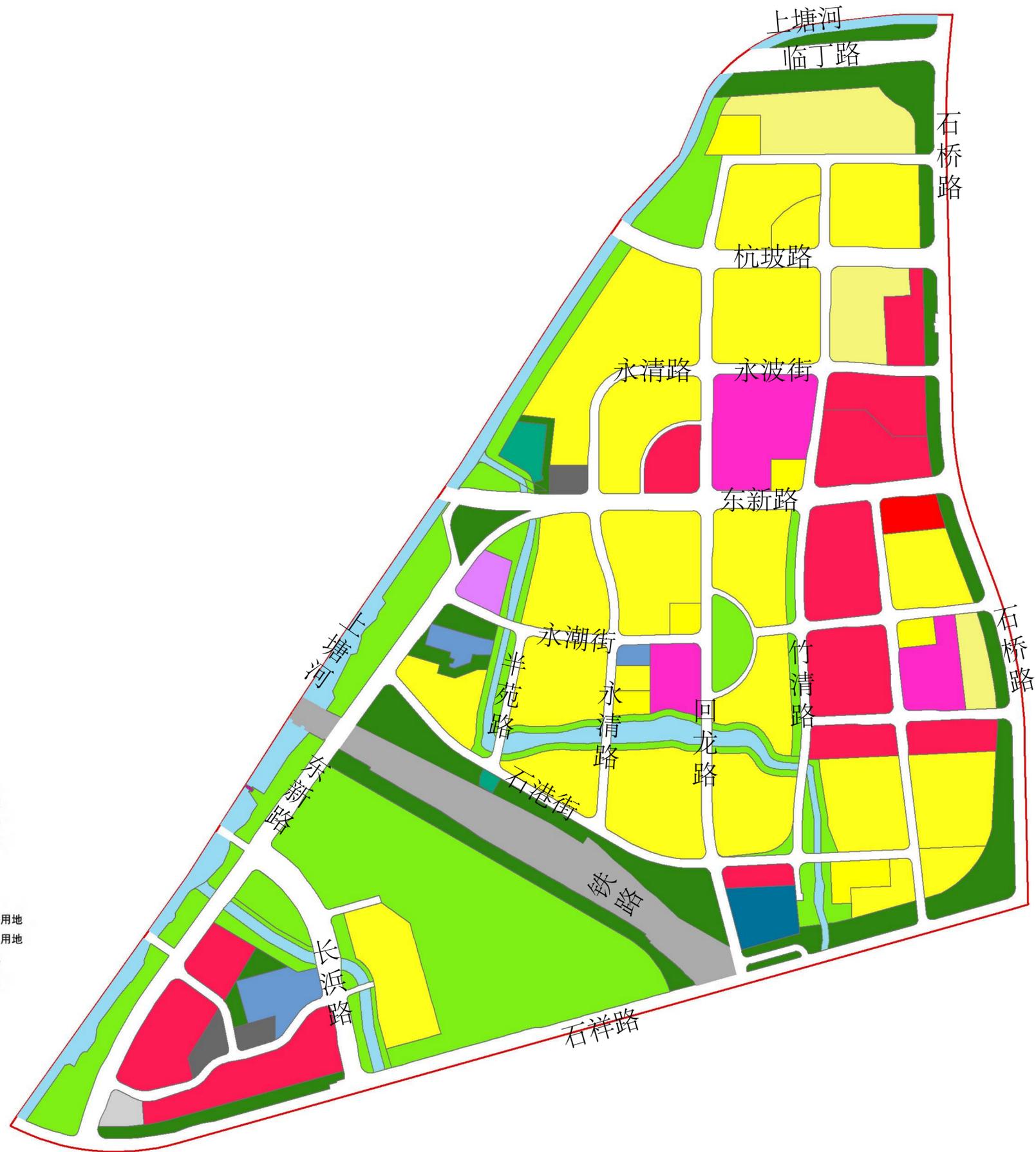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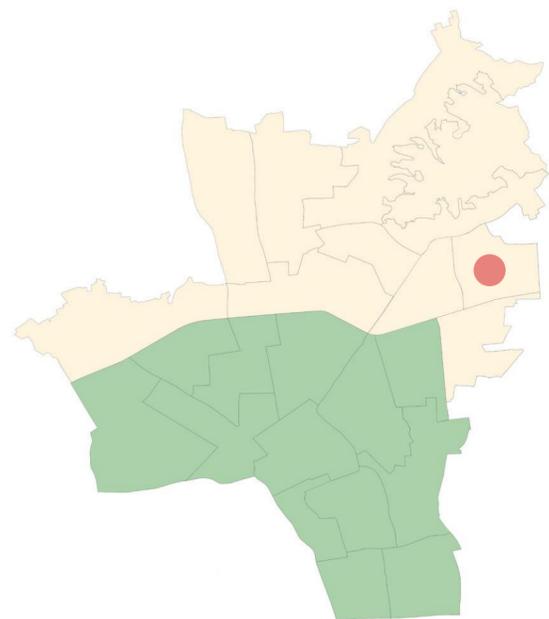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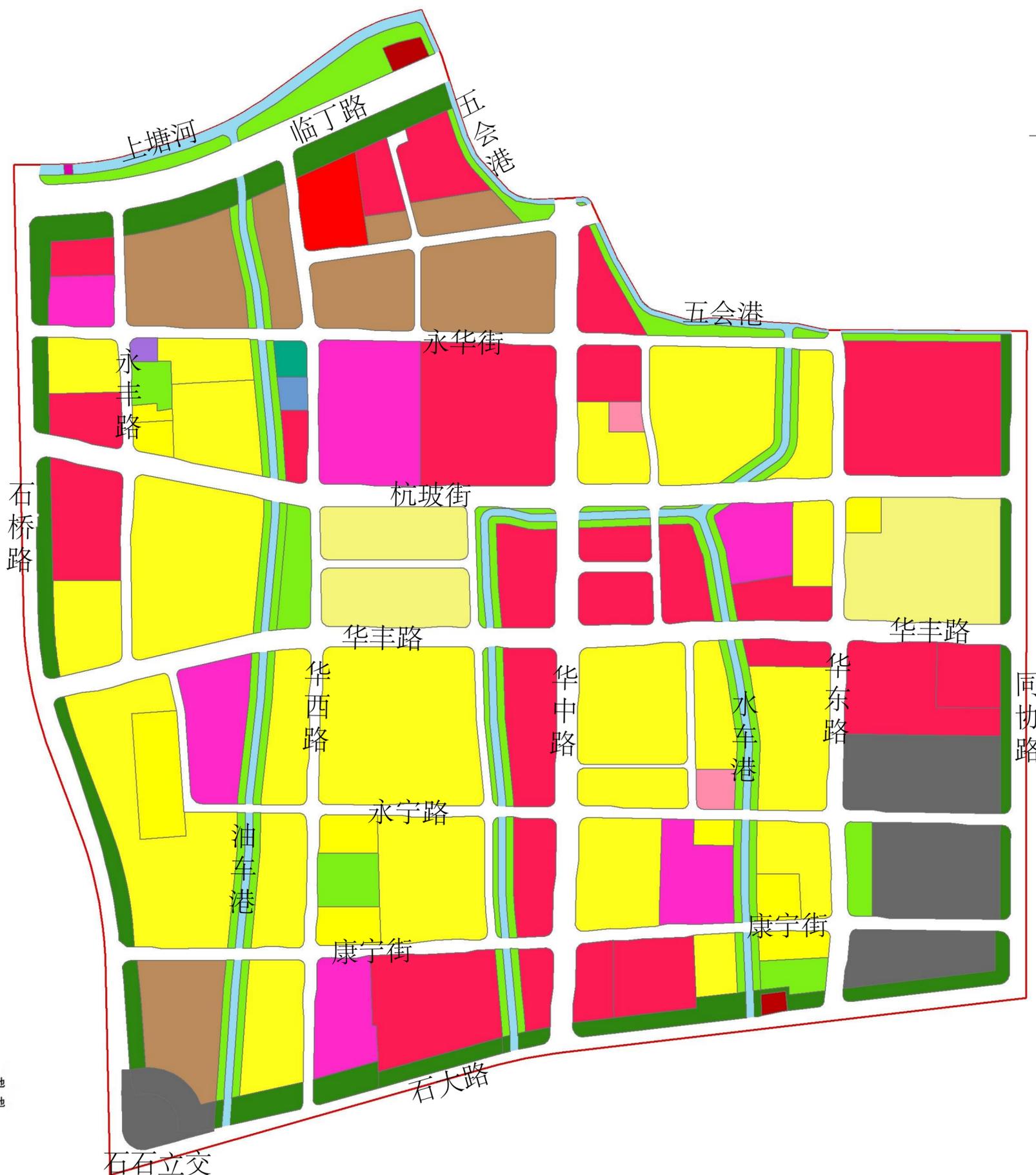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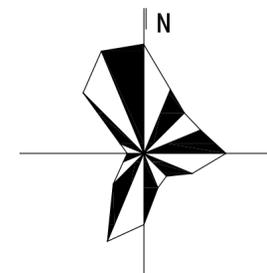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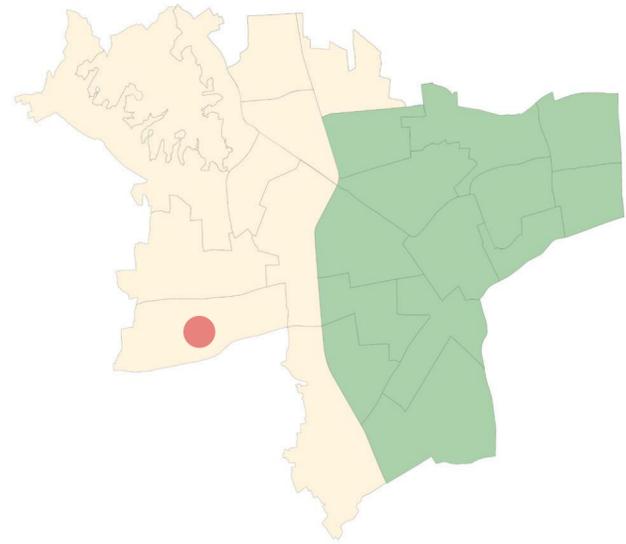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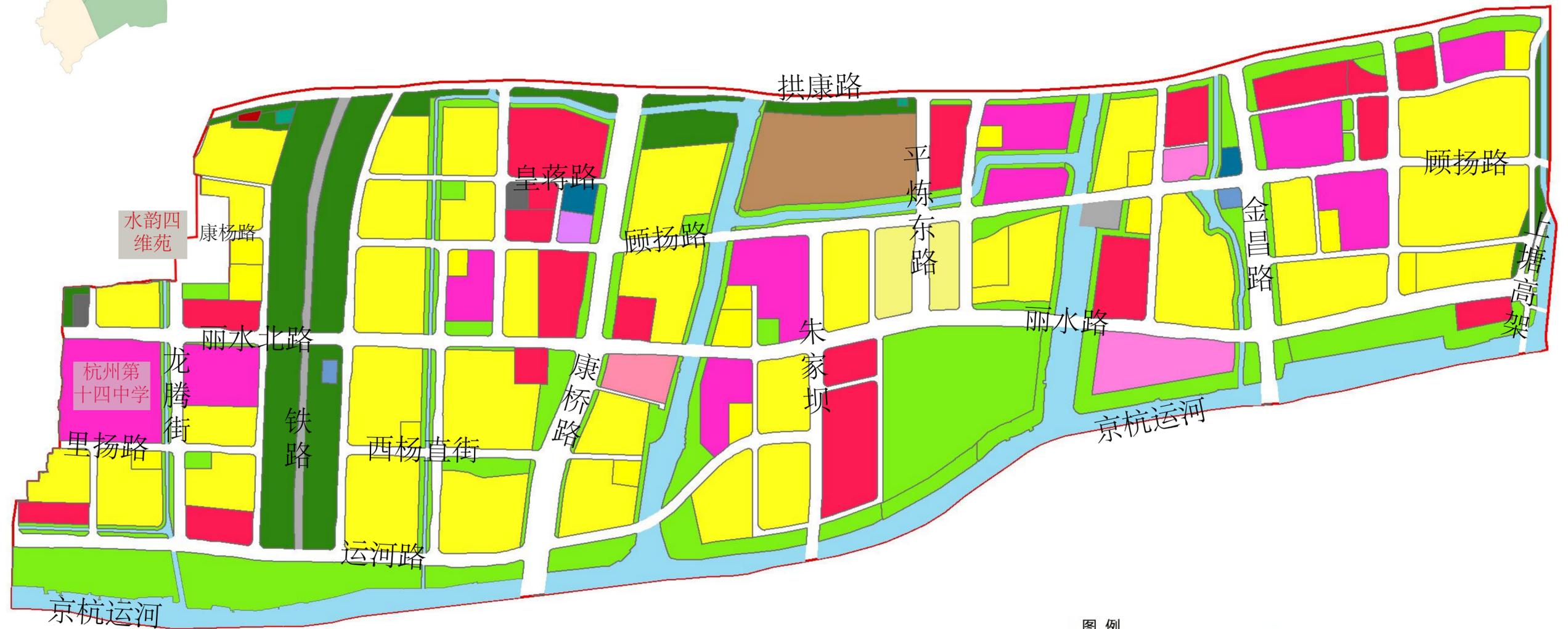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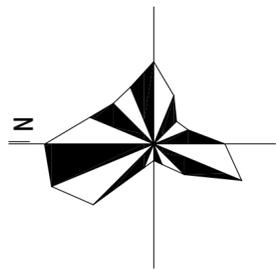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1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1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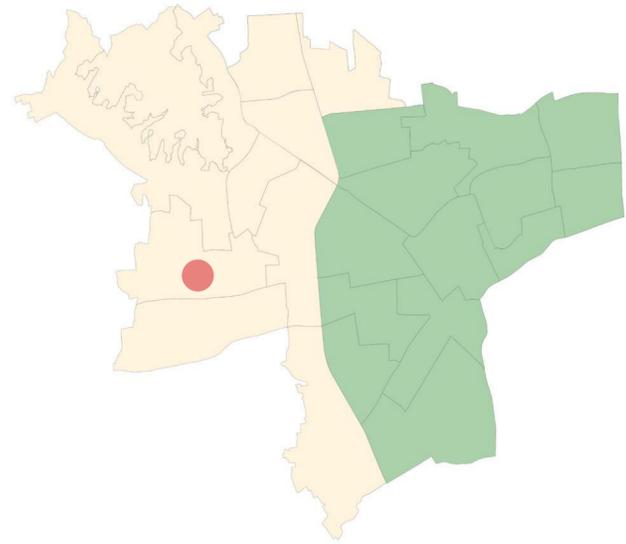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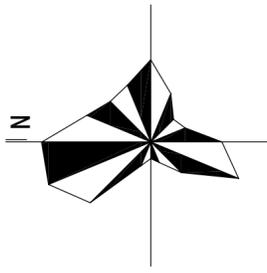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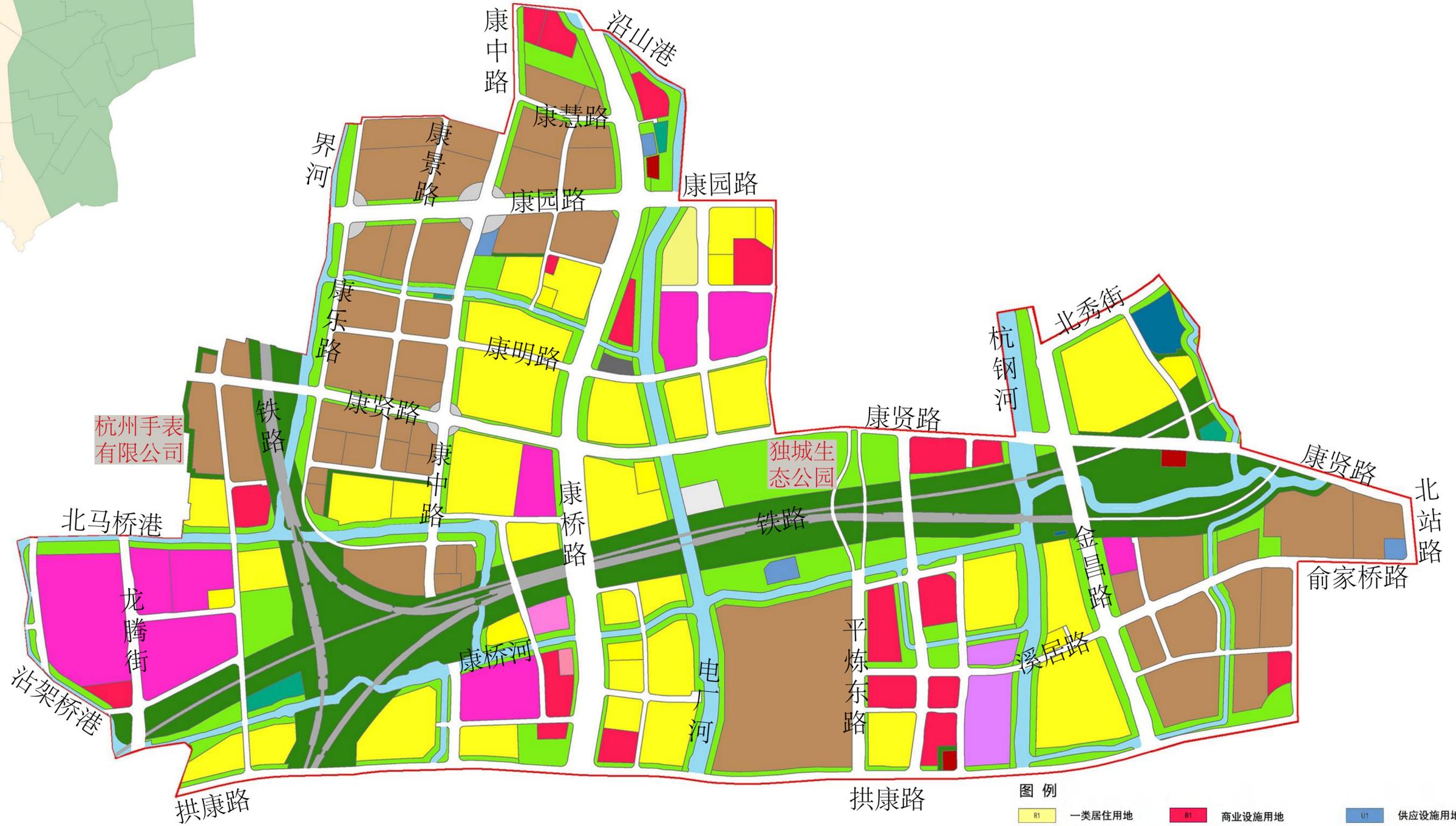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2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2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块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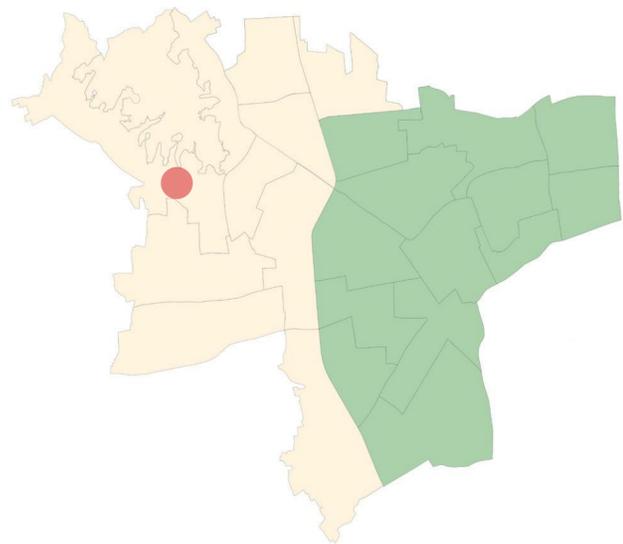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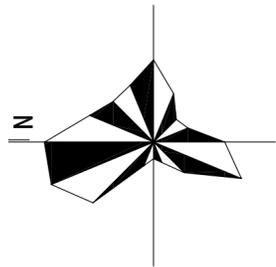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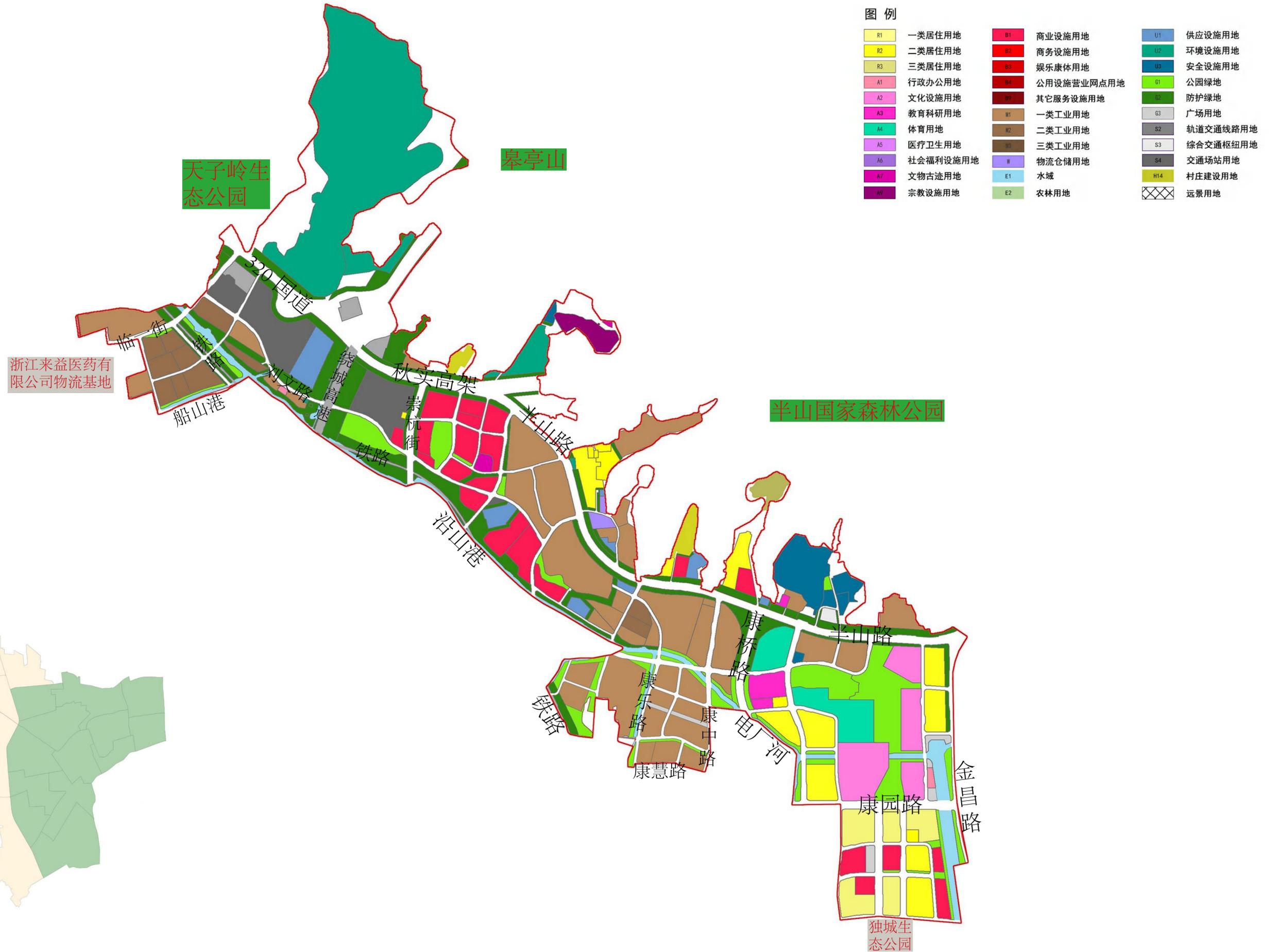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2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2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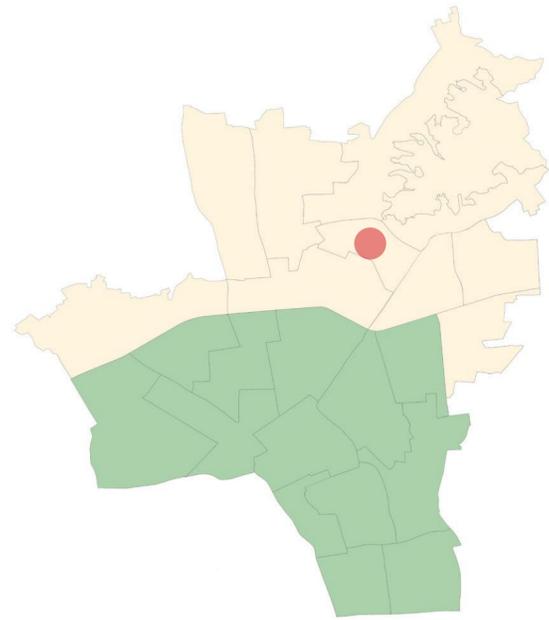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杭州北站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2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2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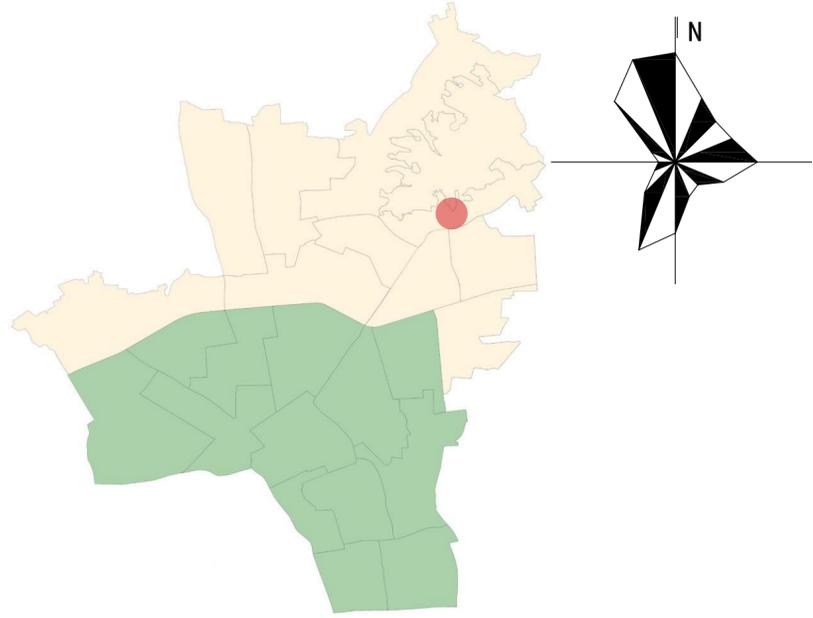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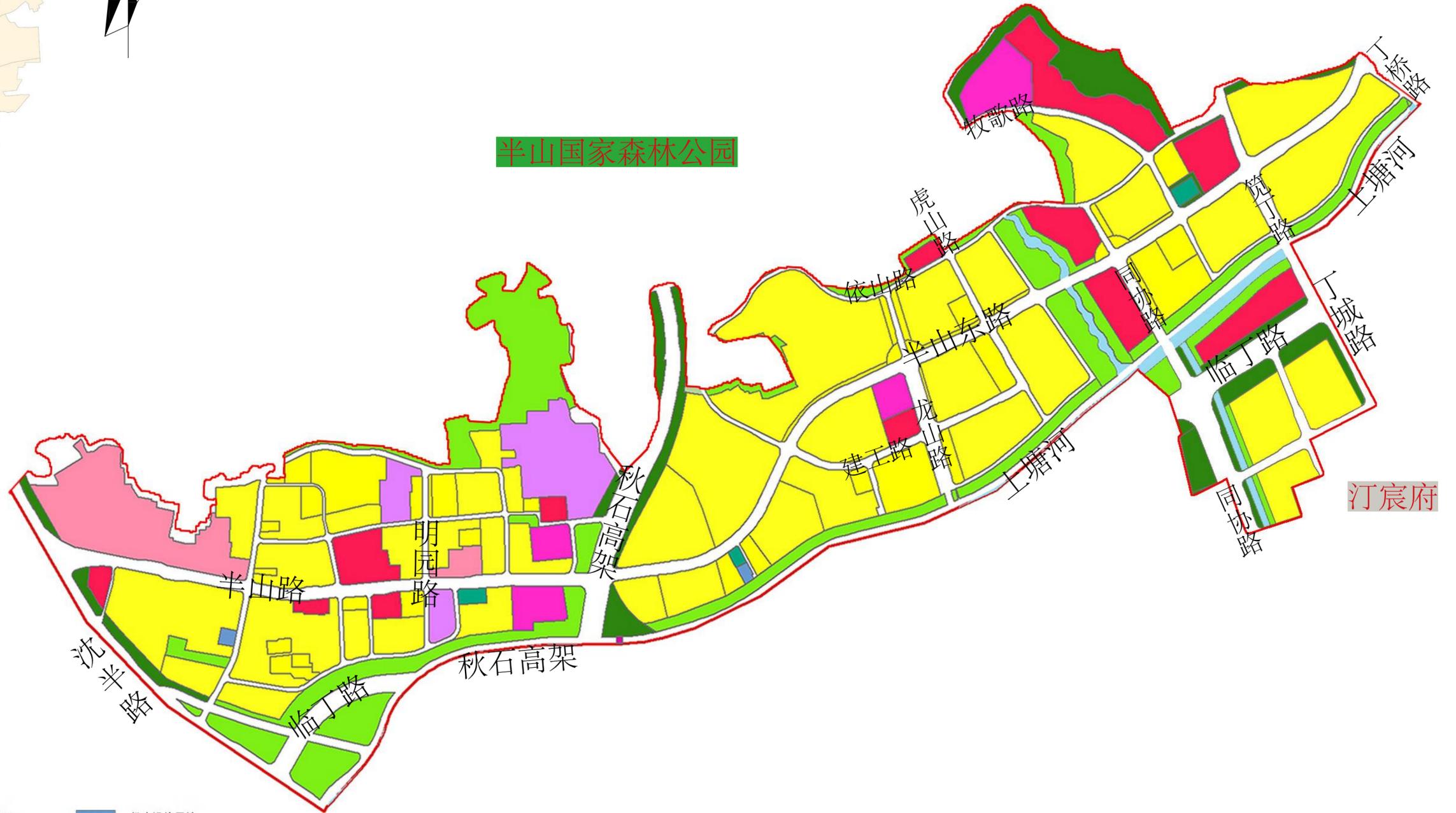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2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2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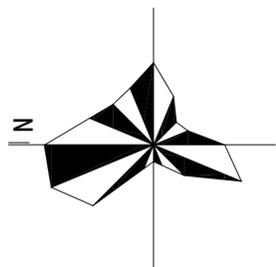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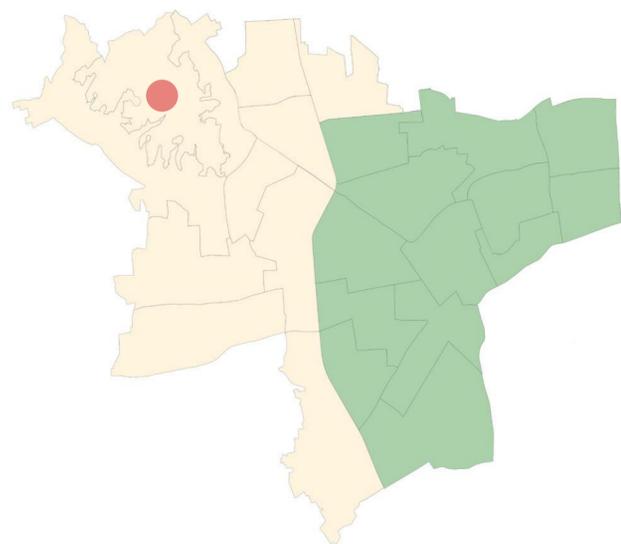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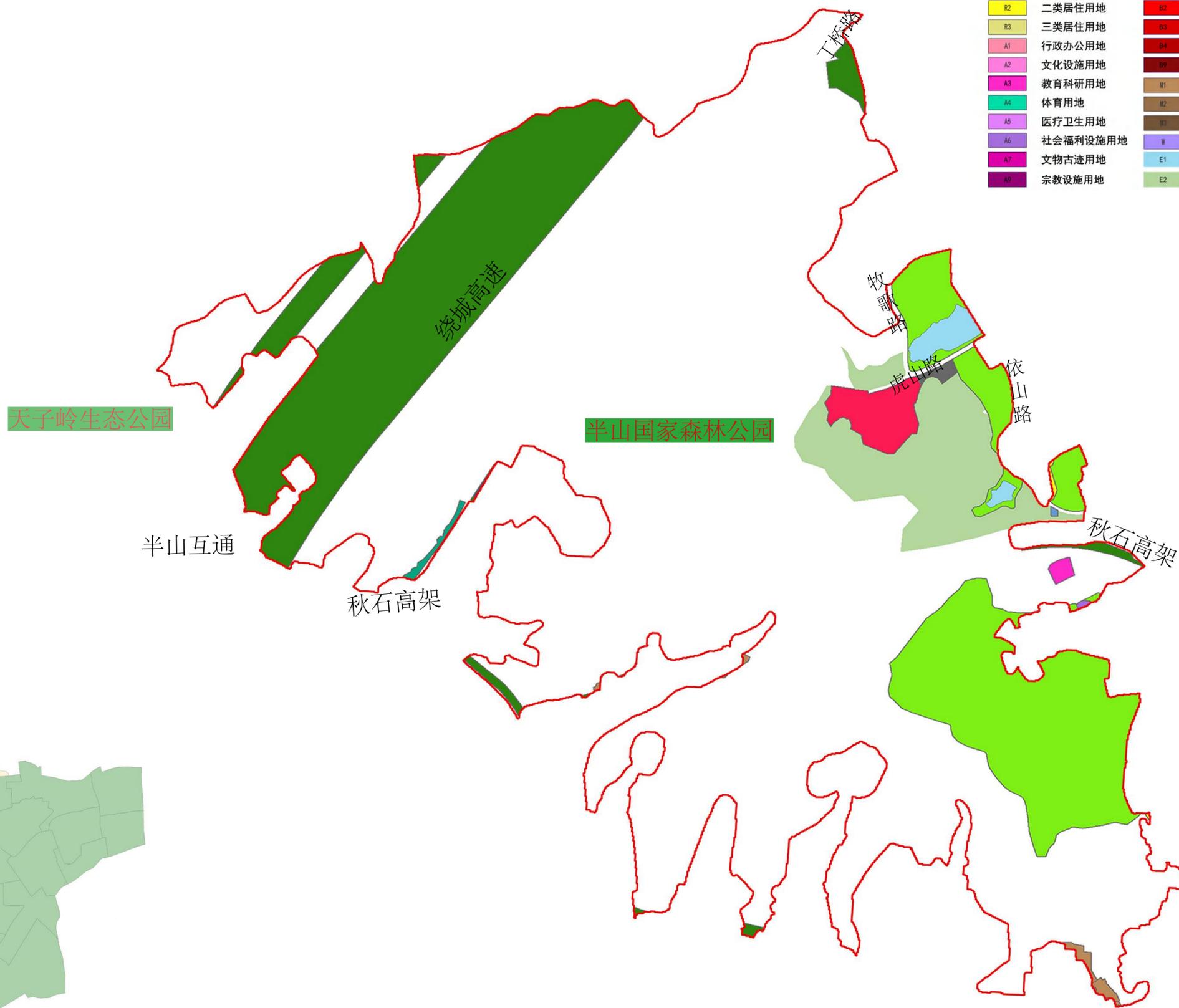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2 目标管理分区 2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2-2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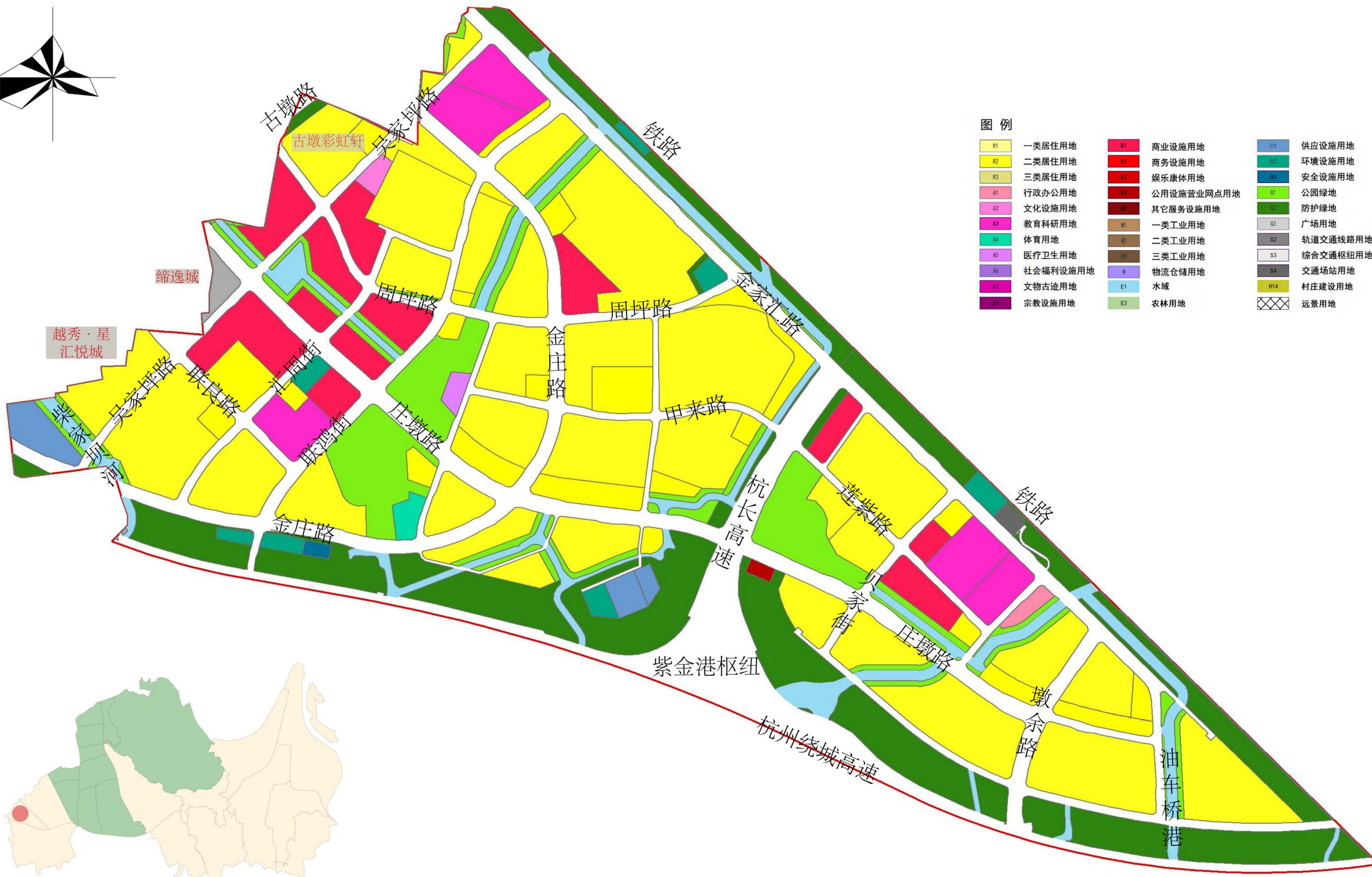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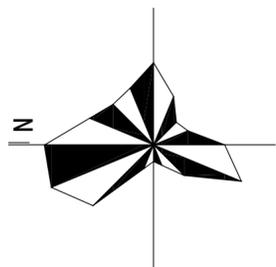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100-03）  
——政策单元列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100-03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330100-03-01	三墩单元（XH 01）	
330100-03-02		
330100-03-03		
330100-03-04		
330100-03-05	双桥单元（XH 02）	
330100-03-06	蒋村文新单元（XH 03）	
330100-03-07		
330100-03-08		
330100-03-09	古荡翠苑单元（XH 04）	
330100-03-10		
330100-03-11	西溪单元（XH 05）	
330100-03-12	玉泉单元（XH 06）	
330100-03-13	留下单元（XH 07）	
330100-03-14	小和山单元（XH 08）	
330100-03-15	龙坞单元（XH 09）	
330100-03-16	转塘单元（XH 10）	
330100-03-17		
330100-03-18	之江度假区单元（XH 11）	
330100-03-19	双浦单元（XH 12）	
330100-03-20		
330100-03-21		
330100-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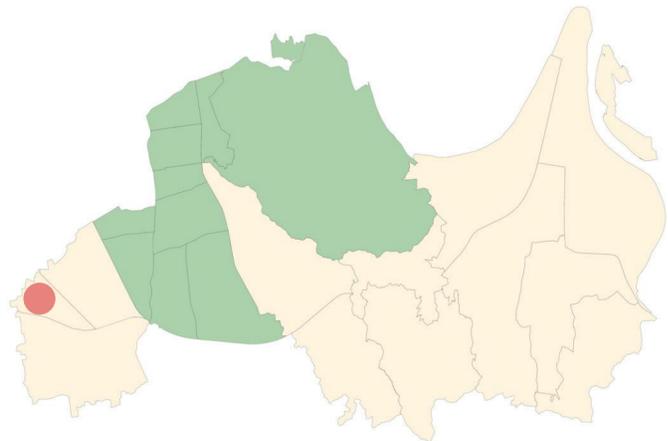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则中的各政策单元边界划分依据《杭州市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划分方案》（2022 试行版），具体以各图则中所示的道路四至为准。
- 2、本图则中的用地性质依据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的各单元控规，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3、其中重点发展区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
- 4、远期提质区自 2026 年起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市域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 5、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指标相应设置。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办公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医疗卫生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教育、科研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交通枢纽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二星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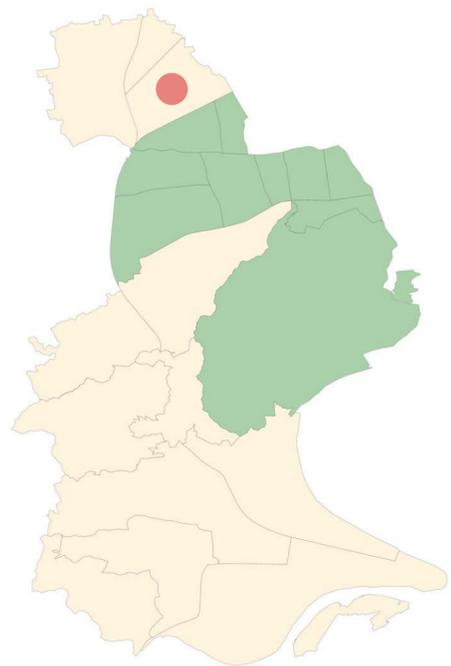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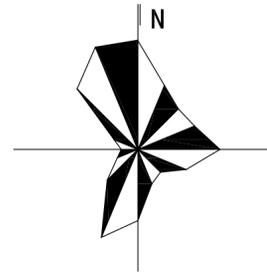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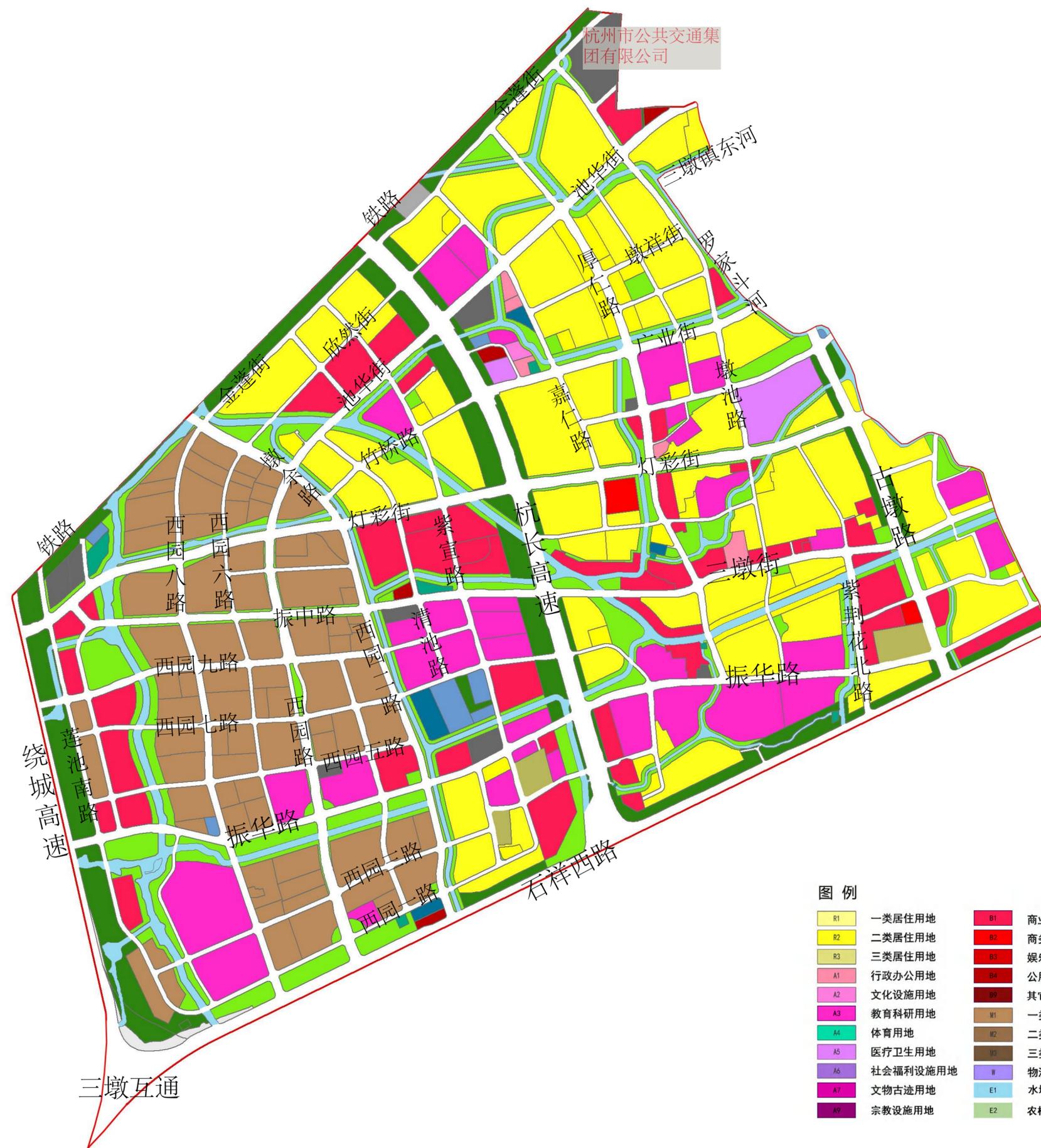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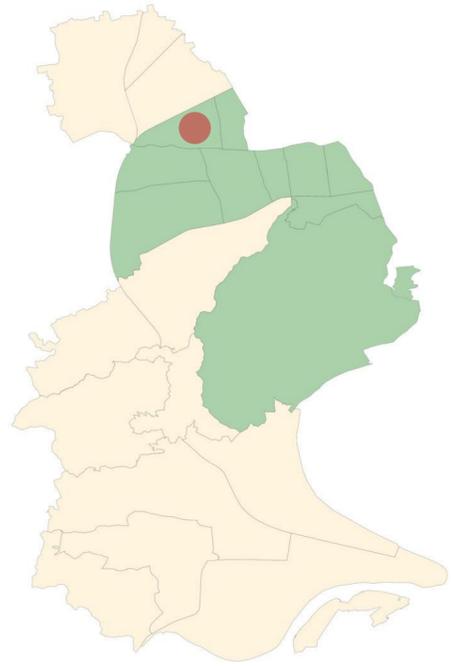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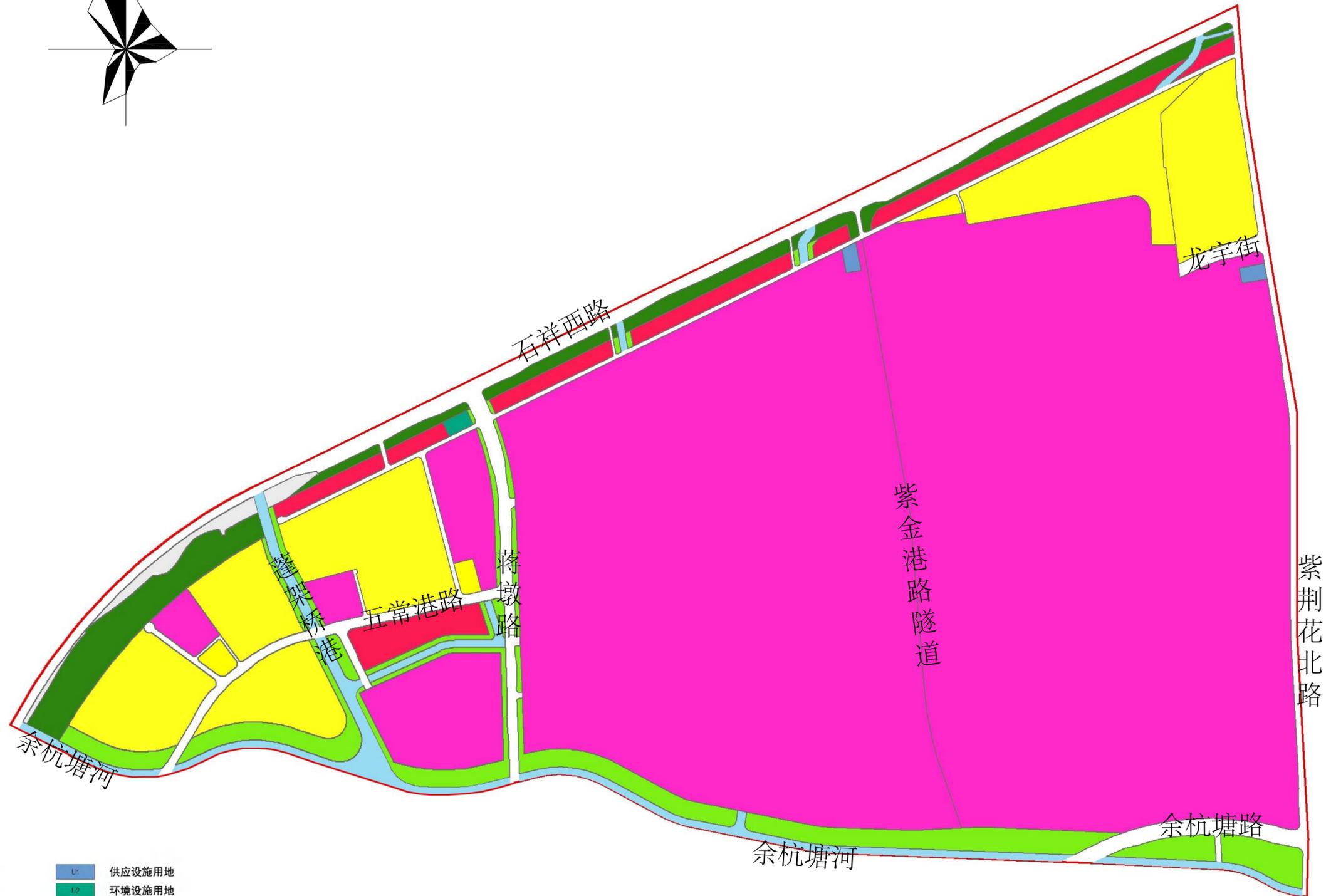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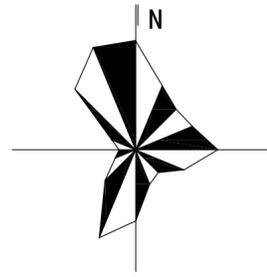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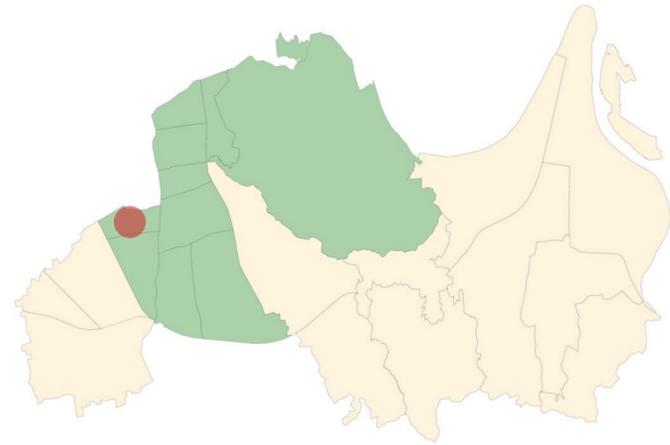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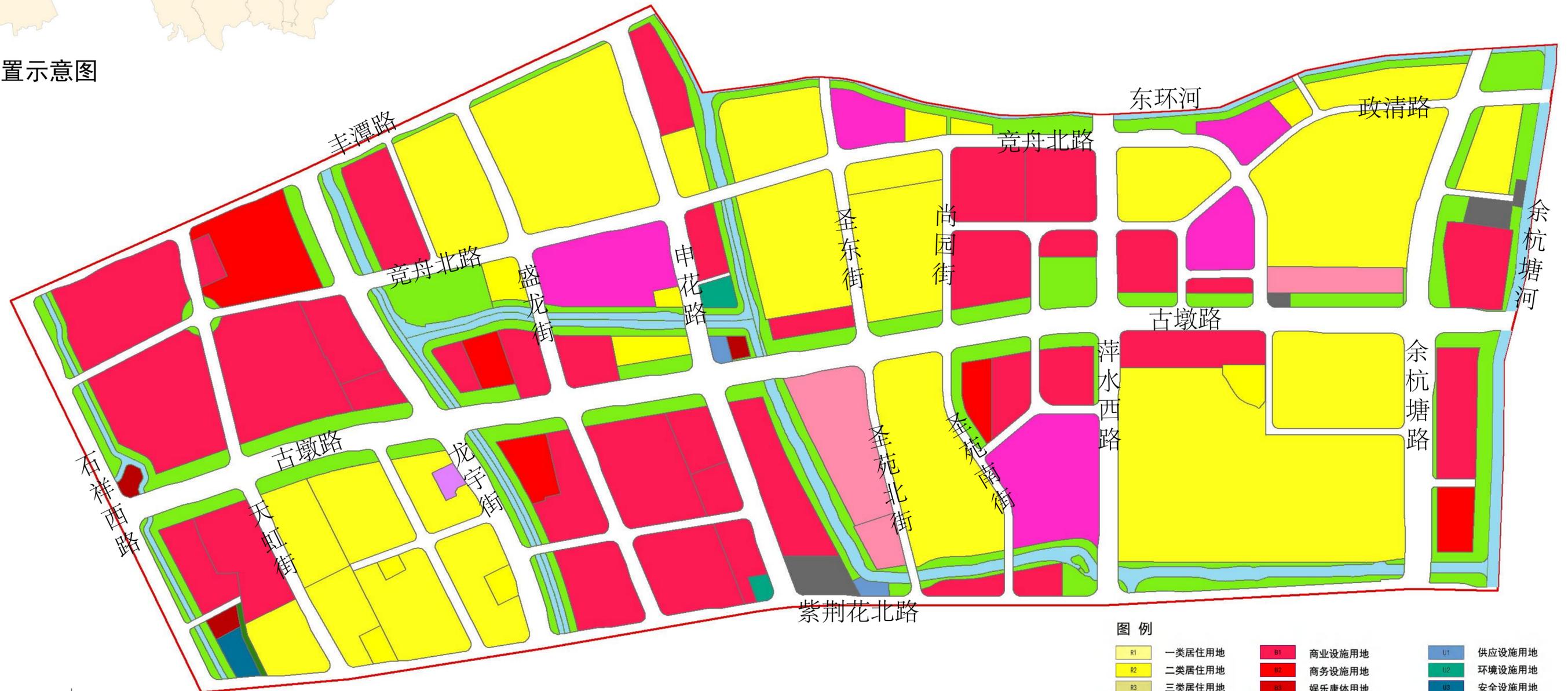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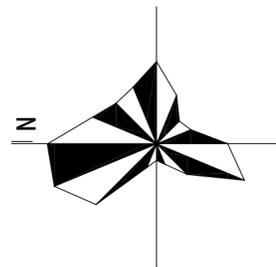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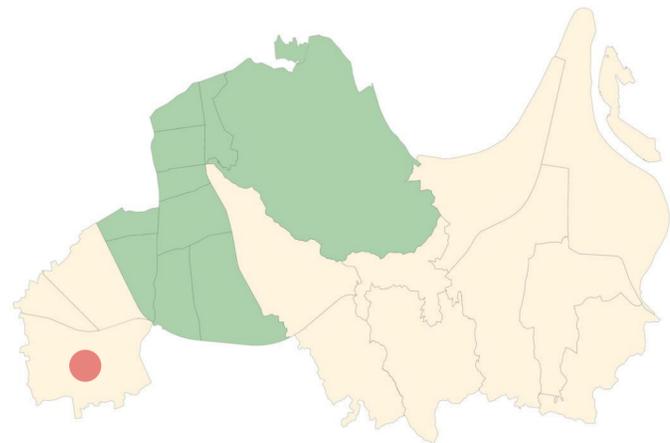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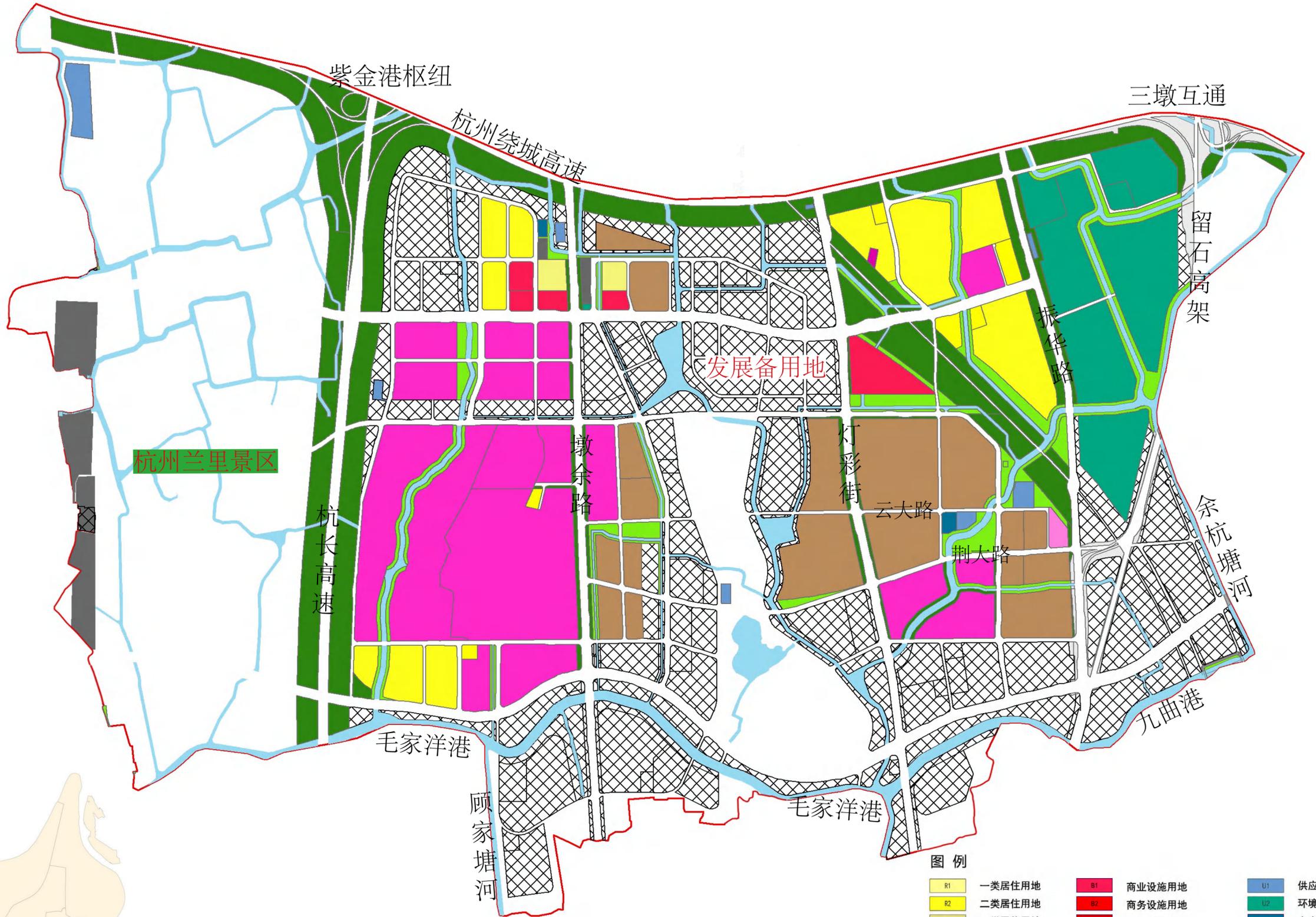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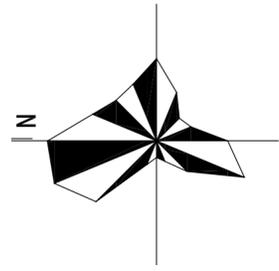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5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W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W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W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X	远景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100%*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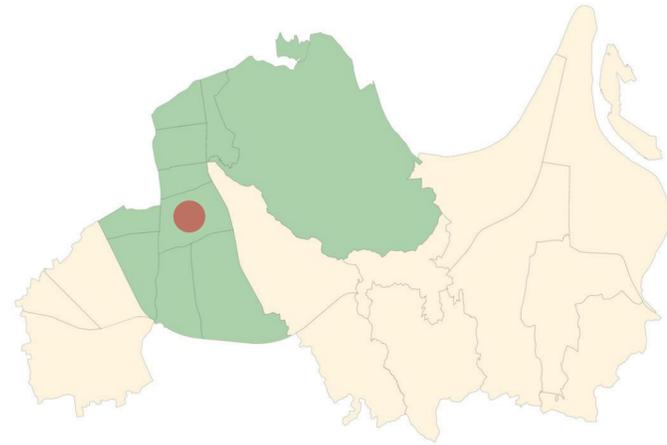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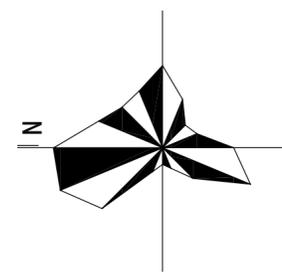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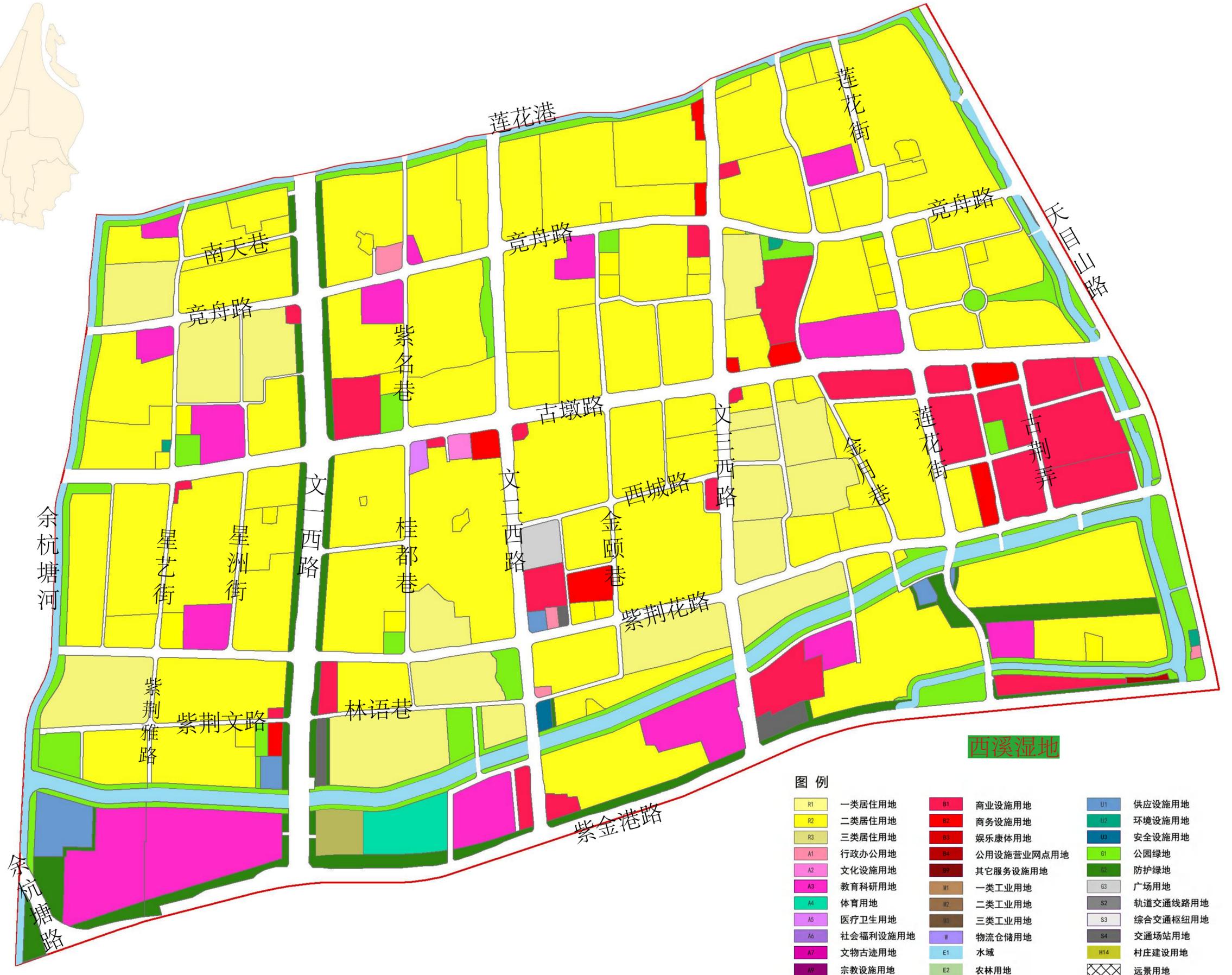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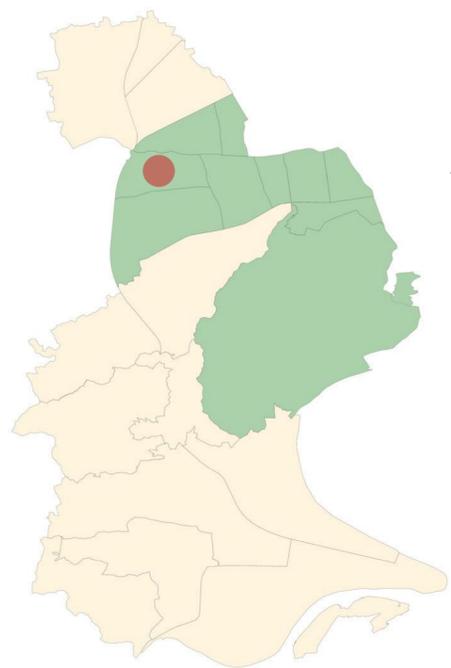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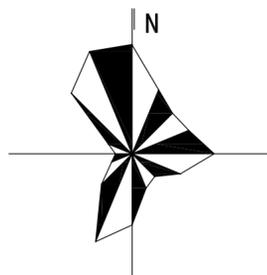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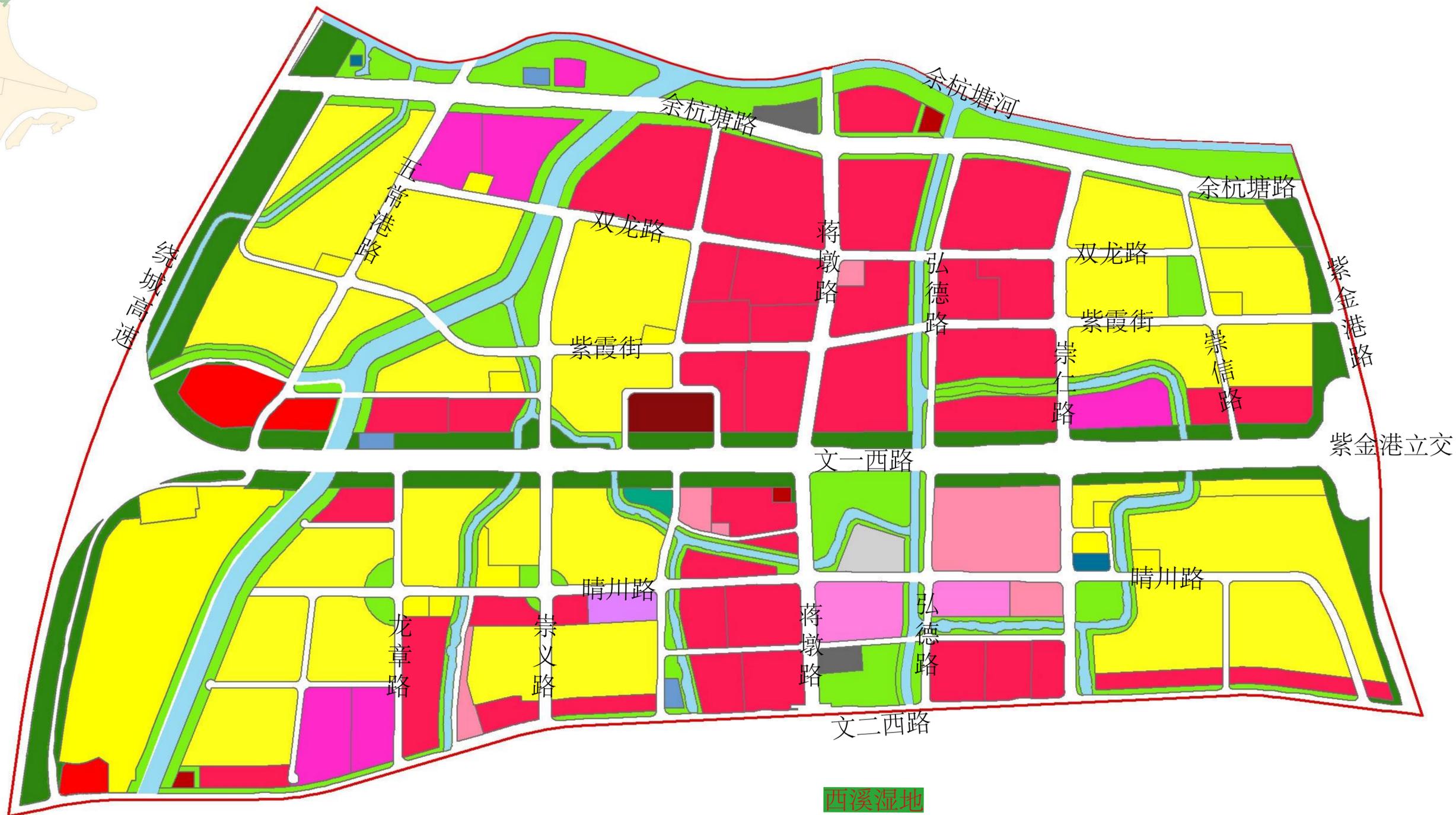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同近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同近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同近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同近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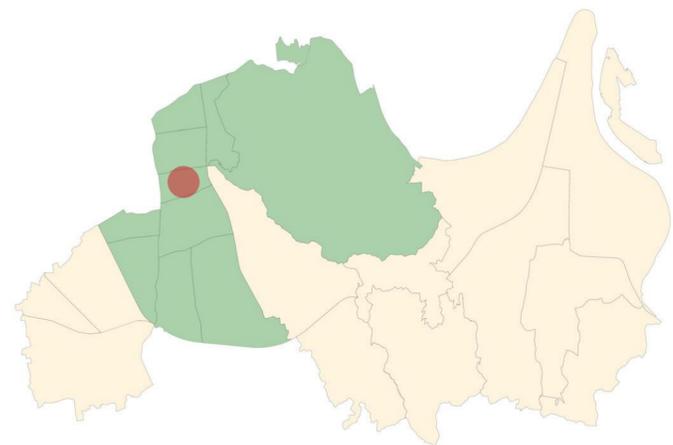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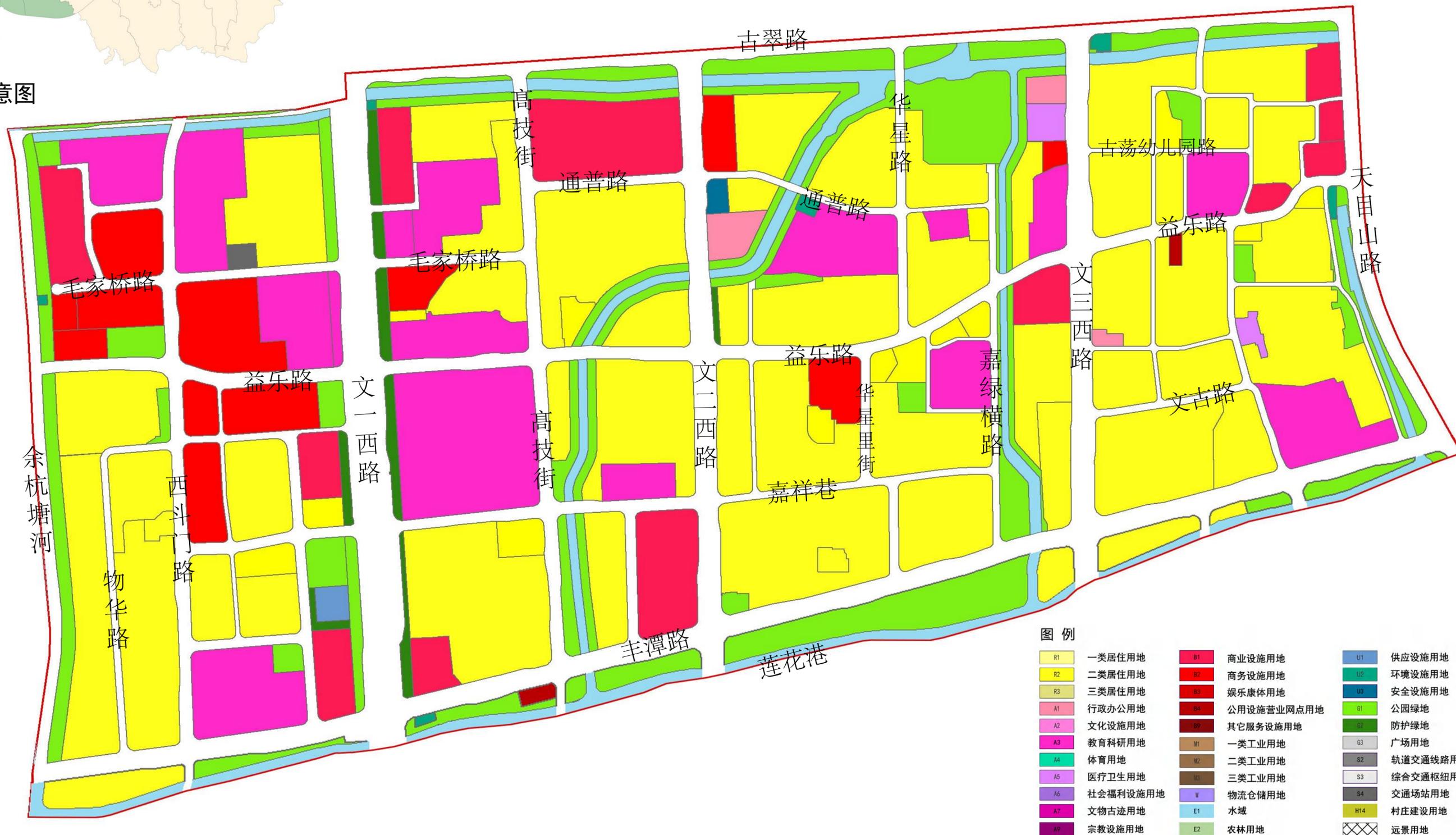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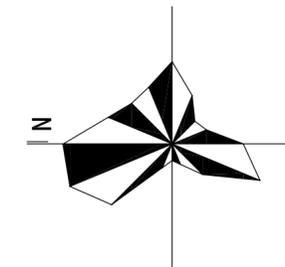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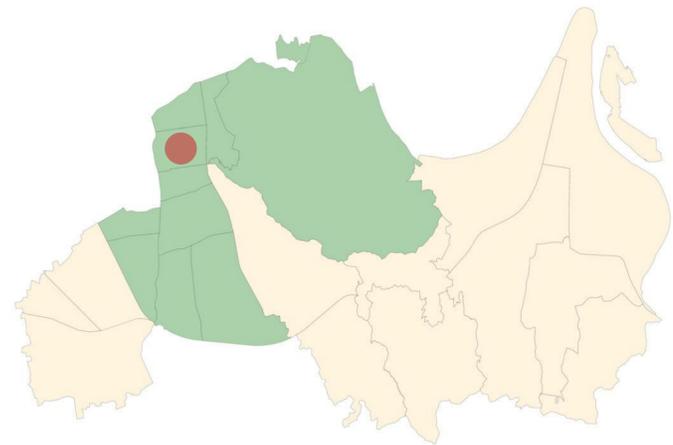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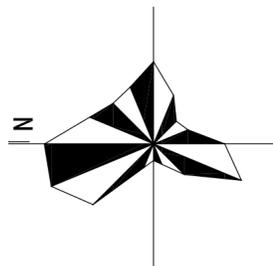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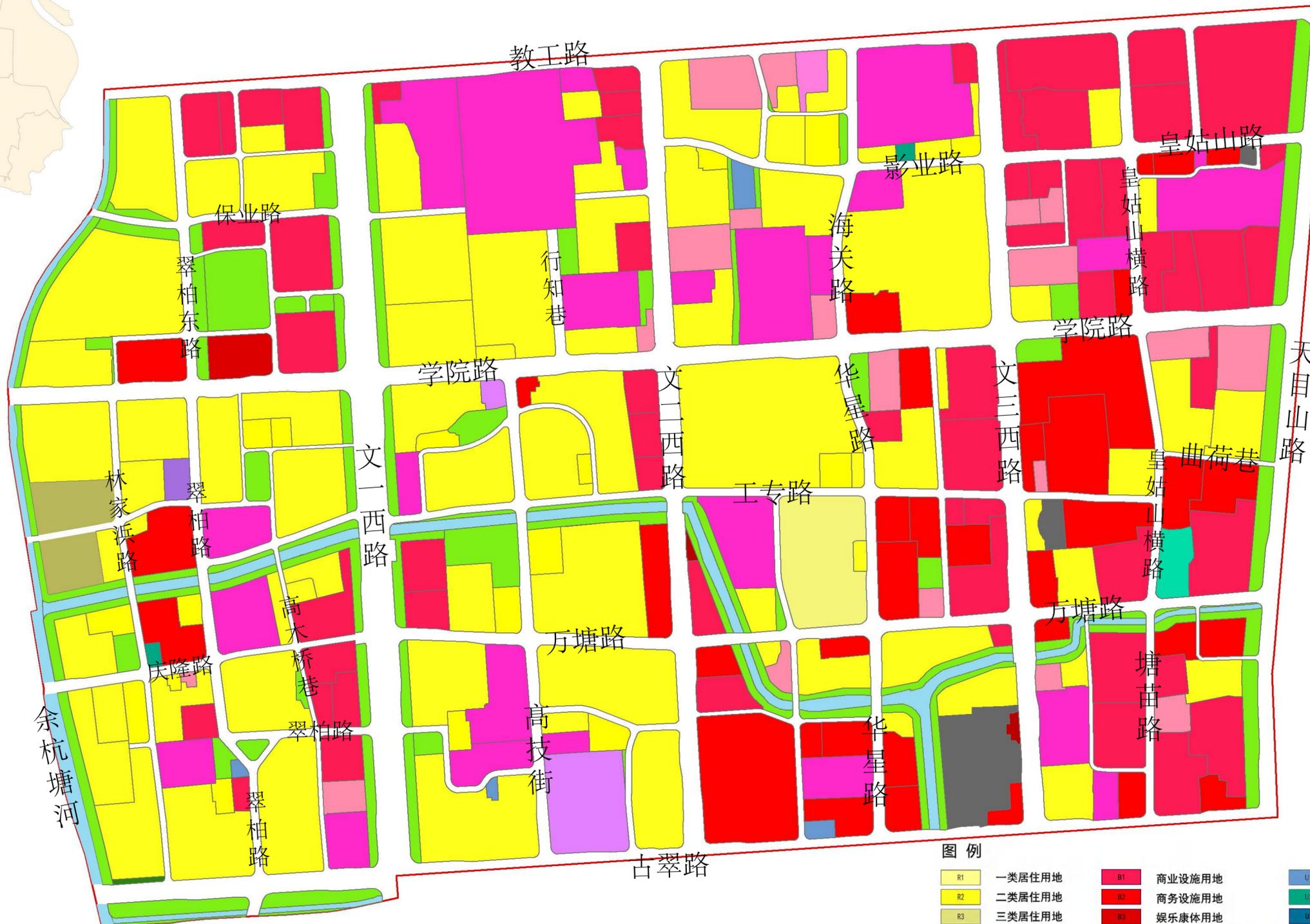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0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0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4.5%		5.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其他类型	7	7	7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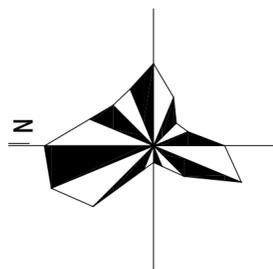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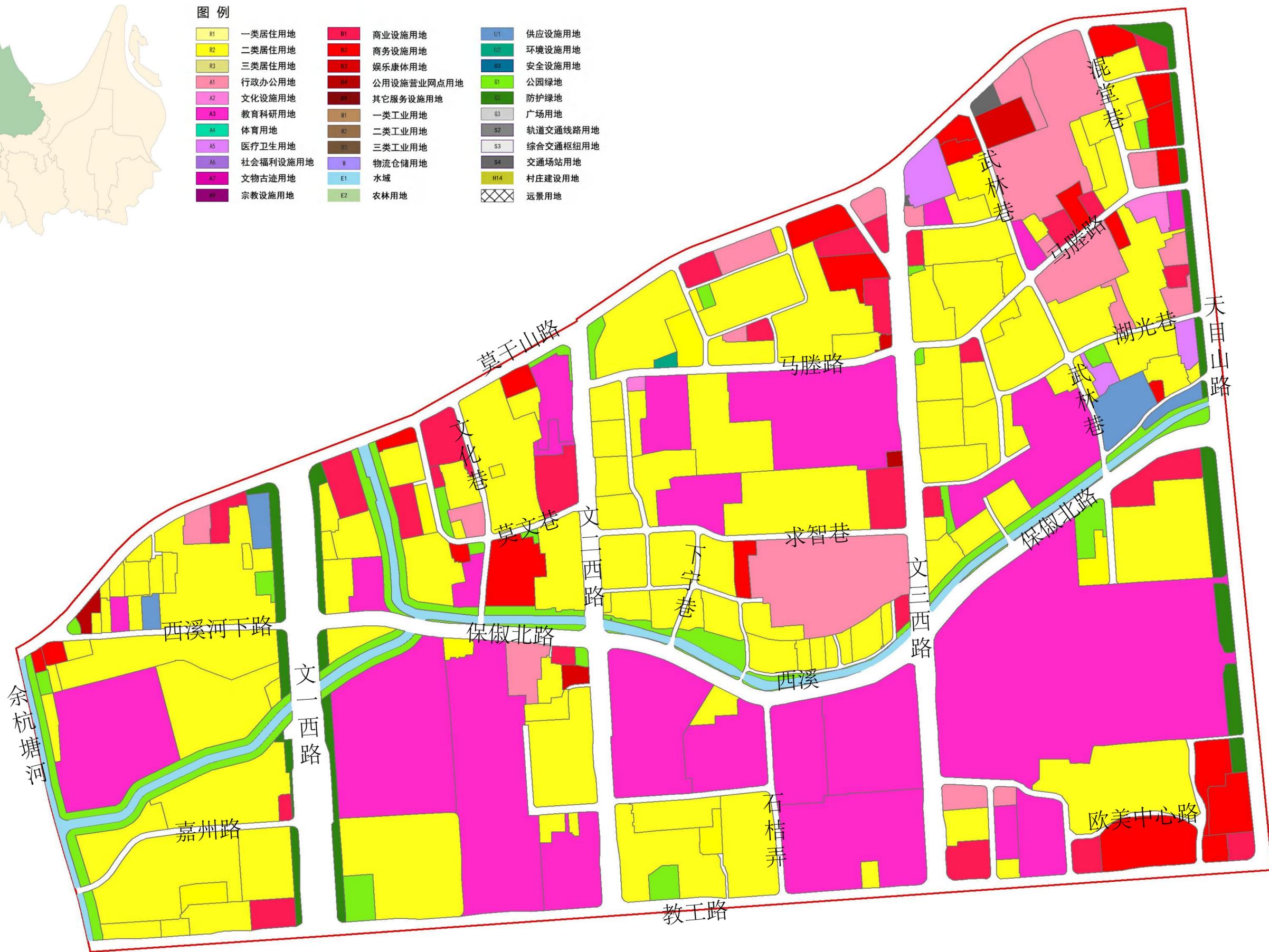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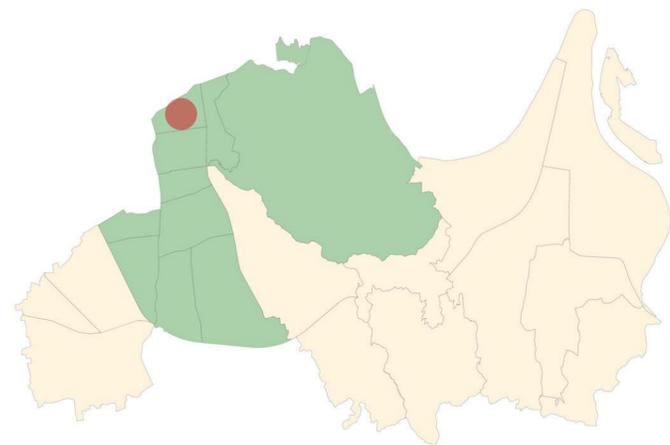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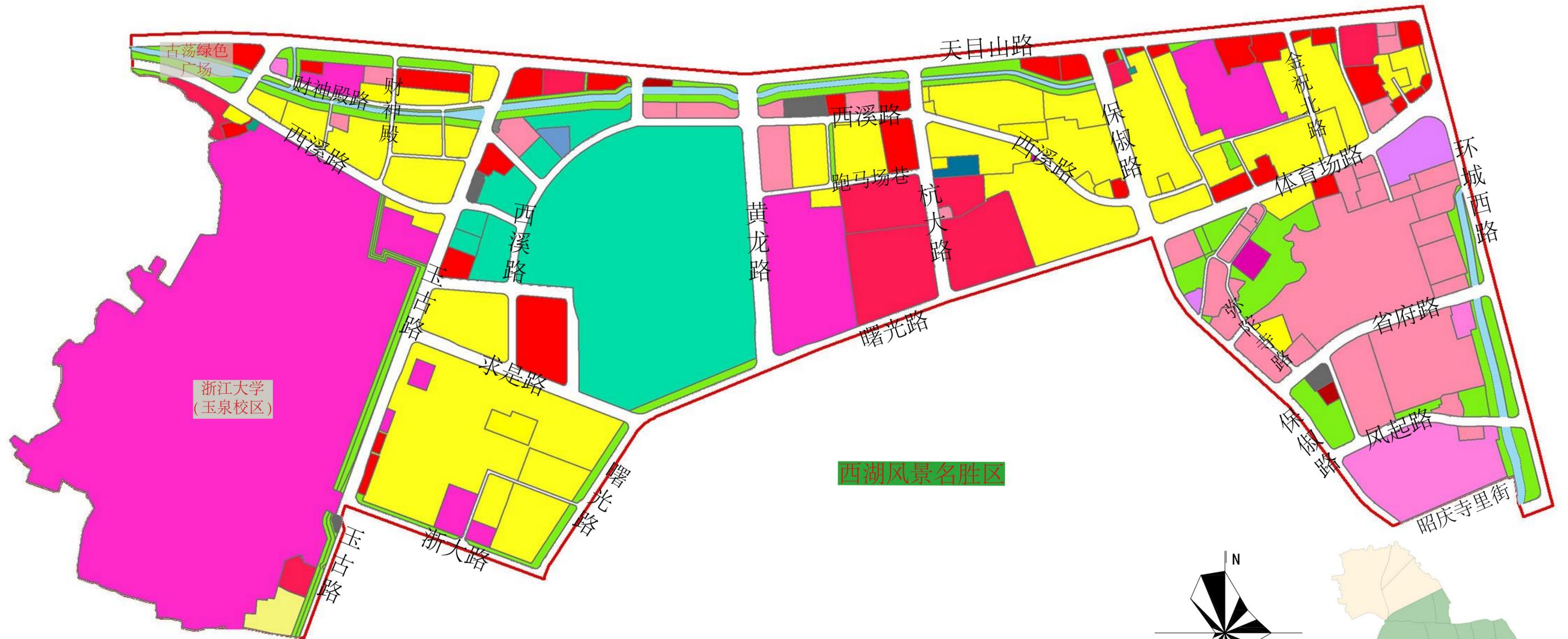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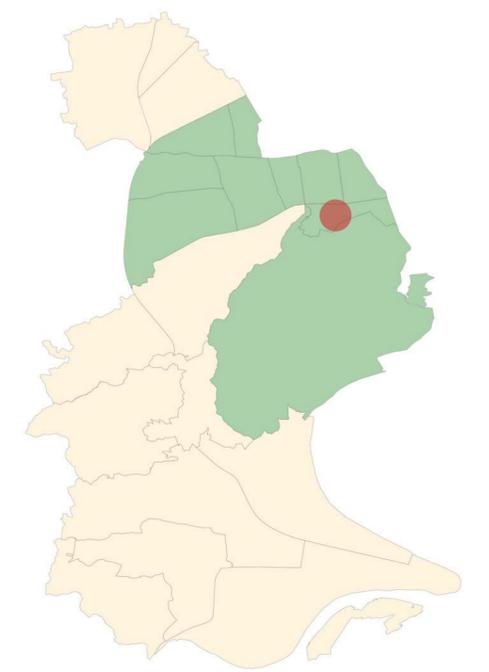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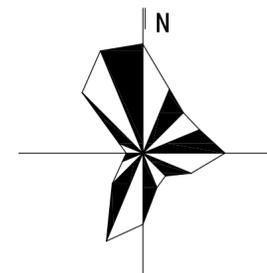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X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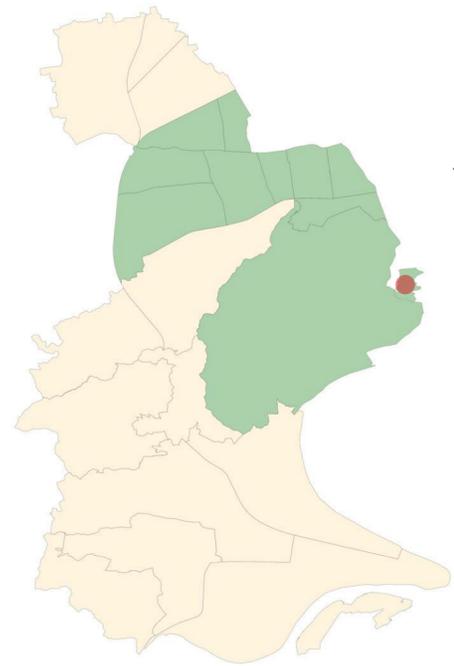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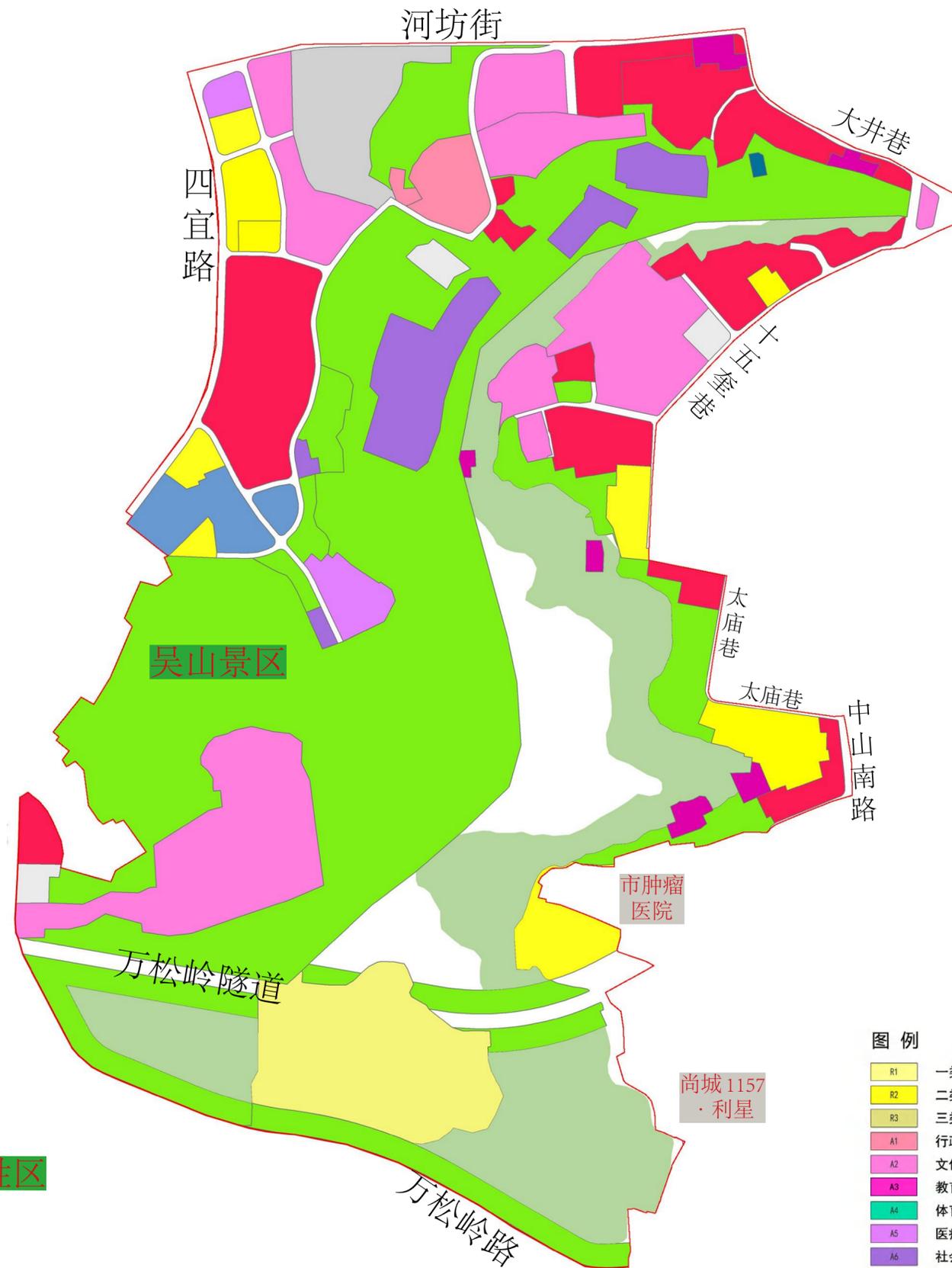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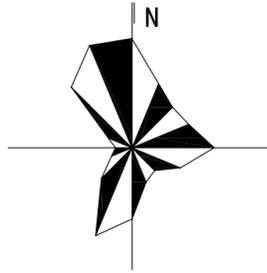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西湖风景名胜区

吴山景区

市肿瘤医院

尚城 1157 · 利星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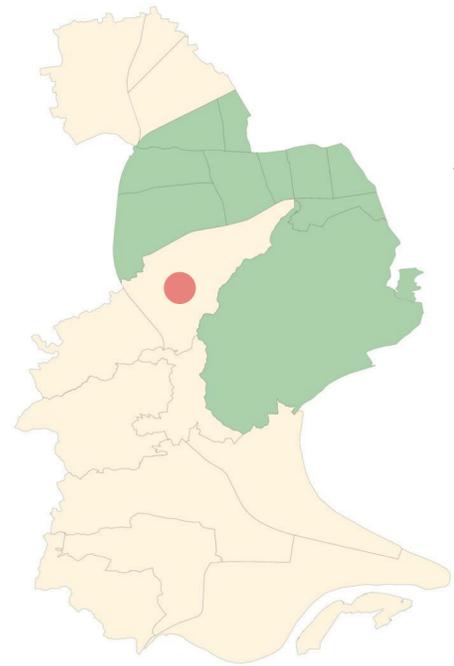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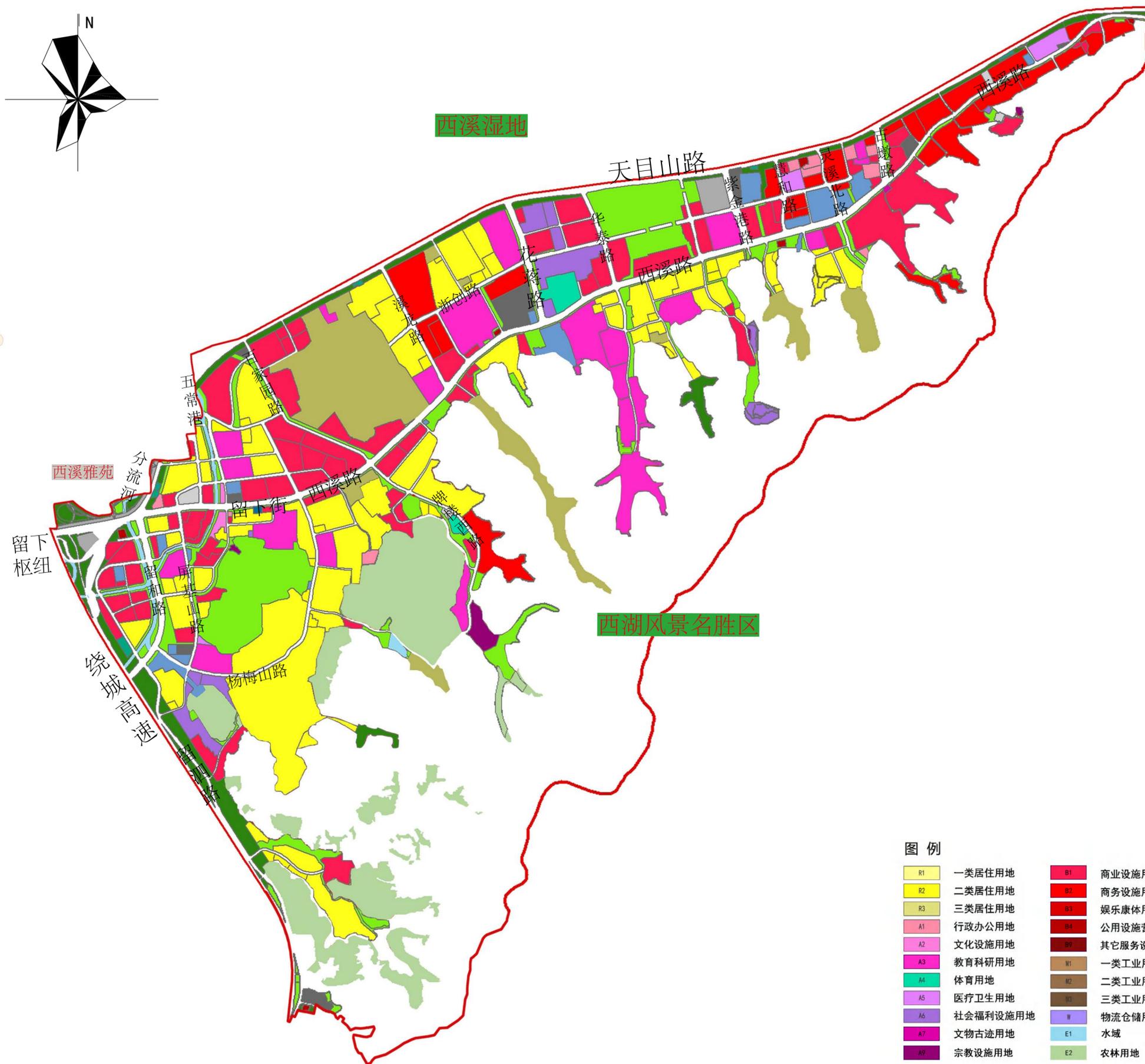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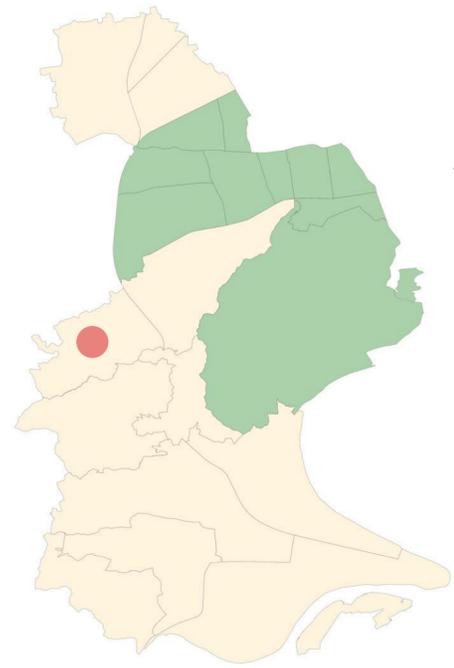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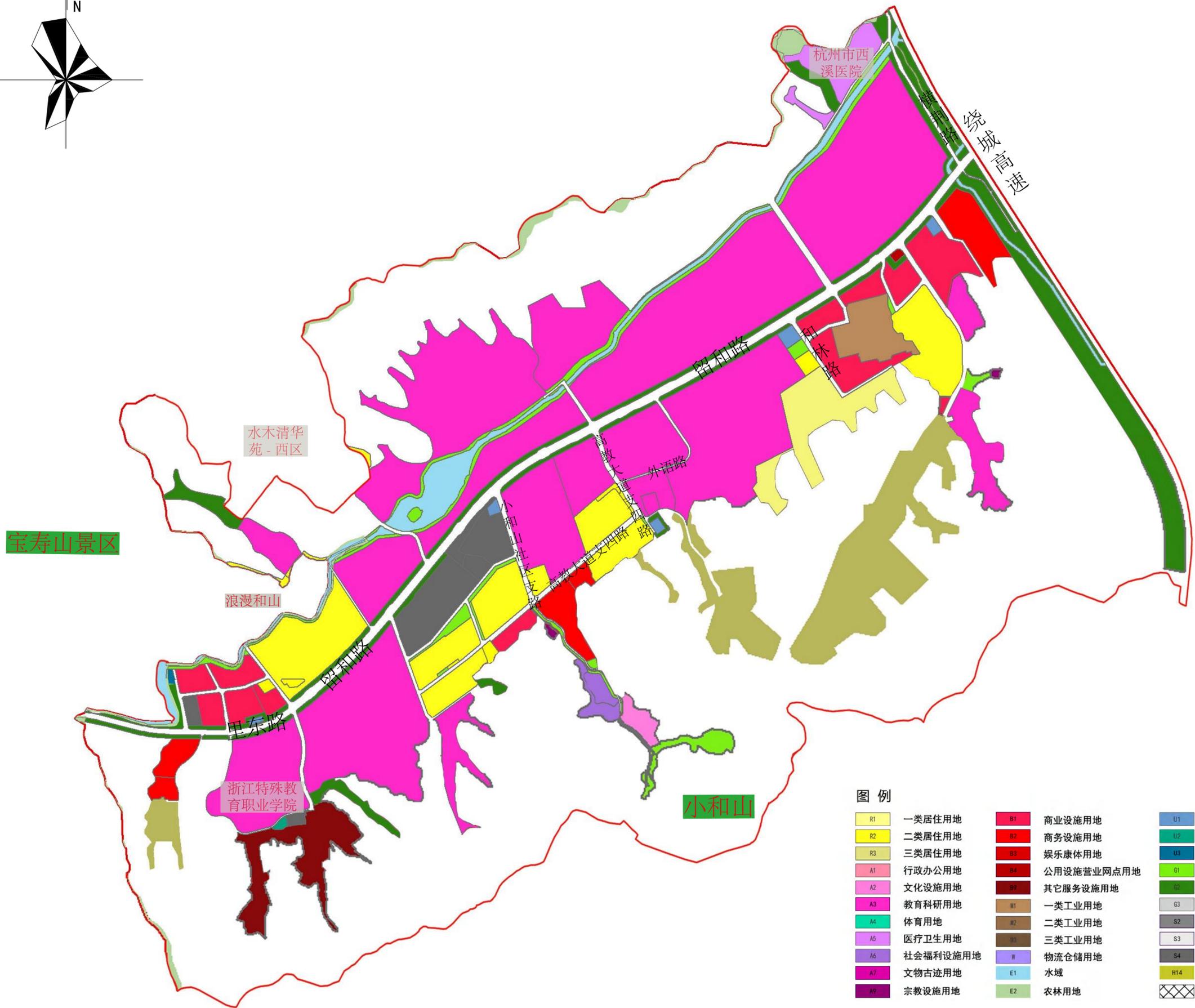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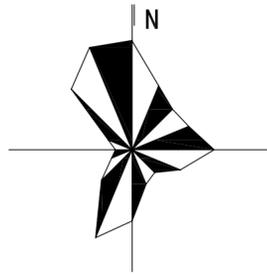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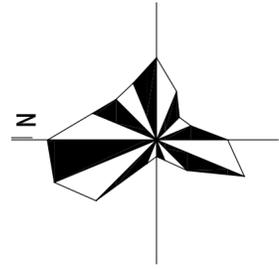
###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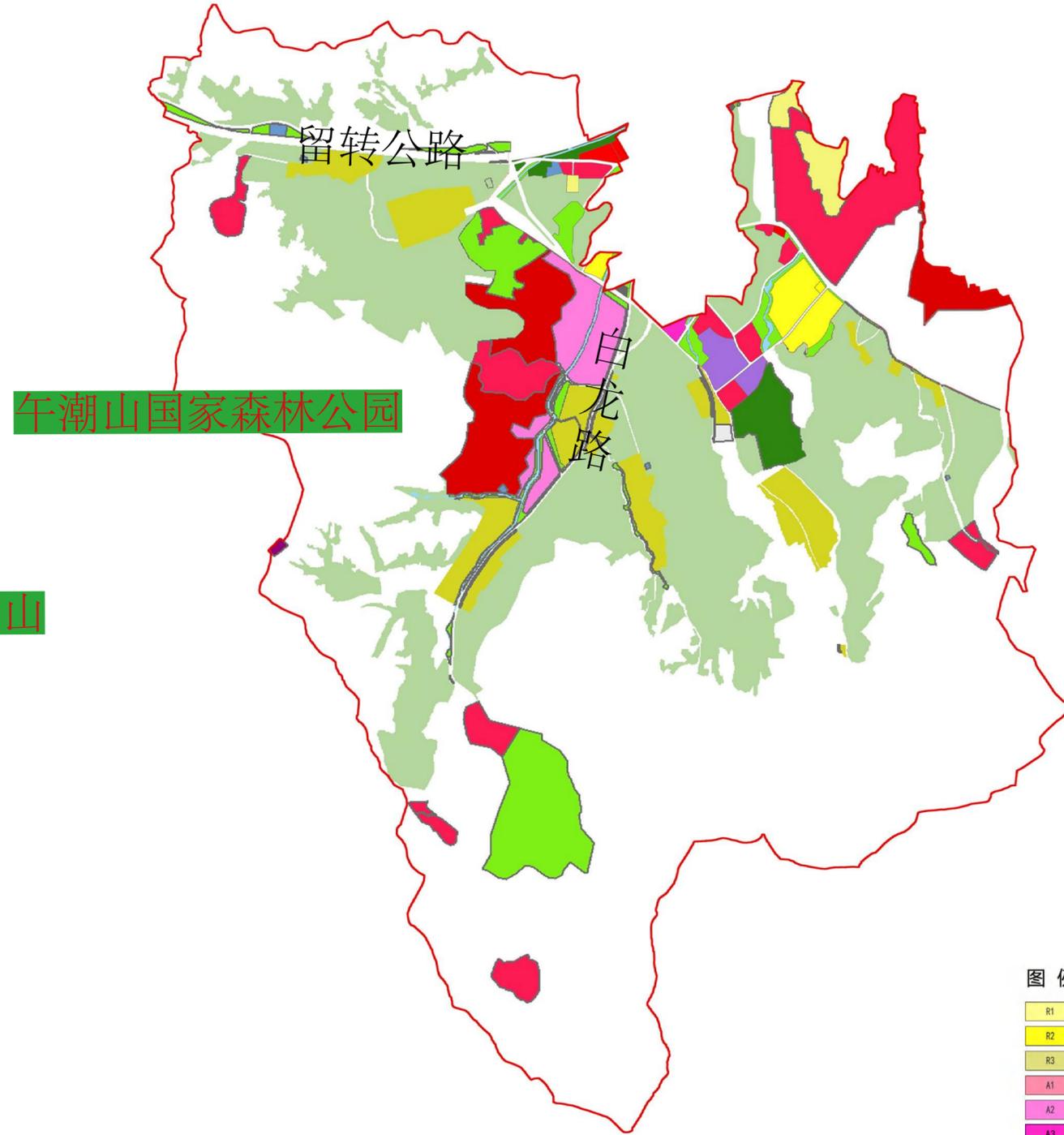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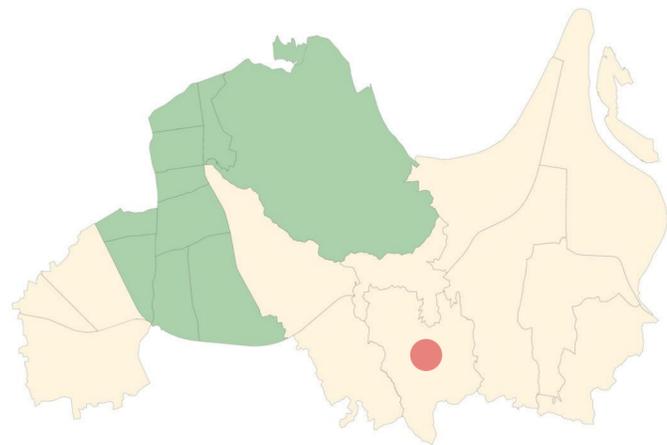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西湖风景名胜区



小和山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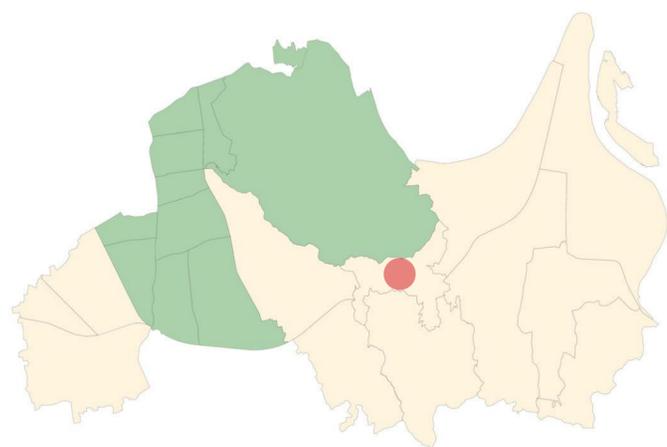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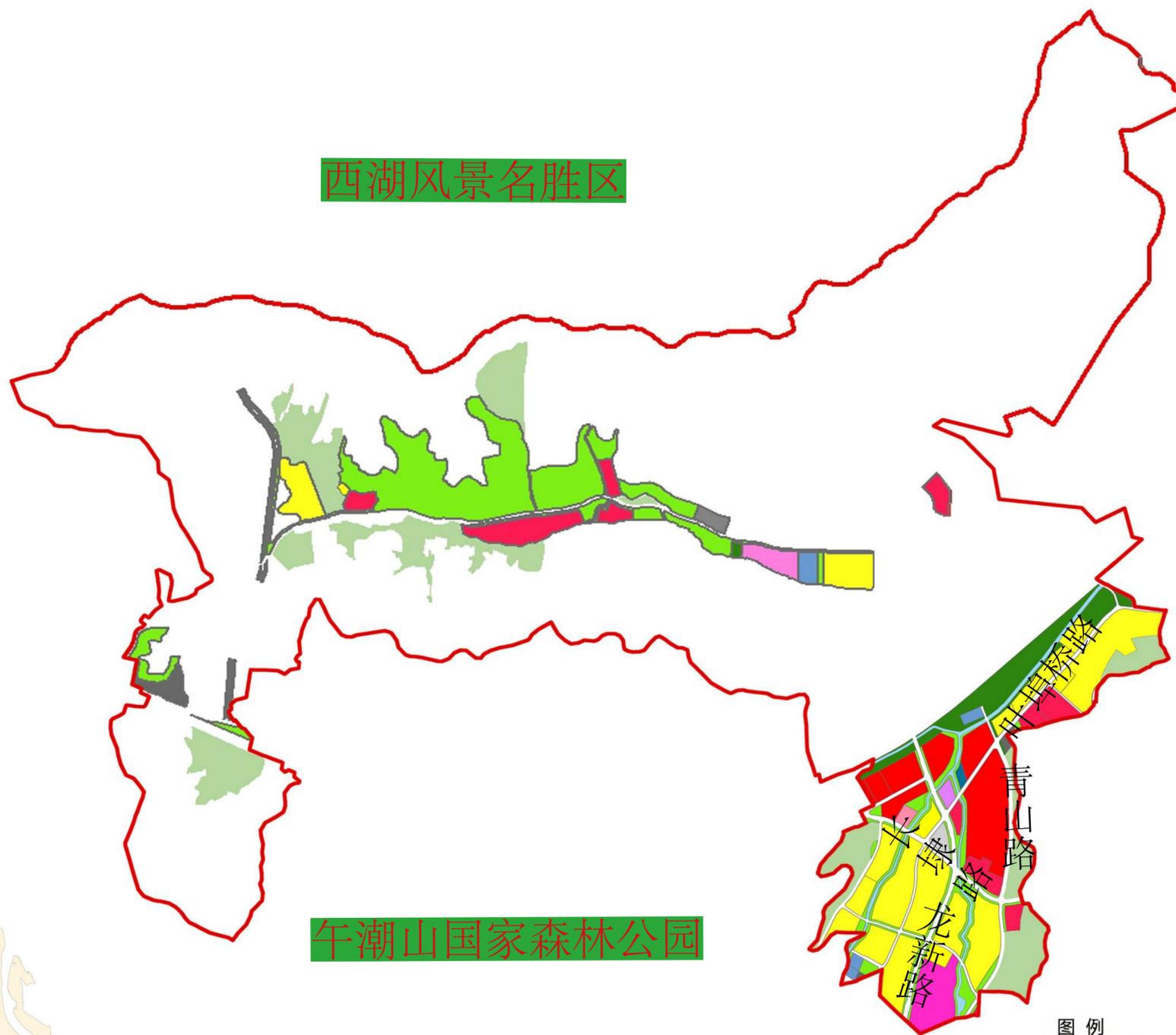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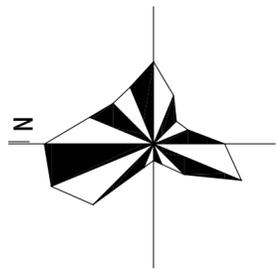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100%*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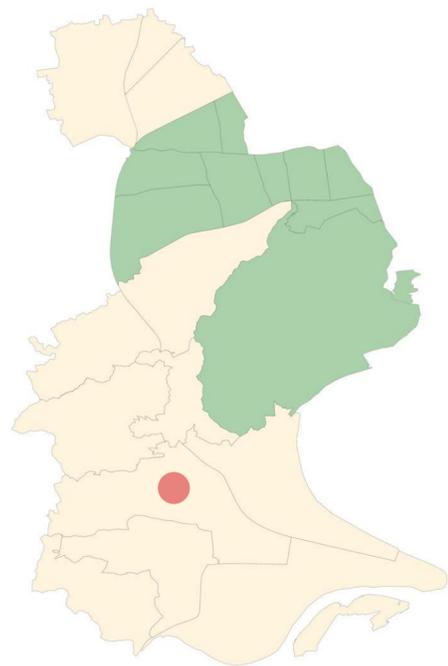
###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放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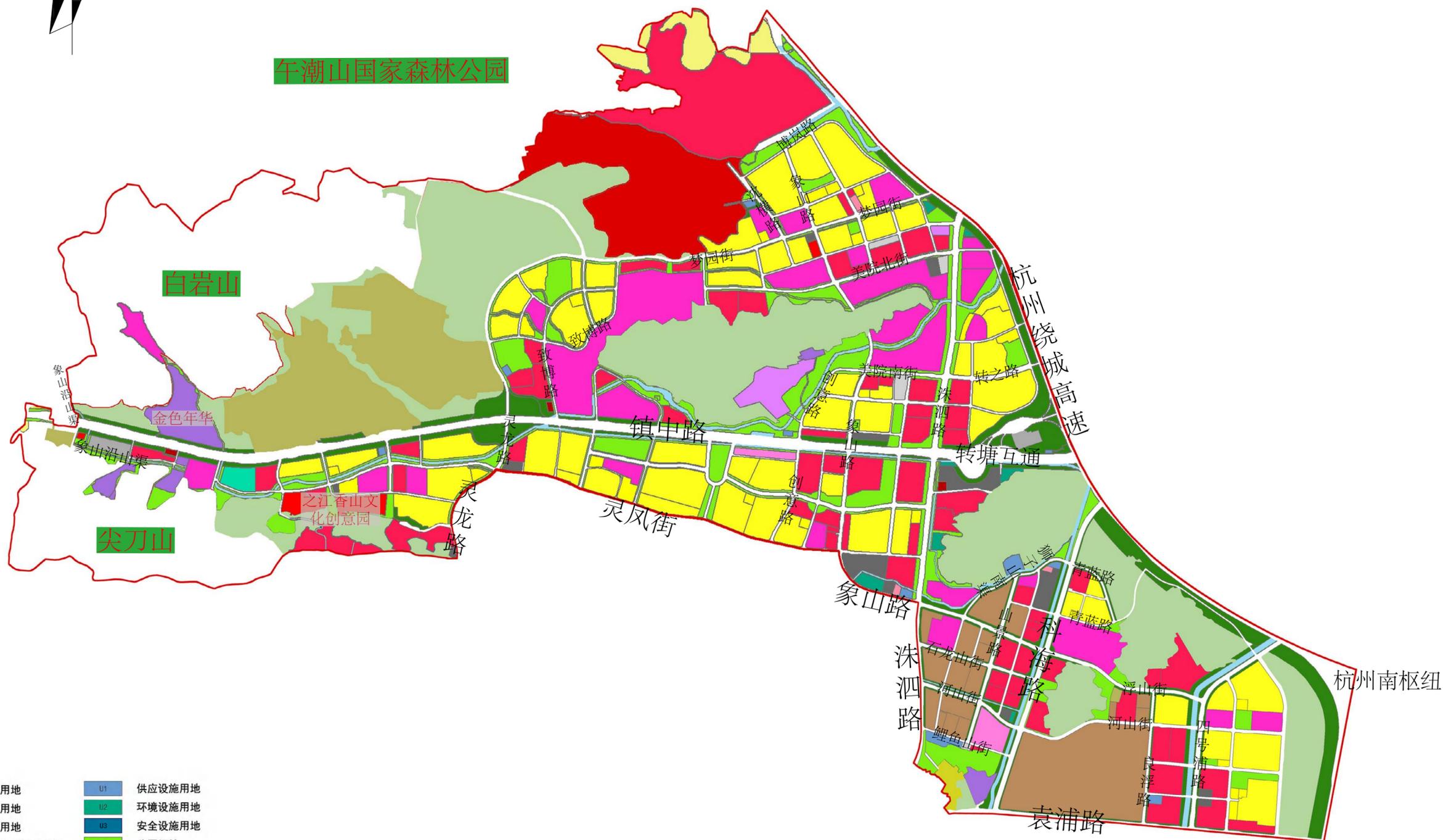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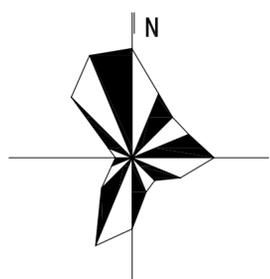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2 商务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A4 体育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W 物流仓储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E1 水域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100%*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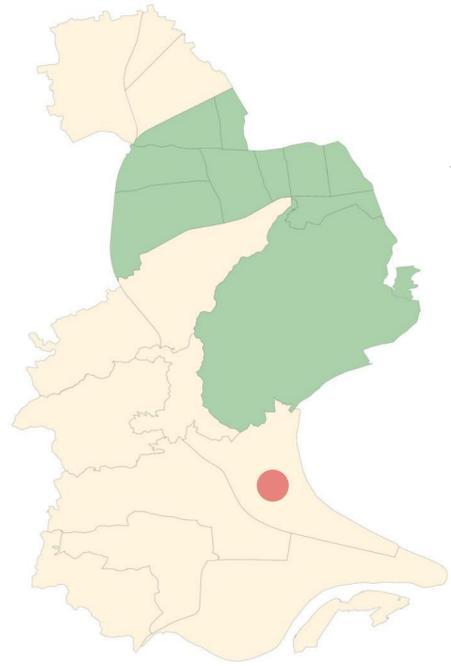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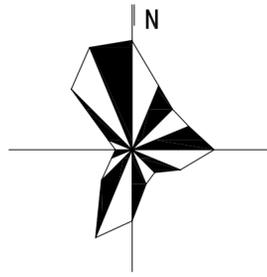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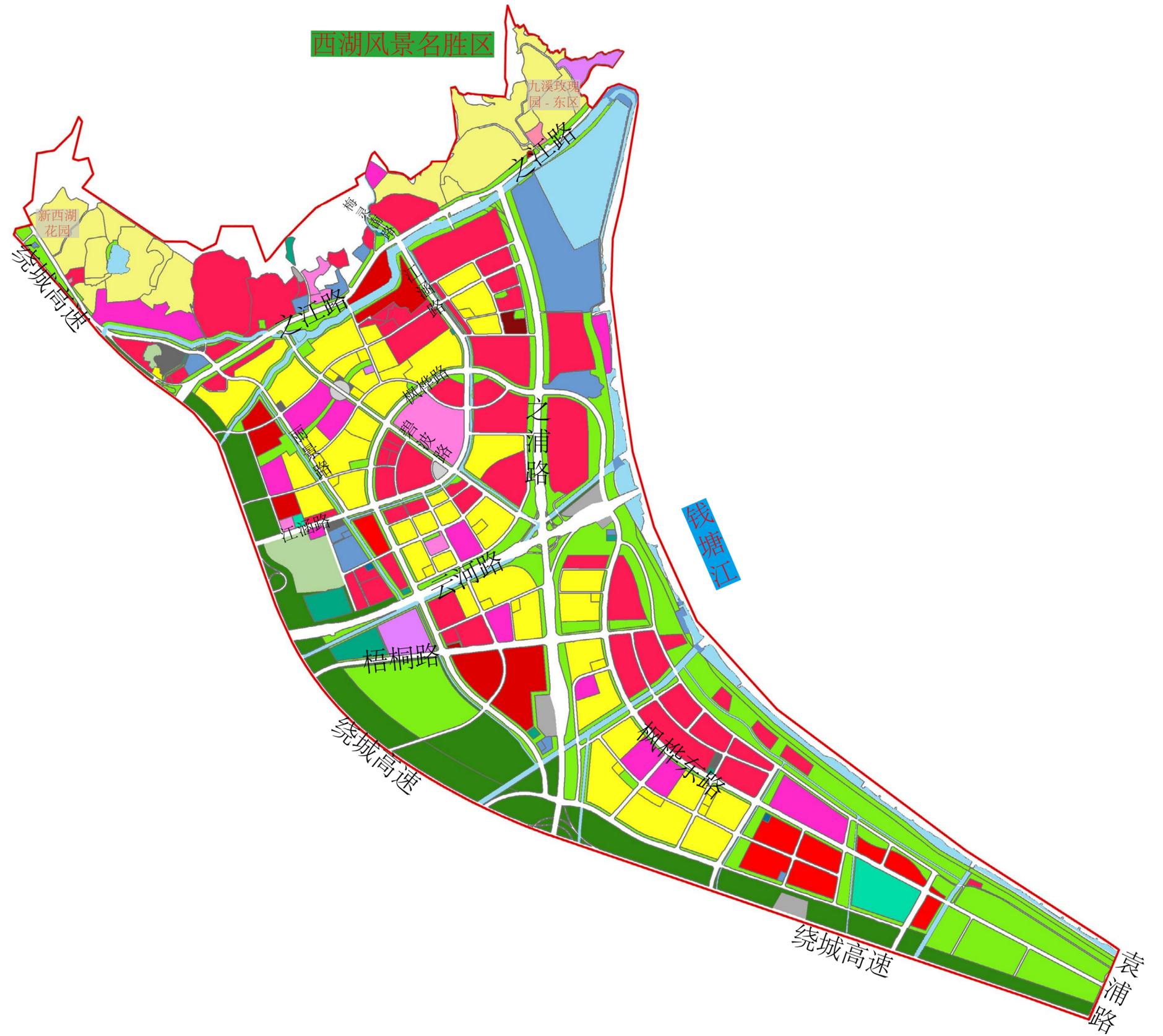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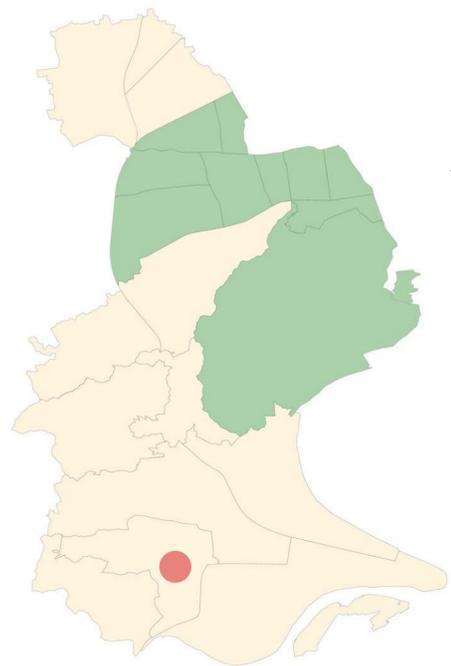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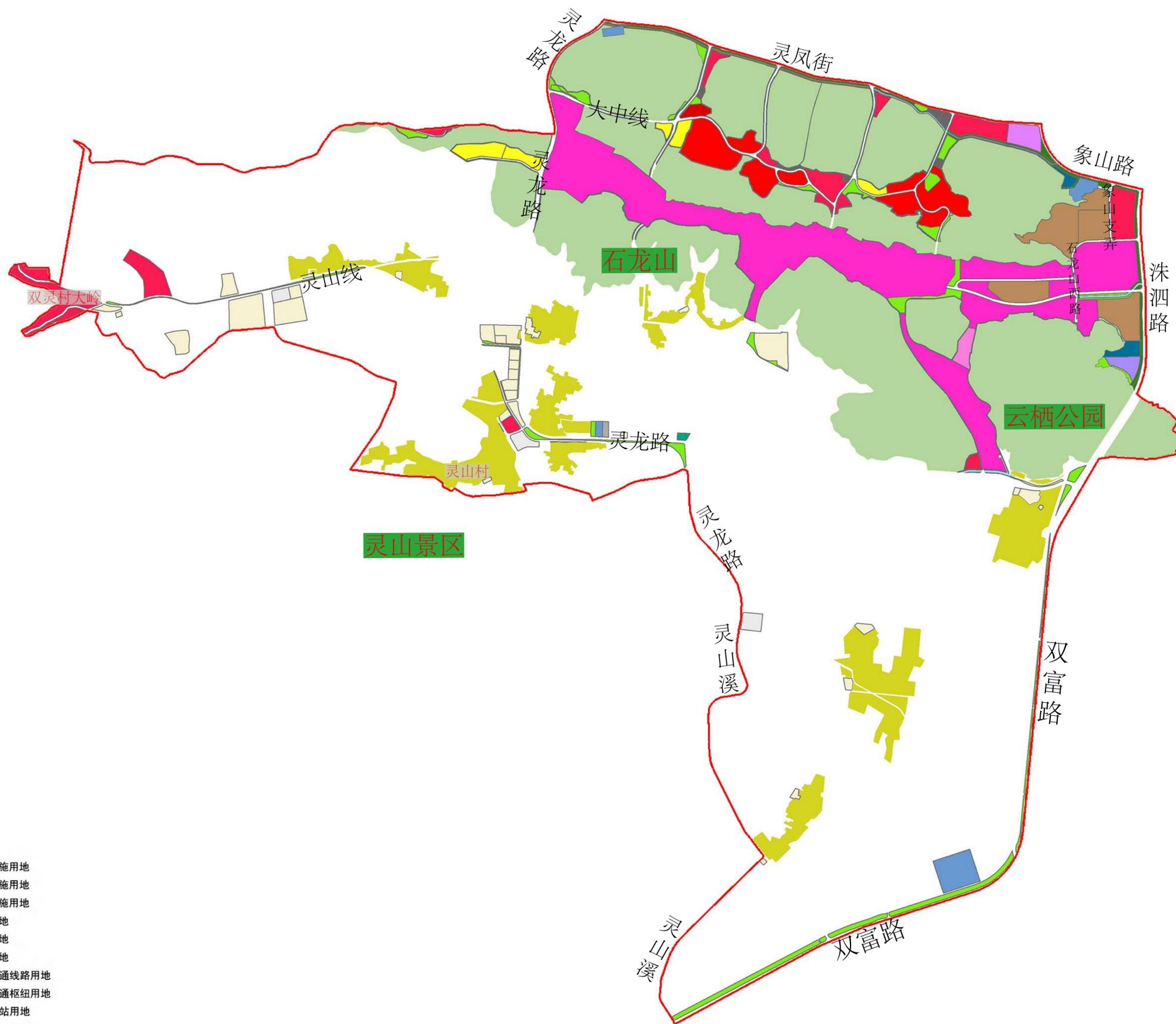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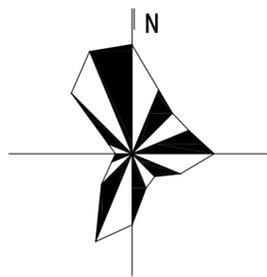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1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1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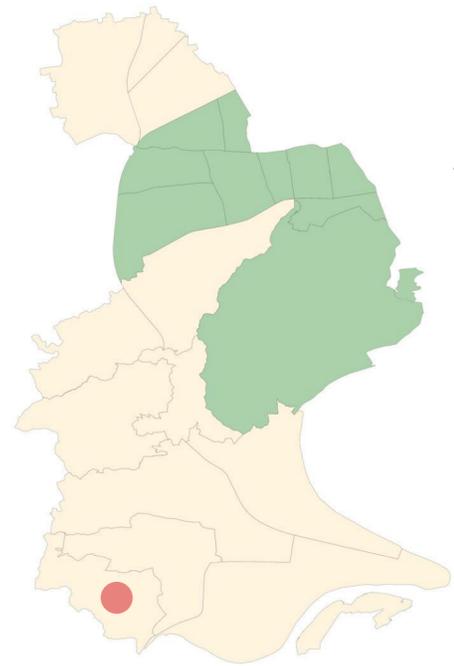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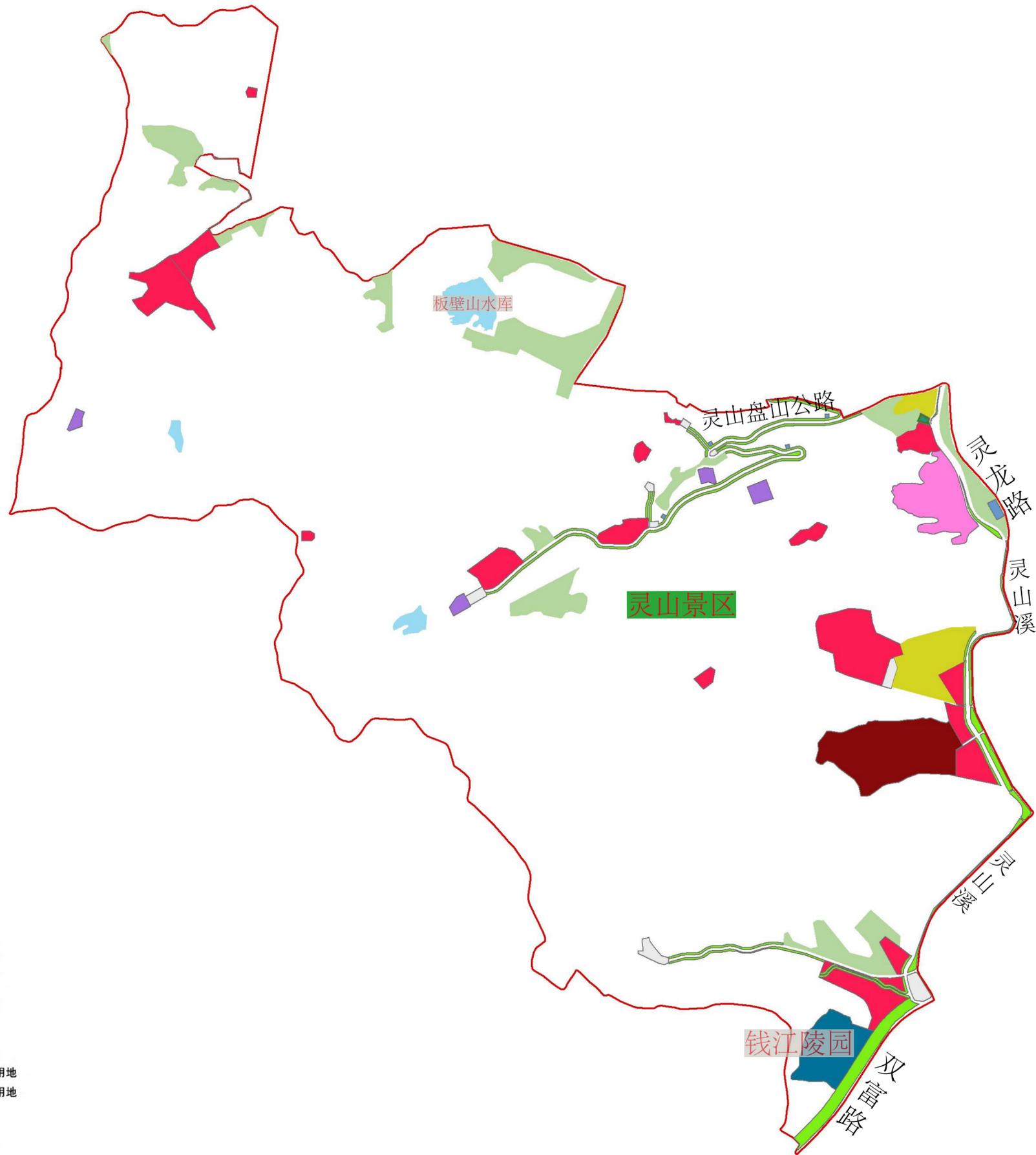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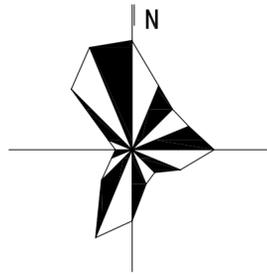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2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2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计容建筑面积<20万㎡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计容建筑面积<15万㎡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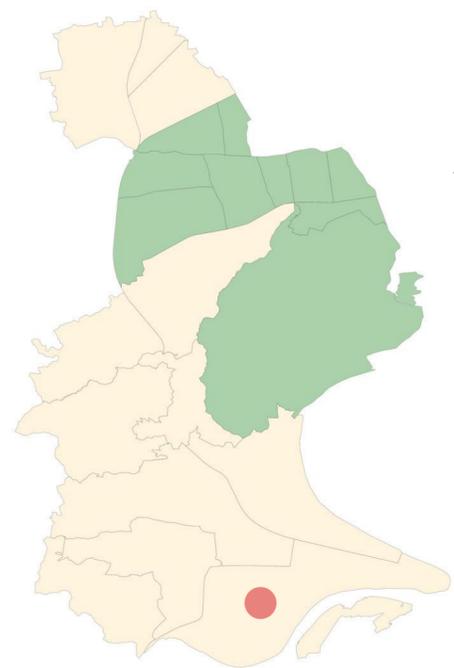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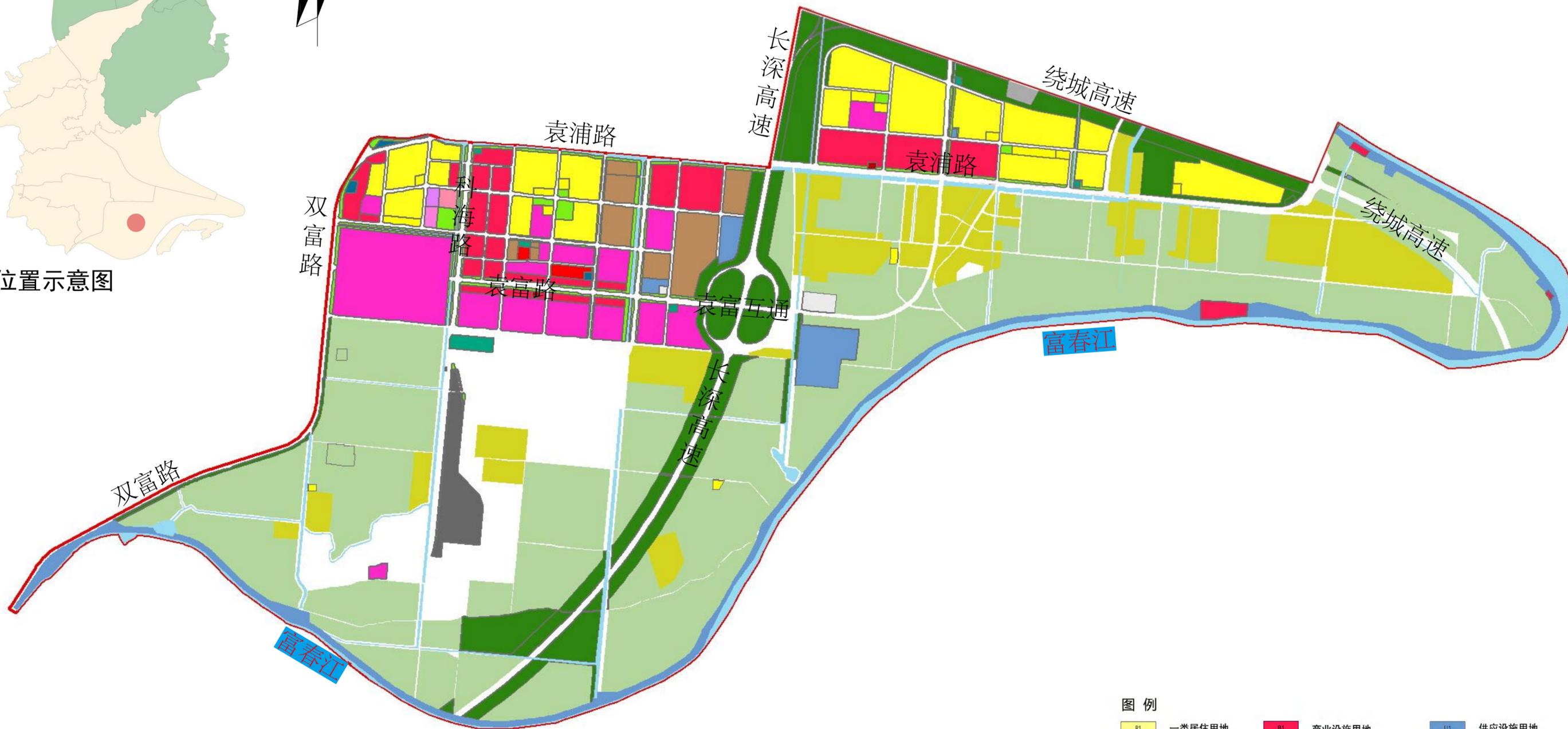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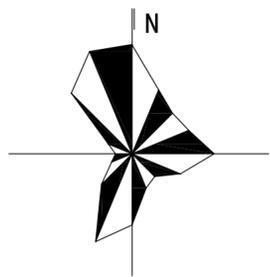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2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2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同近期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5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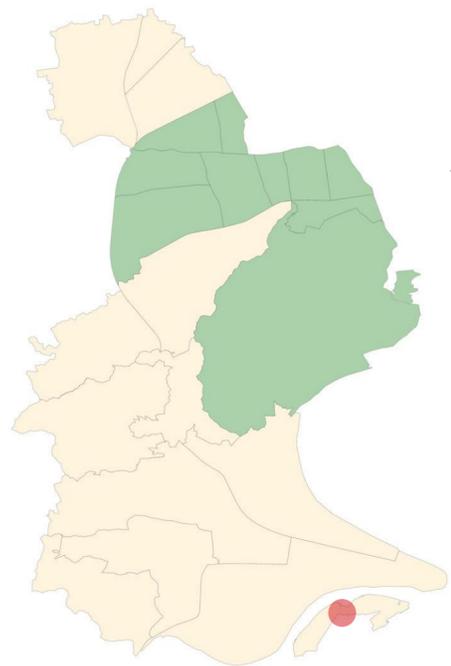
###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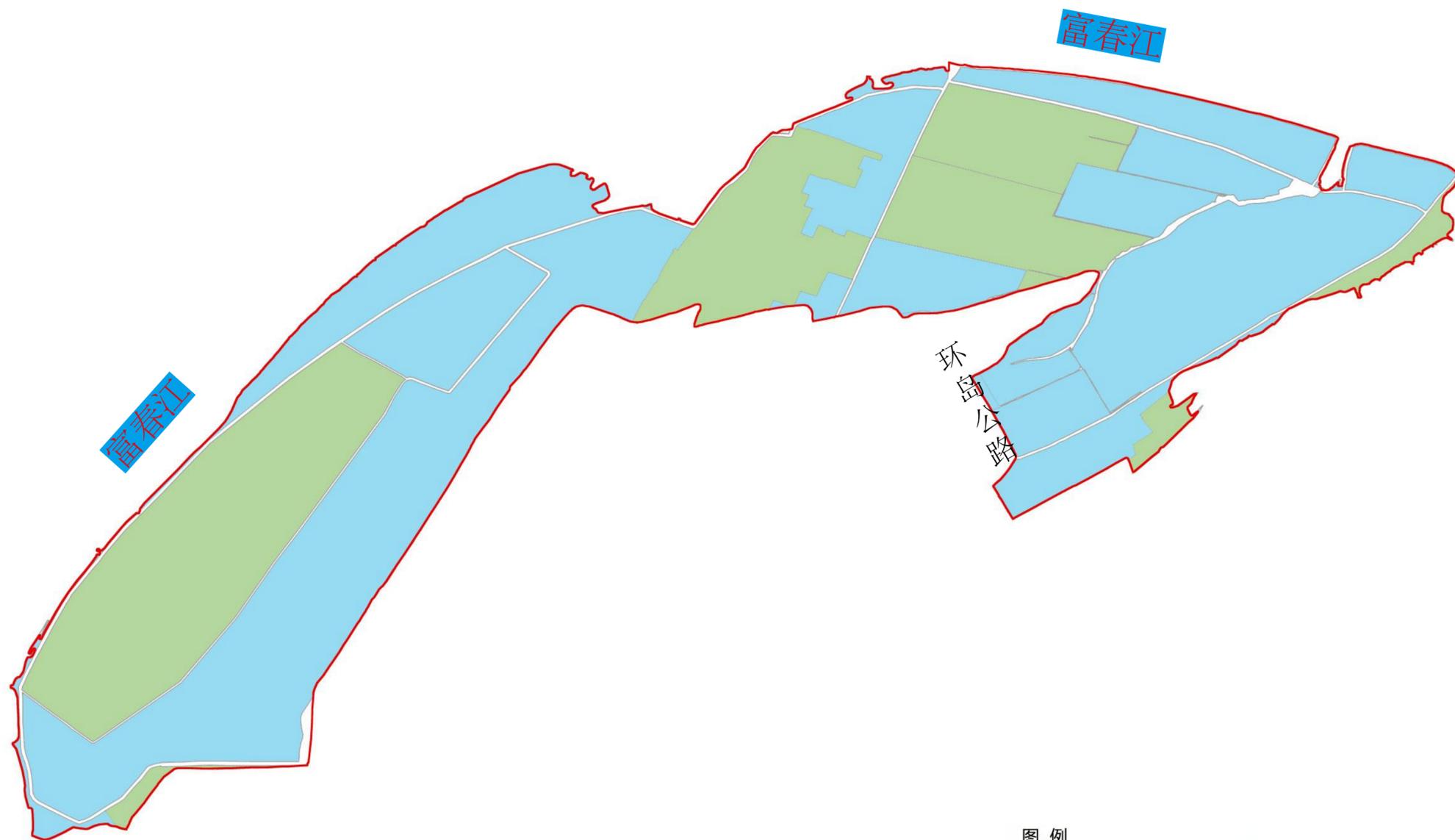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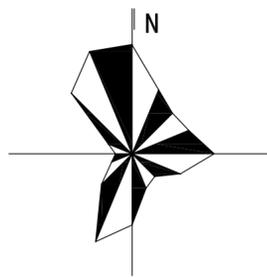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3 目标管理分区 2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3-2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8万㎡≤计容建筑面积<20万㎡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万㎡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4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同近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5万㎡	三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计容建筑面积<15万㎡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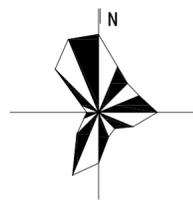
###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 重点发展区
- 远期提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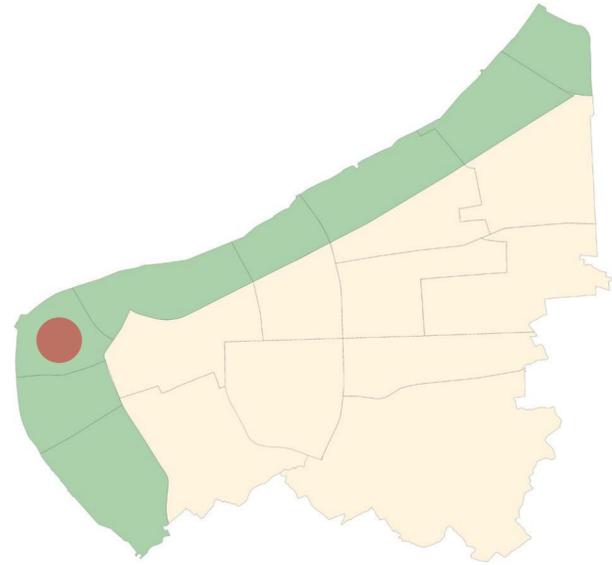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100-04）  
——政策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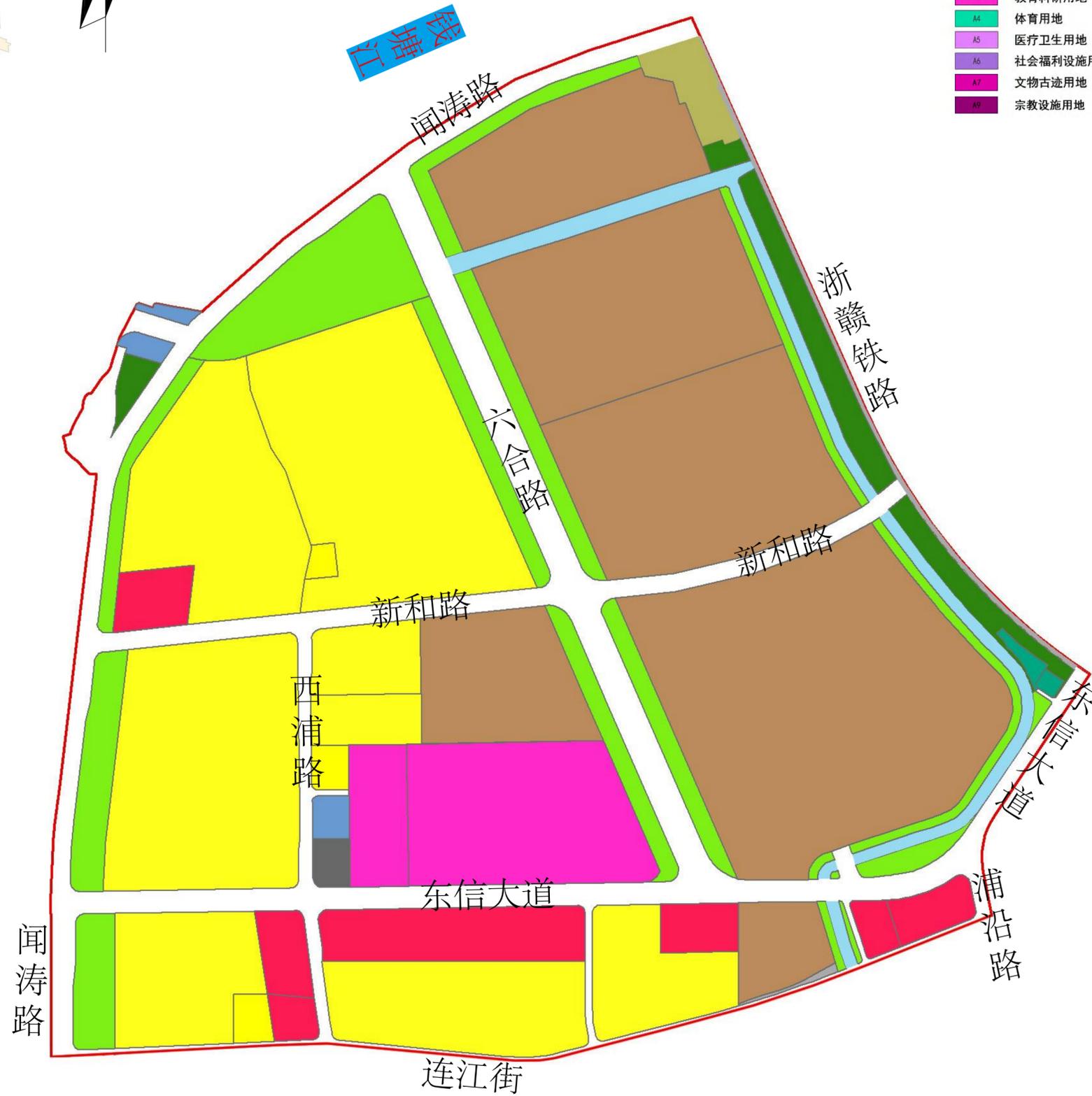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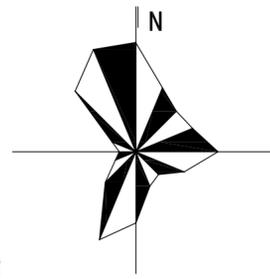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100-04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330100-04-01	江南单元（BJ 01）	
330100-04-02		
330100-04-03		
330100-04-04	钱江单元（BJ 02）	
330100-04-05		
330100-04-06		
330100-04-07		
330100-04-08		
330100-04-09	西兴单元（BJ 03）	
330100-04-10		
330100-04-11		
330100-04-12	长河单元（BJ 05）	
330100-04-13		
330100-04-14	浦沿单元（BJ 04）	
330100-04-15		
330100-04-16		
330100-04-17		
330100-04-18		

说明：

- 1、本图则中的各政策单元边界划分依据《杭州市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划分方案》（2022 试行版），具体以各图则中所示的道路四至为准。
- 2、本图则中的用地性质依据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的各单元控规，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3、其中重点发展区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
- 4、远期提质区自 2026 年起实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市域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 5、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指标相应设置。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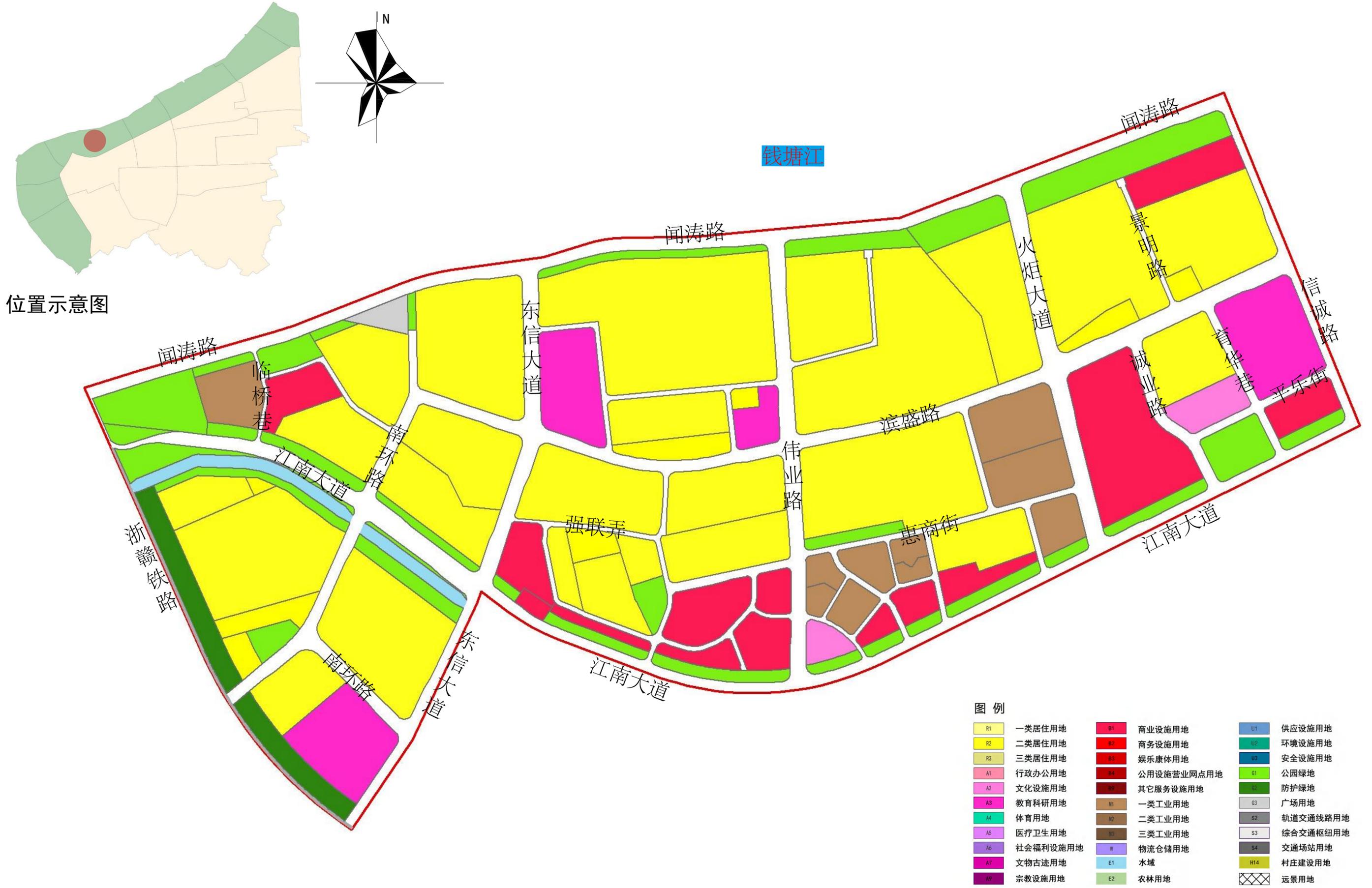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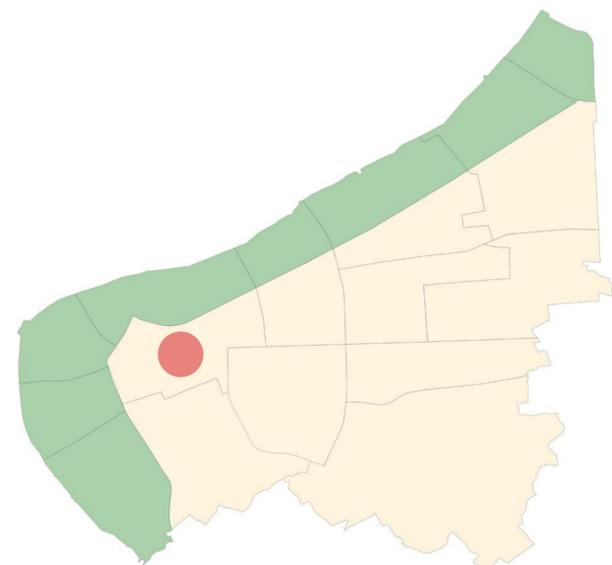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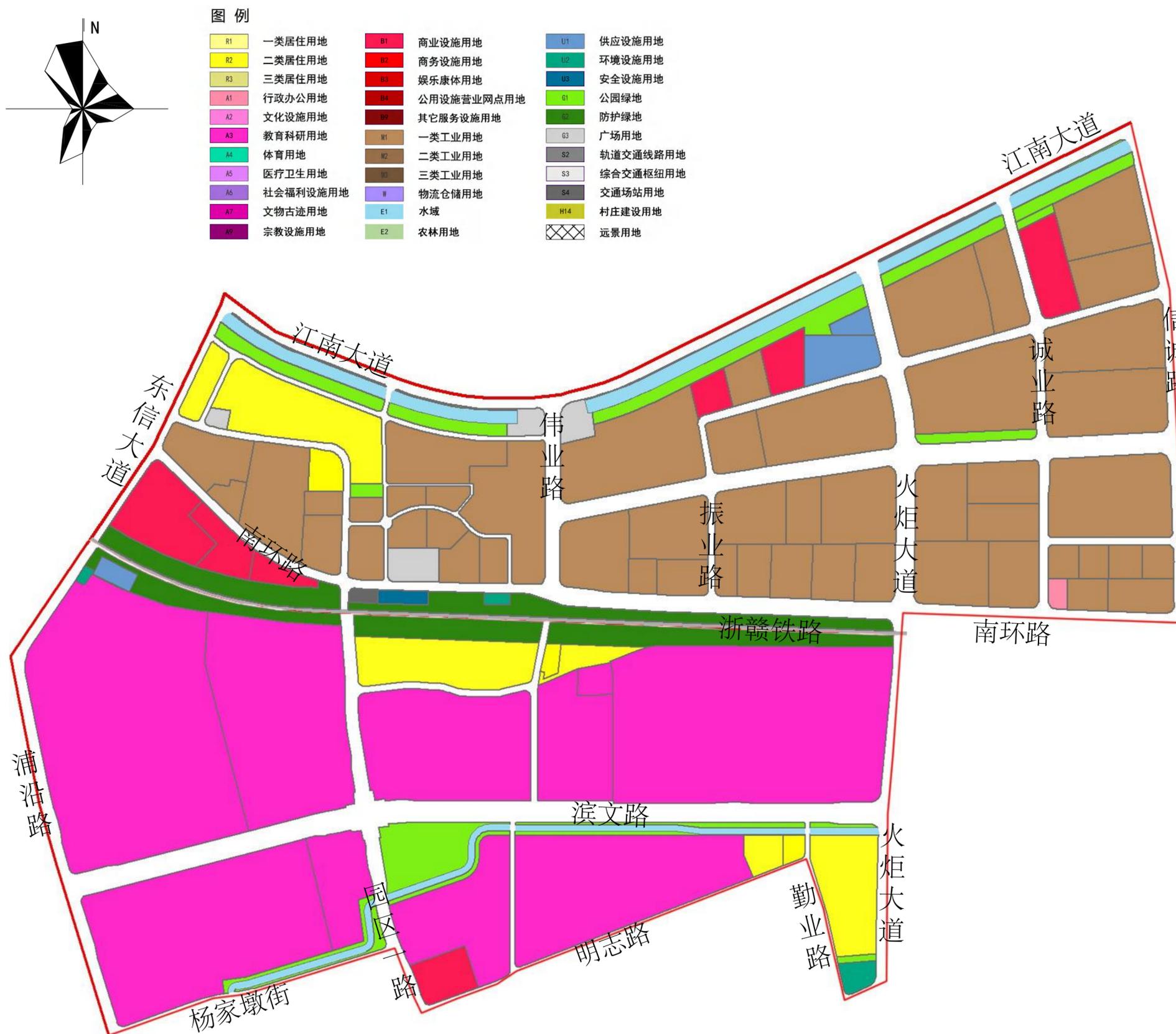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²（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8万m²≤计容建筑面积<2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²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²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²≤计容建筑面积<10万m²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²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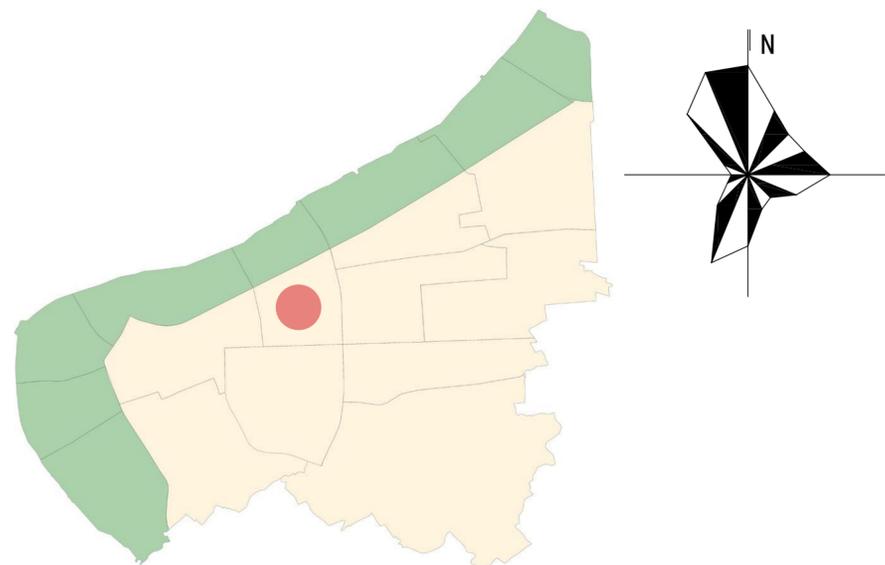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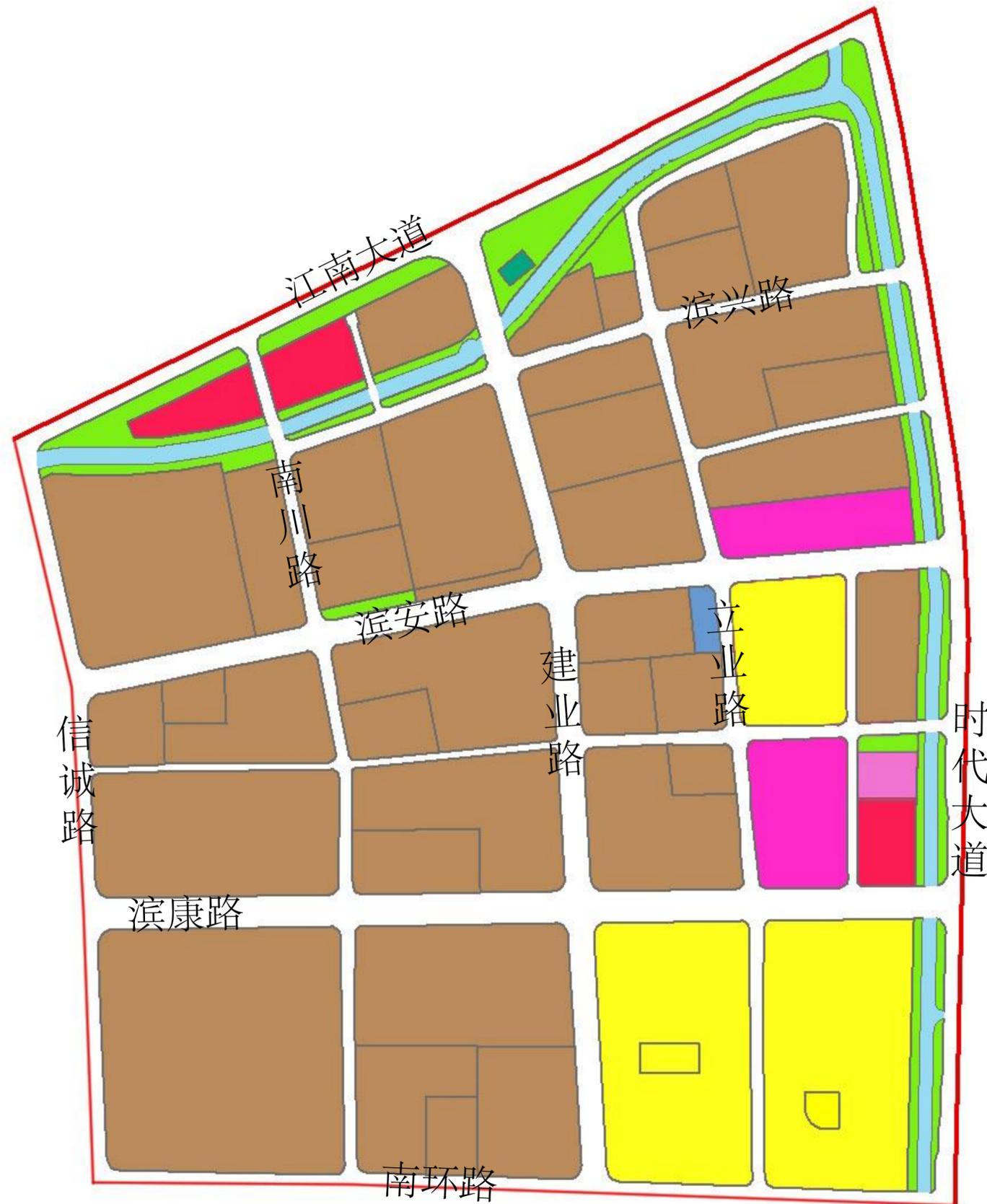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².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₂/(m².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3.0%		4.5%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3.0%		3.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3.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3.0%		3.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²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²（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X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一星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10.5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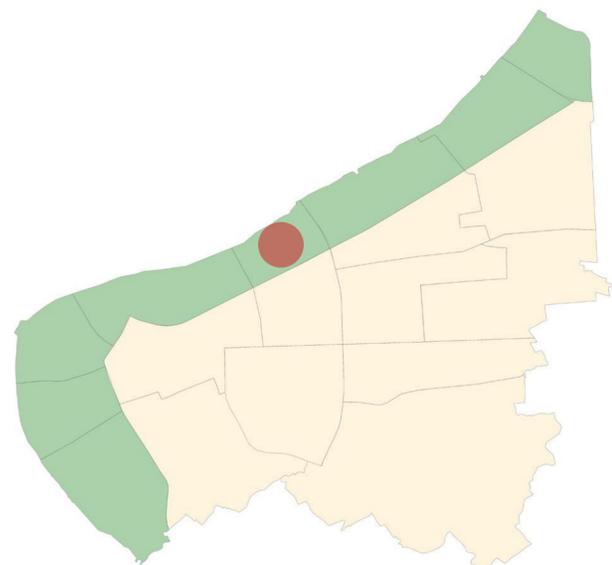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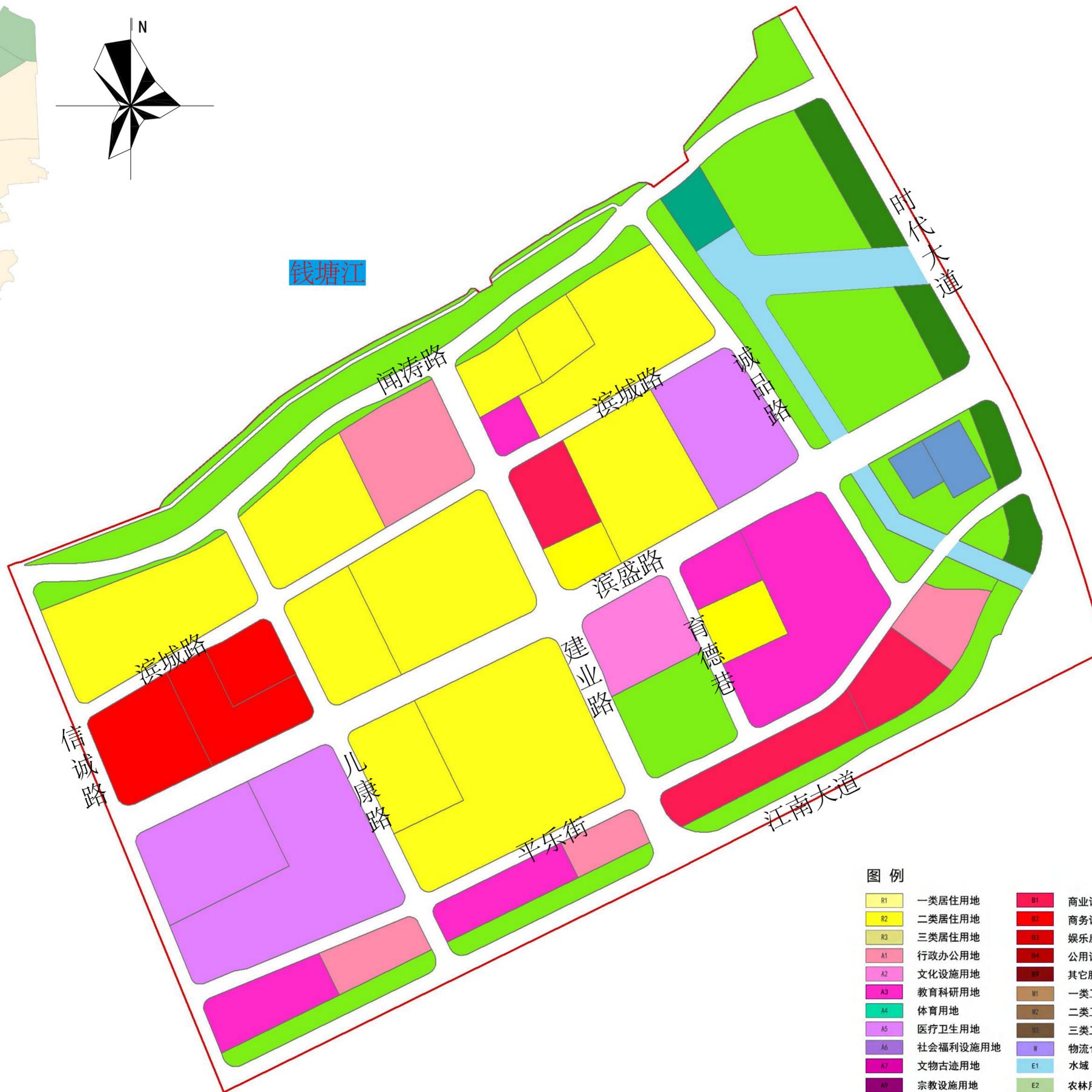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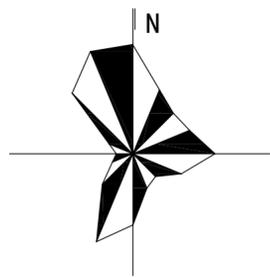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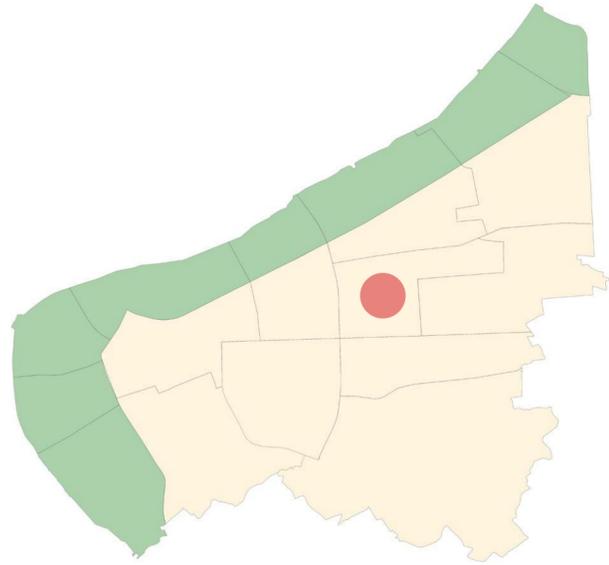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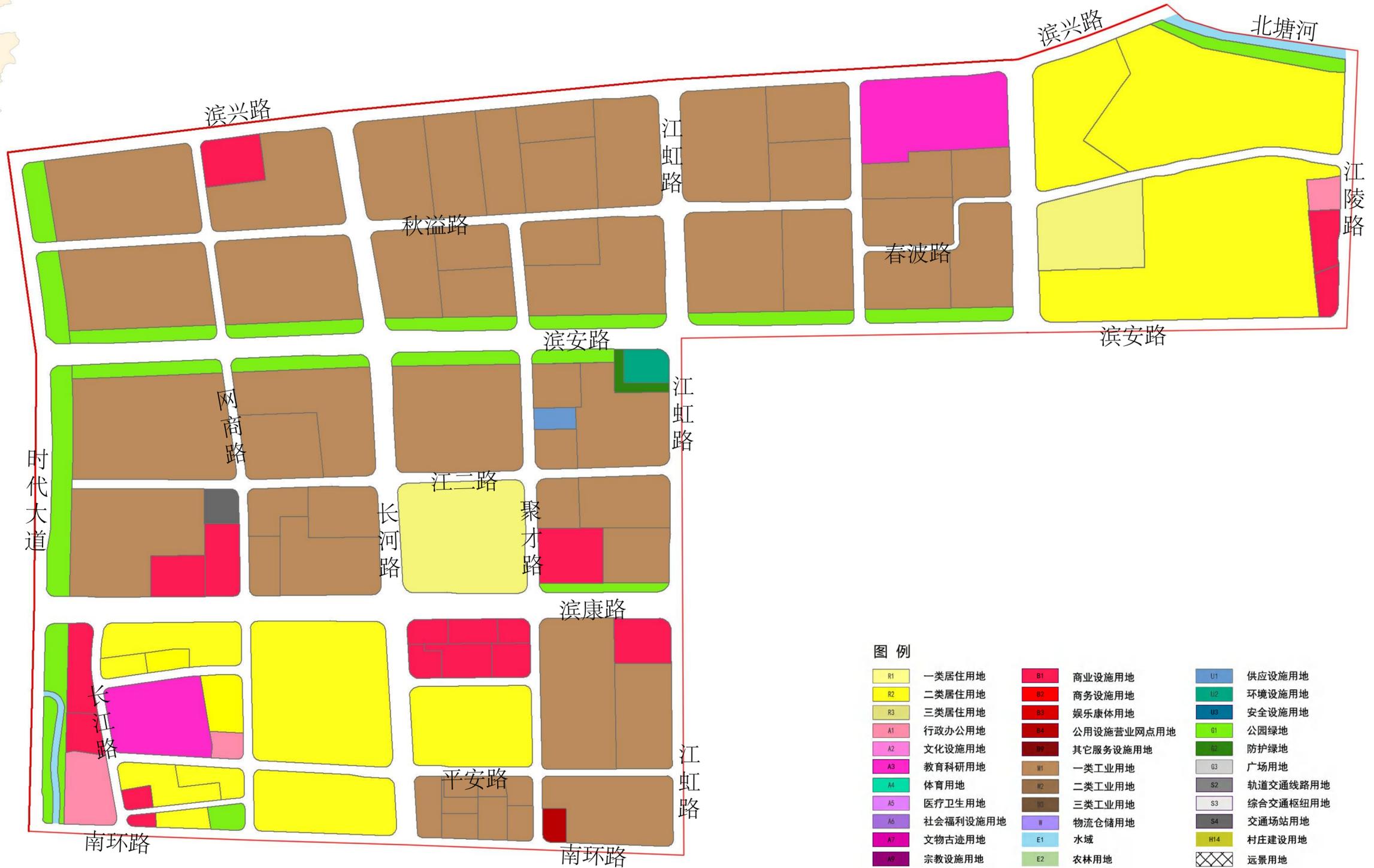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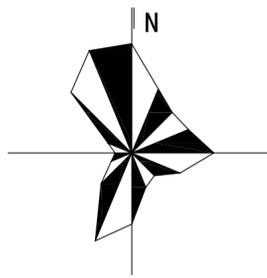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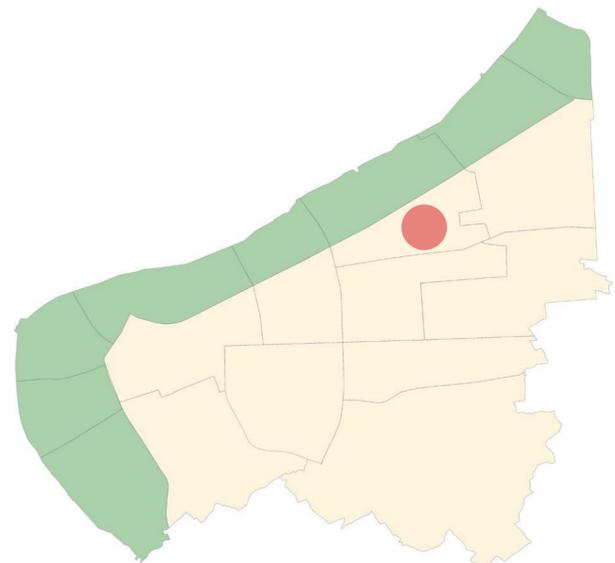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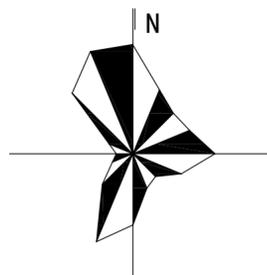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办公建筑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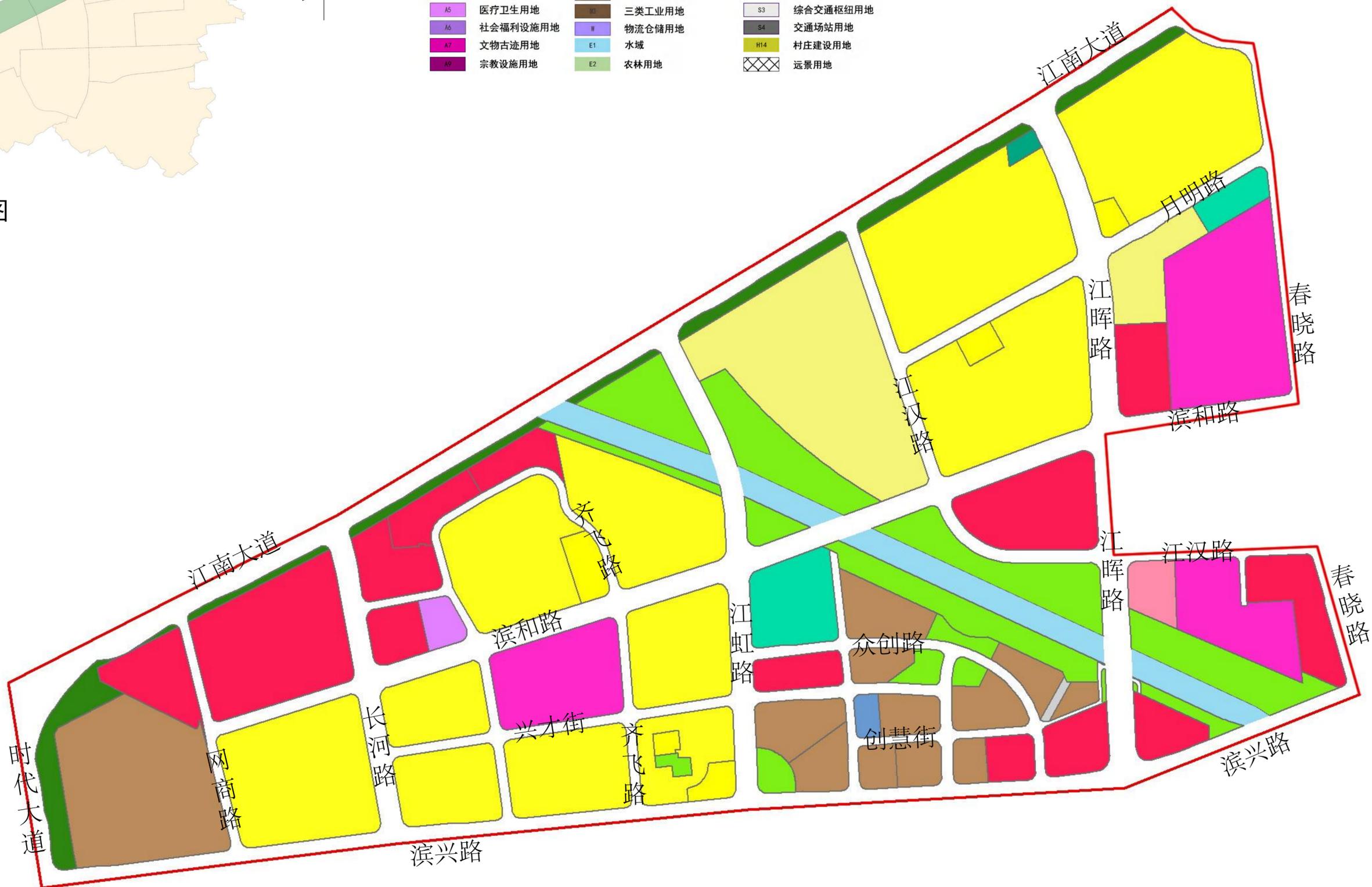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位置示意图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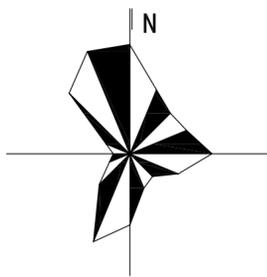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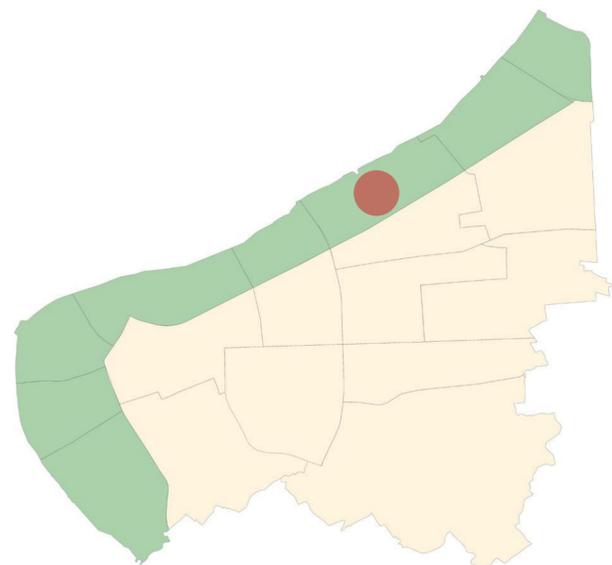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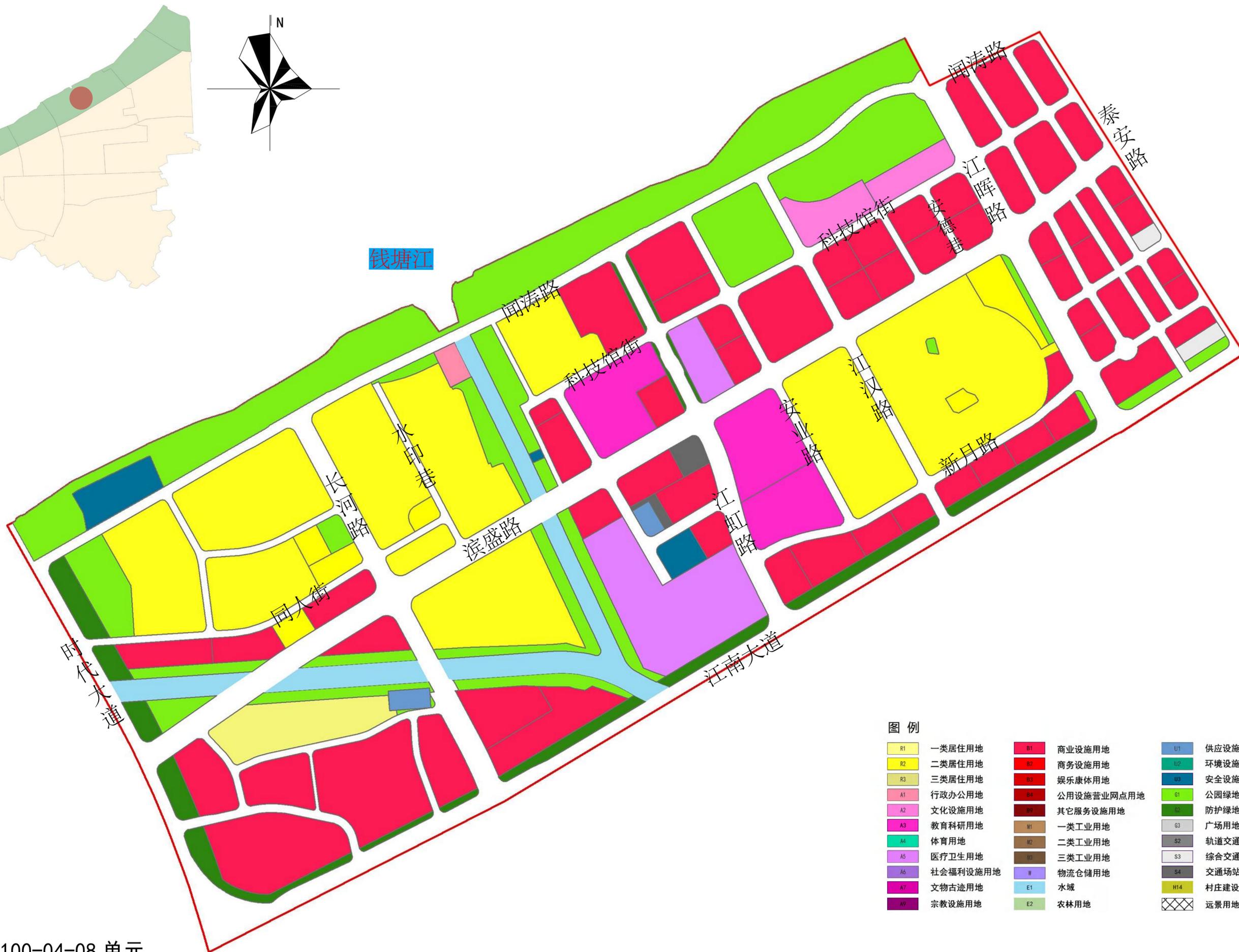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10.5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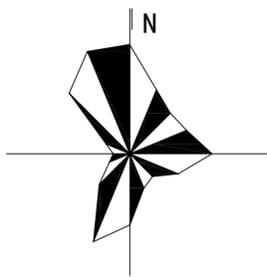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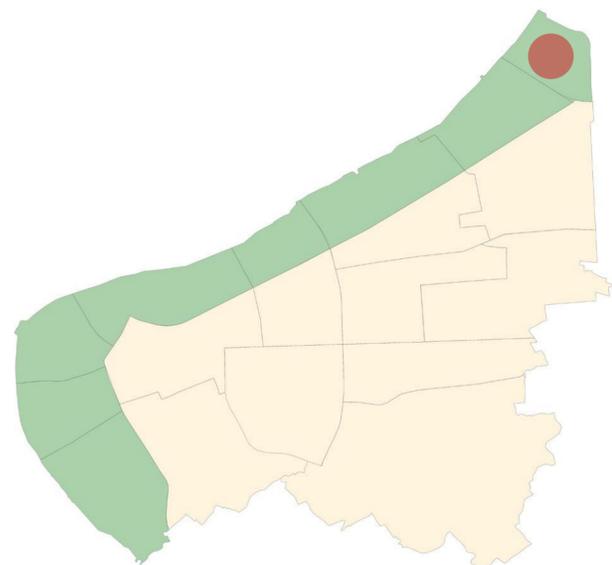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钱塘江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09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09）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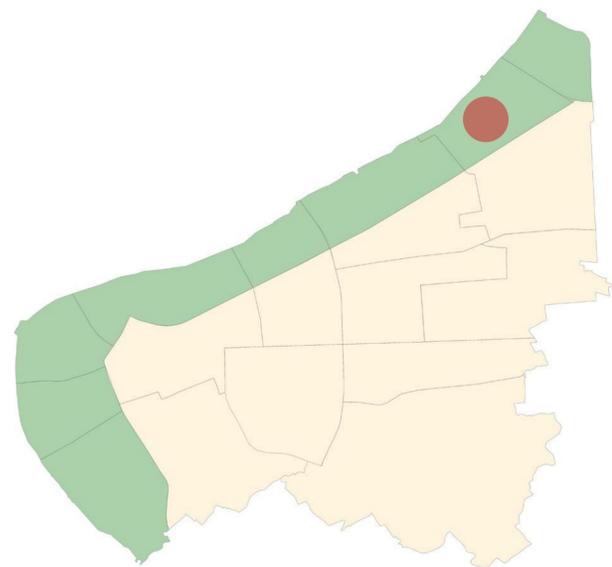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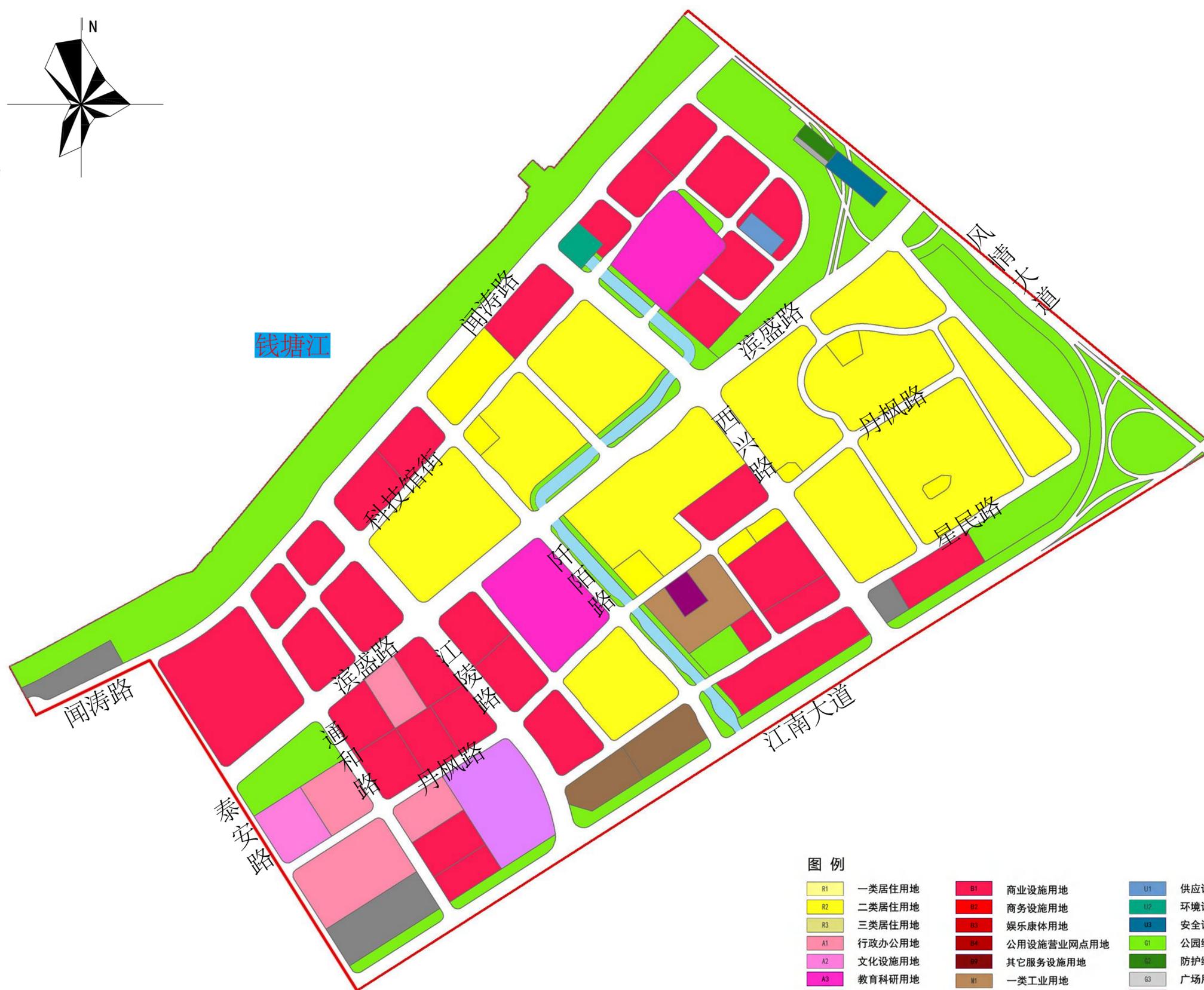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0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0）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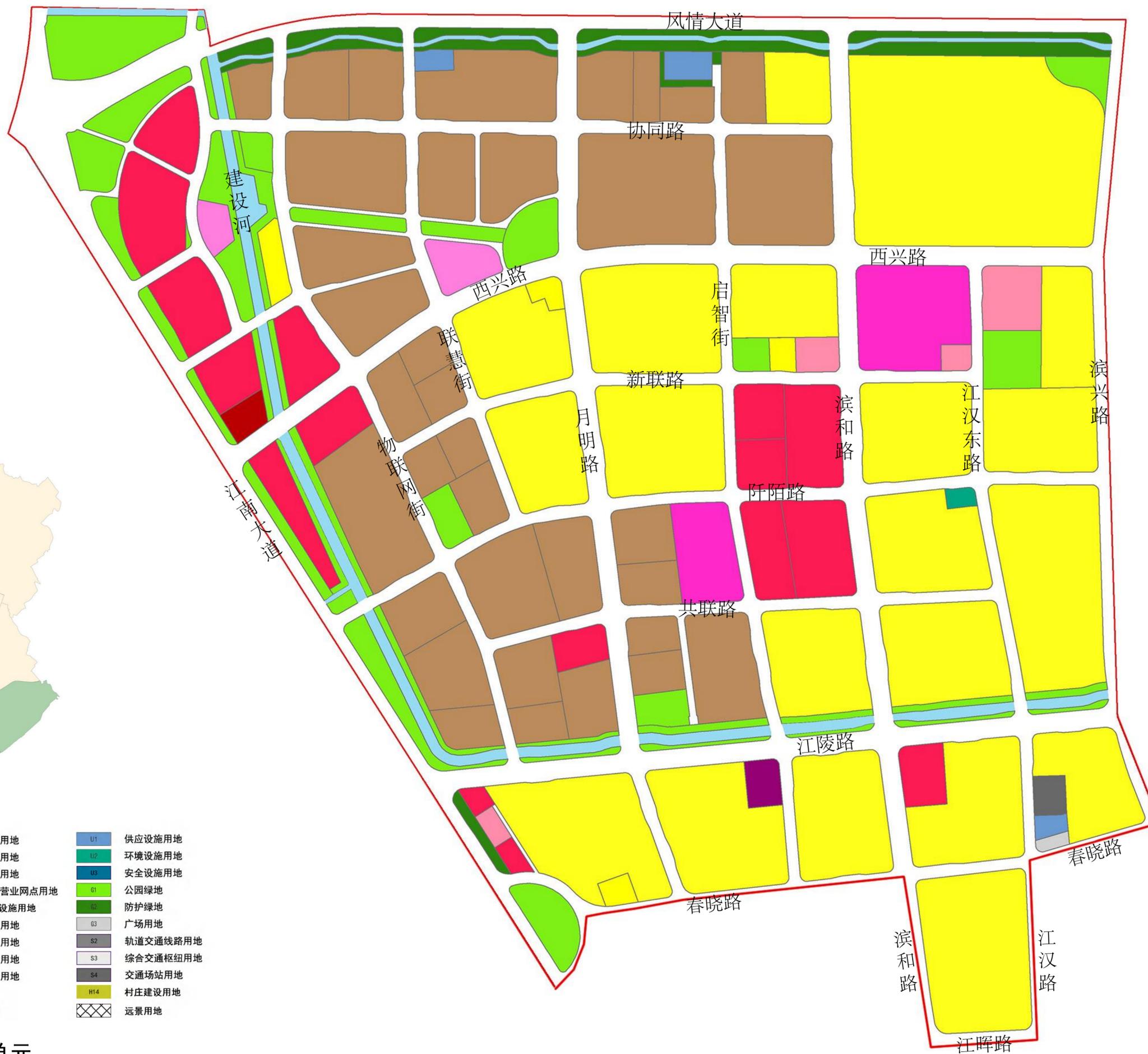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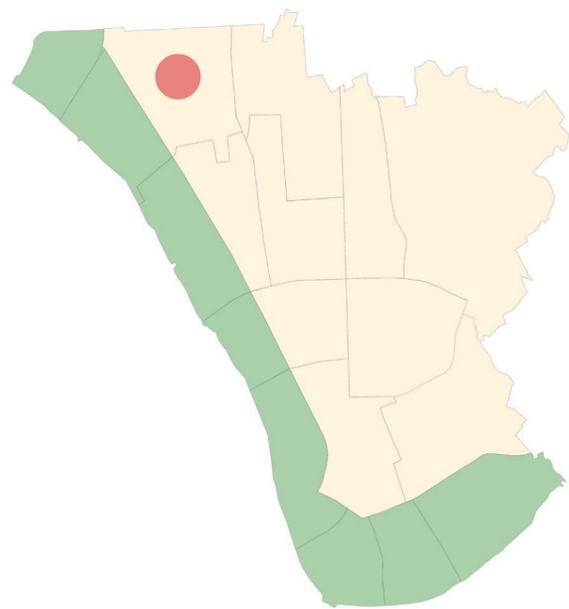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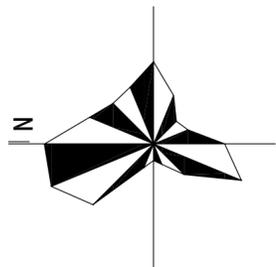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1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1）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 and 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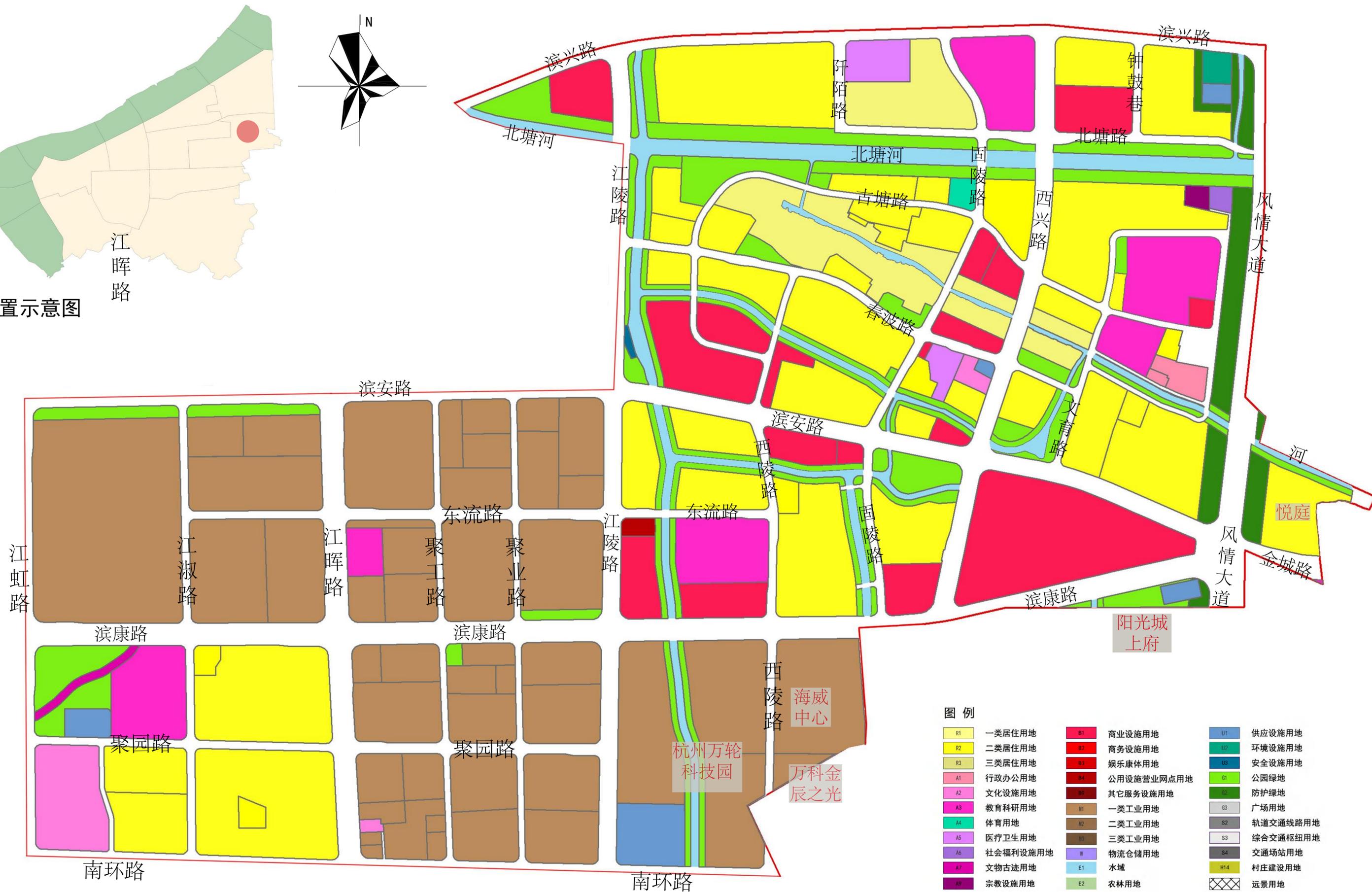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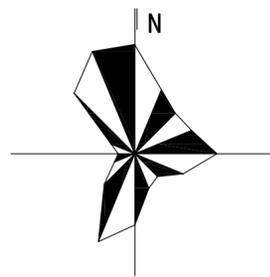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10.5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XX	远景区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2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2）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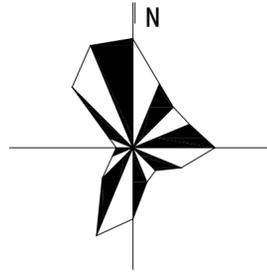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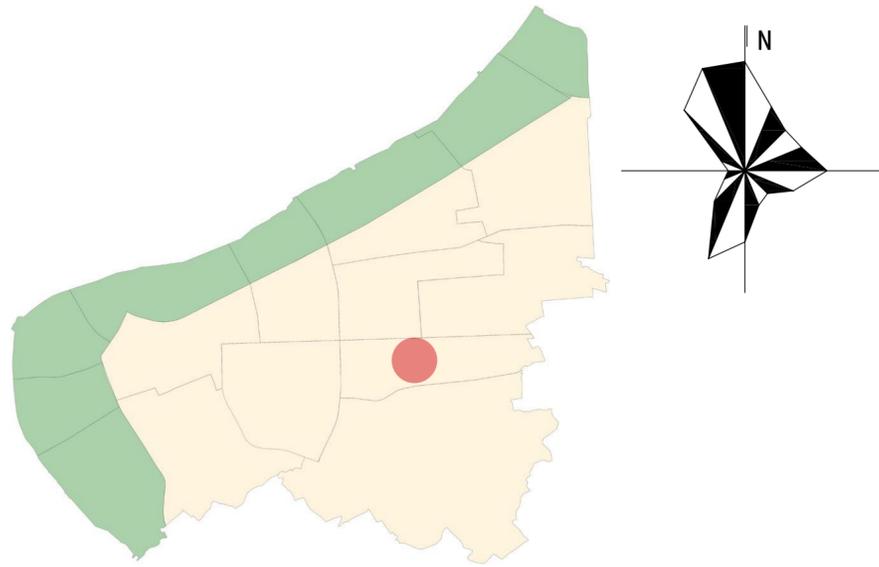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10.5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3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3）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同近期	100%*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上列以外	≥一星	同近期	100%*	/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其他类型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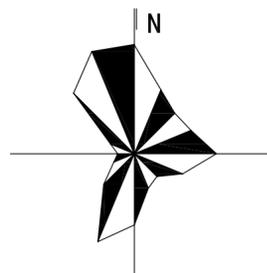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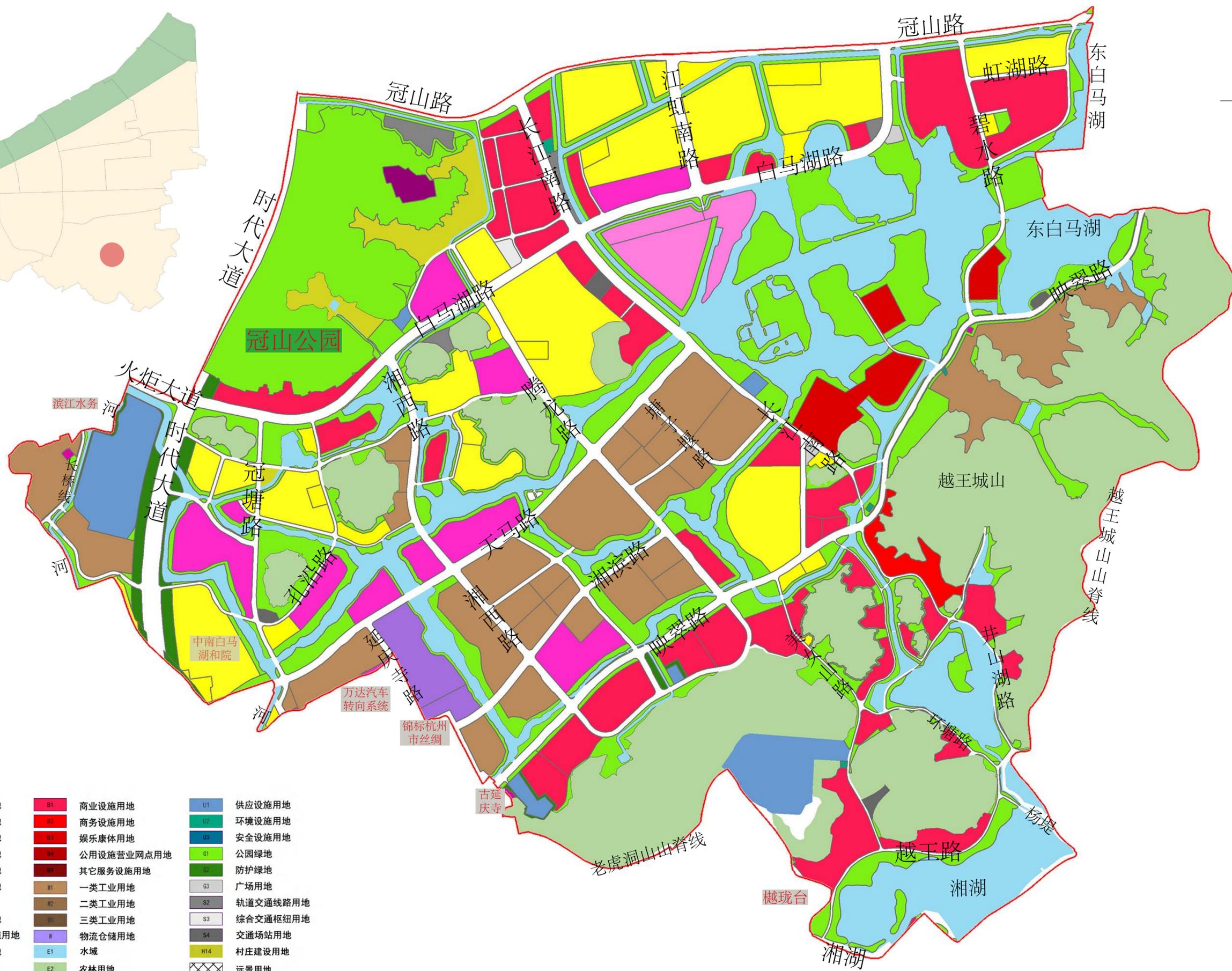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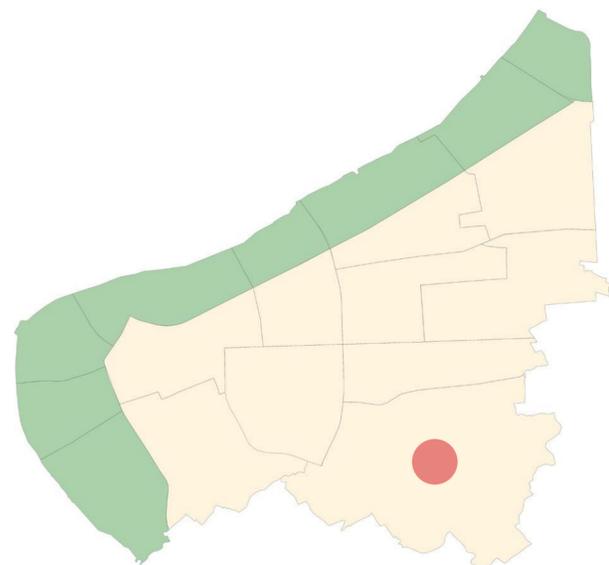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
|----|----------|----|------------|-----|----------|
| R1 | 一类居住用地   | B1 | 商业设施用地     | U1  | 供应设施用地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B2 | 商务设施用地     |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 R3 | 三类居住用地   | B3 | 娱乐康体用地     | U3  | 安全设施用地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B4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 公园绿地     |
| A2 | 文化设施用地   | B9 |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G2  | 防护绿地     |
| A3 | 教育科研用地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G3  | 广场用地     |
| A4 | 体育用地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S2  |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M3 | 三类工业用地     | S3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 A6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S4  | 交通场站用地   |
| A7 | 文物古迹用地   | E1 | 水域         | H14 | 村庄建设用地   |
| A9 | 宗教设施用地   | E2 | 农林用地       | □   | 远景用地     |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4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4）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上列以外	≥二星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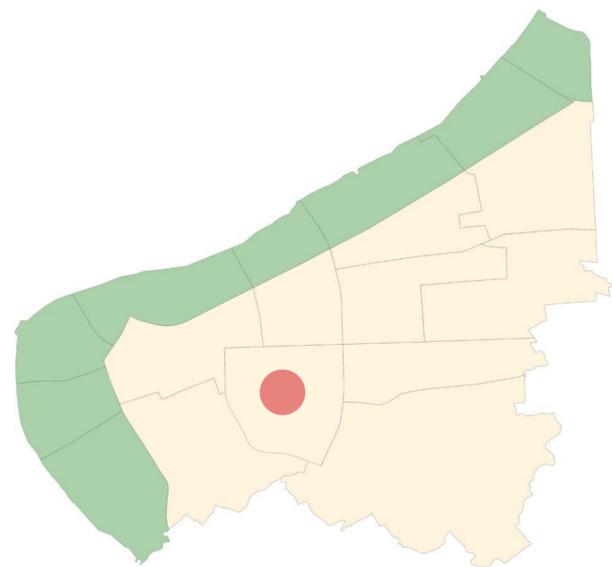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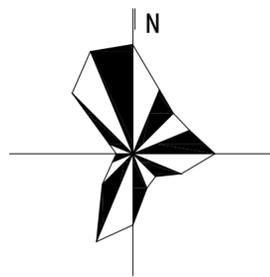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13.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7	7	7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5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5）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同近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6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6）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期	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100%*
		8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5万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二星					
上列以外			≥一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二星	三星					
		上列以外	≥一星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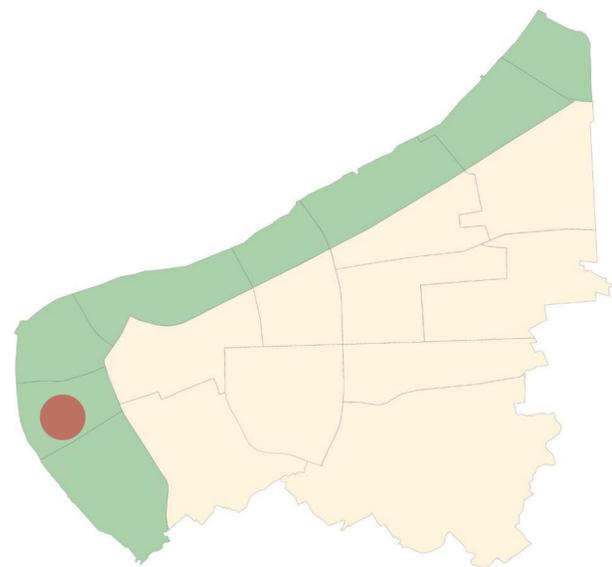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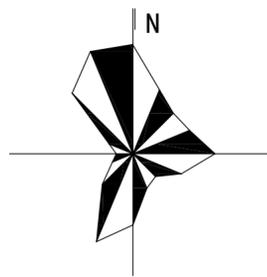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10.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5%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7	7	10.5	3.0%		4.5%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9.5	11.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区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7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7）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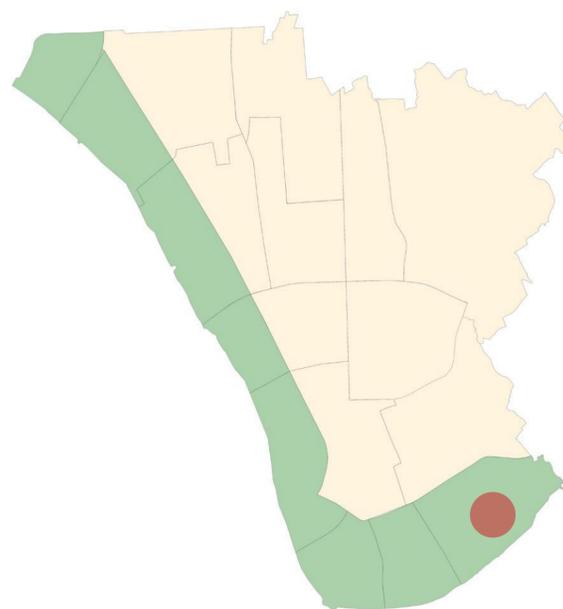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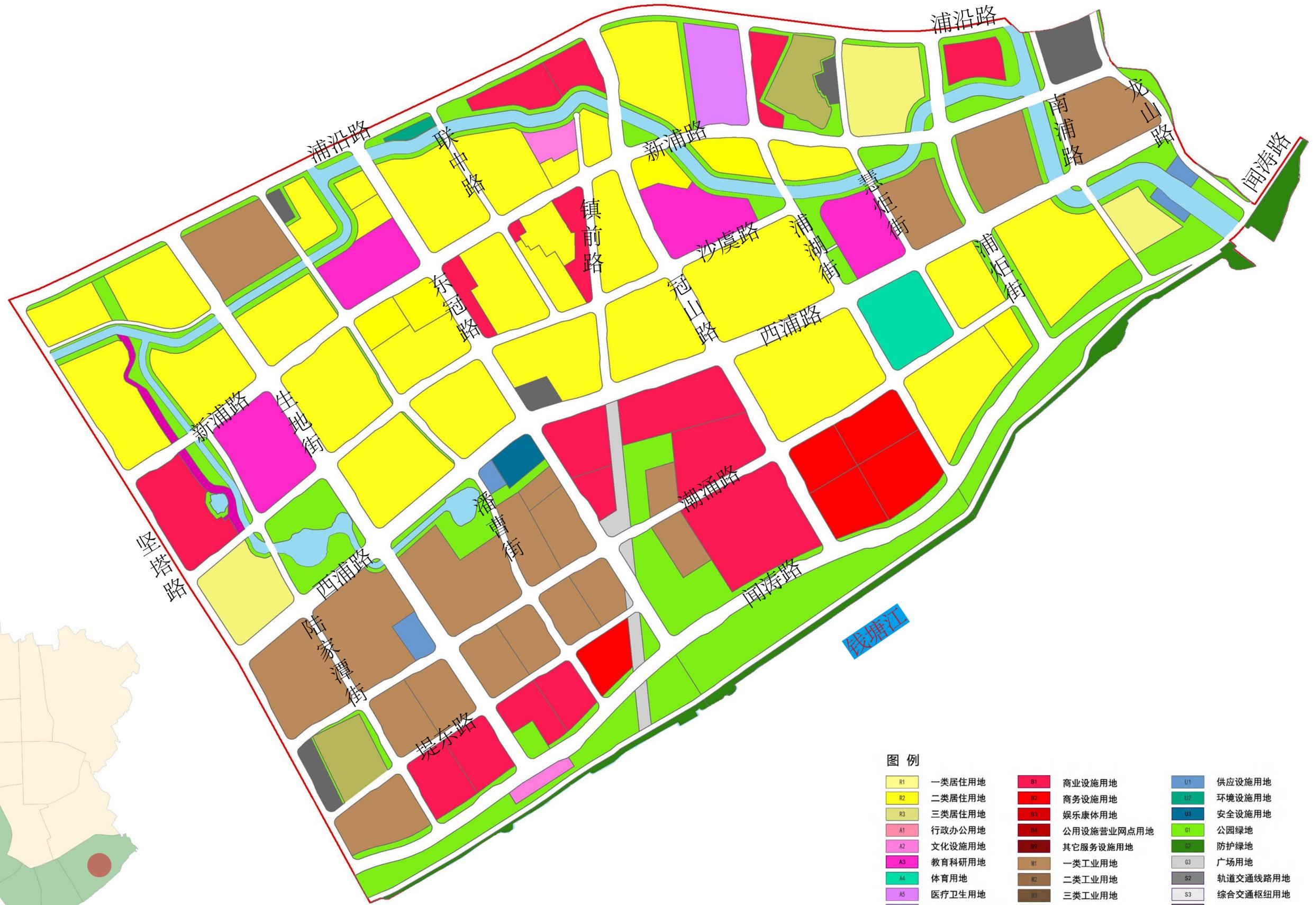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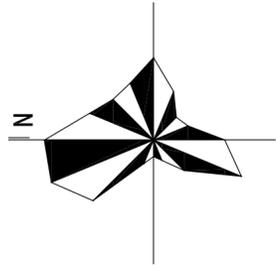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位置示意图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1	公园绿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E1	水域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	远景用地

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04 目标管理分区 18 政策单元（编号：330100-04-18）  
——控制性指标列表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近、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含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规模化试点应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居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上列以外	≥二星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三星	100%*	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单体地上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文化设施、体育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医疗卫生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教育、科研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交通枢纽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商业、旅馆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三星	100%*	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上列以外	≥二星			
	其他类型	计容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三星			
		上列以外	≥二星			

指标列表 1——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当用地性质为单一类型时，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
- 3、对于混合用地：当用地性质为不同类型的公建混合时，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该项目的指标要求；当用地性质为公建和居住混合时，则居住与公建分别控制：居住建筑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公共建筑按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示的该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确定指标要求。
- 4、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实施装配式建造、住宅建筑全装修的建设项目不作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 5、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kWh/m <sup>2</sup> ·a）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kgCO <sub>2</sub> /（m <sup>2</sup> ·a）]		设计节能率		
		2022-2025年	2026-2028年	2029-2030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容积率≤2.0	2.0%	容积率≤2.0	2.0%	7.0	8.0	75%	≥75%		
				2.0<容积率≤2.5	1.8%	2.0<容积率≤2.5	1.8%						
				容积率>2.5	1.6%	容积率>2.5	1.6%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10.5	10.5	10.5	容积率≤4.0	4.5%	容积率≤4.0	5.0%	10.0	11.5	75%	≥75%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文化建筑、体育建筑	7	7	7	3.0%		3.5%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教育建筑、科研建筑	10.5	10.5	10.5	4.5%		5.0%		9.5	11.0	75%	≥75%	
		交通建筑	7	7	7	3.0%		3.5%					1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10.0	11.5	75%	
		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7	7	7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3.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0%							
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3.0%	容积率≤4.0	4.0%	13.0	15.0	75%	≥75%	
	容积率>4.0		2.5%	容积率>4.0	3.5%								
旅馆建筑	9		9	9	容积率≤4.0	2.0%	容积率≤4.0	2.5%	14.0	16.0	75%	≥75%	
	容积率>4.0		1.5%	容积率>4.0	2.0%								
其他类型	7	7	7	3.0%		3.5%		9.5	11.0	75%	≥75%		

指标列表 2——可再生能源和建筑碳排放

- 注：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本图则中光伏组件面积占比，为依据单晶硅光伏组件水平安装时的单位面积年发电量计算，当采用其他类型光伏组件或非水平安装时，该比例应按《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中第4.0.6条的规定修正。
- 4、单个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公共机构外，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1万m<sup>2</sup>的公共建筑，“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指标不做要求。
- 5、除本表格规定外，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的要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6、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m<sup>2</sup>（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到15万m<sup>2</sup>（含）的居住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 7、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应参照本表执行。